

股票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程力栋	张辉
陈立强	袁广
齐立薇	余杨
周经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伍号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昊润融昌私募投资基金	徐智勇
嘉富诚永乐基金	李振
汪海波	阮元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单位/本人在宏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北京丰实、杭州智汇、上海匀艺、深圳君丰、上海君丰、宁波安丰、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海厚泰伍号（海厚泰）、拉萨智度、上海九骑、君丰华益（君丰创投）、昊润融昌（杭州昊润）、嘉富诚永乐（嘉富诚）、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程力栋、张辉、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北京丰实、杭州智汇、上海匀艺、深圳君丰、上海君丰、宁波安丰、浙江君越、南京雪人、上海怡艾、诸暨海讯、海厚泰伍号（海厚泰）、拉萨智度、上海九骑、君丰华益（君丰创投）、昊润融昌（杭州昊润）、嘉富诚永乐（嘉富诚）、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任何一项因未获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置换

宏达新材拟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程力栋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永乐影视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1,278.74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26,776.54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278.74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6,278.74 万元。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为 245,000.00 万元，由宏达新材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永乐影视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42,908.71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202,091.29 万元。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拉萨智度、昊润融昌、君丰华益、嘉富诚永乐、上海九骑、海厚泰伍号、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

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

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永乐影视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乐影视 2015年度财务数据	宏达新材 2015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326,278.74	103,389.43	315.58
营业收入	60,842.79	67,124.20	90.6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326,278.74	79,243.96	411.74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及作价情况，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326,278.7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5.5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伟伦投资、程力栋等相关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0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8.0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票数量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拟置出、拟置入资产差额 245,000.00 万元计算，宏达新材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42,908.71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202,091.29 万元，若按照 8.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合计支付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29.8729 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宏达新材的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
			比例	金额	股数（股）	比例	金额	
1	程力栋	50.82%	90%	112,052.59	139,890,870	10%	12,450.29	124,502.88
2	张辉	11.78%	90%	25,972.47	32,425,061	10%	2,885.83	28,858.31
3	南京雪人	3.97%	90%	8,756.06	10,931,404	10%	972.90	9,728.95
	<b>小计</b>	<b>66.57%</b>	<b>90%</b>	<b>146,781.12</b>	<b>183,247,335</b>	<b>10%</b>	<b>16,309.01</b>	<b>163,090.13</b>
4	北京丰实	8.55%	50%	10,478.65	13,081,960	50%	10,478.65	20,957.30
5	杭州智汇	5.00%	50%	6,125.00	7,646,691	50%	6,125.00	12,250.00
6	上海怡艾	4.00%	50%	4,900.00	6,117,353	50%	4,900.00	9,800.00
7	宁波安丰	2.82%	100%	6,909.00	8,625,468	-	-	6,909.00
8	浙江君越	2.82%	50%	3,454.50	4,312,734	50%	3,454.50	6,909.00
9	诸暨海讯	2.57%	100%	6,287.19	7,849,176	-	-	6,287.19
10	上海君丰	2.00%	100%	4,900.00	6,117,353	-	-	4,900.00
11	深圳君丰	2.00%	100%	4,900.00	6,117,353	-	-	4,900.00
12	上海匀艺	1.50%	90%	3,307.50	4,129,213	10%	367.50	3,675.00
13	陈立强	0.86%	70%	1,467.01	1,831,474	30%	628.72	2,095.73
14	袁广	0.48%	80%	948.64	1,184,319	20%	237.16	1,185.80
15	齐立薇	0.47%	80%	921.20	1,150,062	20%	230.30	1,151.50
16	余杨	0.24%	80%	474.32	592,159	20%	118.58	592.90
17	周经	0.12%	80%	237.16	296,079	20%	59.29	296.45

小计	33.43%	-	55,310.17	69,051,394	-	26,599.70	81,909.87
合计	100%	-	202,091.29	252,298,729	-	42,908.71	24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海厚泰伍号、昊润融昌、君丰华益、嘉富诚永乐、上海九骑、拉萨智度、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海厚泰伍号	17,000.00	18,888,888
昊润融昌	12,800.00	14,222,222
君丰华益	12,000.00	13,333,333
嘉富诚永乐	12,000.00	13,333,333
汪海波	11,200.00	12,444,444
上海九骑	10,000.00	11,111,111
阮元	10,000.00	11,111,111
徐智勇	8,000.00	8,888,888
拉萨智度	5,000.00	5,555,555
李振	2,000.00	2,222,222
合计	100,000.00	111,111,10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宏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除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 14 位永乐影视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价值根据永乐影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6,776.54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6,278.74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宏达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确定。根据立信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1,278.74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1,278.74 万元。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247.5779 万股，控股股东为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6,340.9836 万股。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配套融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程力栋	-	-	139,890,870	-	139,890,870	17.58%
张辉	-	-	32,425,061	-	32,425,061	4.07%
南京雪人	-	-	10,931,404	-	10,931,404	1.37%
程力栋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	-	<b>183,247,335</b>	-	<b>183,247,335</b>	<b>23.02%</b>
伟伦投资	165,259,343	38.21%	-	-	165,259,343	20.76%
龚锦娣	6,601,299	1.53%	-	-	6,601,299	0.83%
朱燕梅	5,200,809	1.20%	-	-	5,200,809	0.65%

伟伦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7,061,451	40.94%	-	-	177,061,451	22.25%
北京丰实	-	-	13,081,960	-	13,081,960	1.64%
杭州智汇	-	-	7,646,691	-	7,646,691	0.96%
上海怡艾	-	-	6,117,353	-	6,117,353	0.77%
宁波安丰	-	-	8,625,468	-	8,625,468	1.08%
浙江君越	-	-	4,312,734	-	4,312,734	0.54%
诸暨海讯	-	-	7,849,176	-	7,849,176	0.99%
上海君丰	-	-	6,117,353	-	6,117,353	0.77%
深圳君丰	-	-	6,117,353	-	6,117,353	0.77%
上海匀艺	-	-	4,129,213	-	4,129,213	0.52%
陈立强	-	-	1,831,474	-	1,831,474	0.23%
袁广	-	-	1,184,319	-	1,184,319	0.15%
齐立薇	-	-	1,150,062	-	1,150,062	0.14%
余杨	-	-	592,159	-	592,159	0.07%
周经	-	-	296,079	-	296,079	0.04%
海厚泰伍号	-	-	-	18,888,888	18,888,888	2.37%
昊润融昌	-	-	-	14,222,222	14,222,222	1.79%
君丰华益	-	-	-	13,333,333	13,333,333	1.68%
嘉富诚永乐	-	-	-	13,333,333	13,333,333	1.68%
汪海波	-	-	-	12,444,444	12,444,444	1.56%
上海九骑	-	-	-	11,111,111	11,111,111	1.40%
阮元	-	-	-	11,111,111	11,111,111	1.40%
徐智勇	-	-	-	8,888,888	8,888,888	1.12%
拉萨智度	-	-	-	5,555,555	5,555,555	0.70%
李振	-	-	-	2,222,222	2,222,222	0.28%
其他公众股东	255,414,328	59.06%	-	-	255,414,328	32.09%
<b>合计</b>	<b>432,475,779</b>	<b>100.00%</b>	<b>252,298,729</b>	<b>111,111,107</b>	<b>795,885,615</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 万股，占比约 23.02%，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程力栋	-	-	139,890,870	139,890,870	20.43%
张辉	-	-	32,425,061	32,425,061	4.74%
南京雪人	-	-	10,931,404	10,931,404	1.60%

程力栋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83,247,335	183,247,335	26.76%
伟伦投资	165,259,343	38.21%	-	165,259,343	24.13%
龚锦娣	6,601,299	1.53%	-	6,601,299	0.96%
朱燕梅	5,200,809	1.20%	-	5,200,809	0.76%
伟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77,061,451	40.94%	-	177,061,451	25.86%
北京丰实	-	-	13,081,960	13,081,960	1.91%
杭州智汇	-	-	7,646,691	7,646,691	1.12%
上海怡艾	-	-	6,117,353	6,117,353	0.89%
宁波安丰	-	-	8,625,468	8,625,468	1.26%
浙江君越	-	-	4,312,734	4,312,734	0.63%
诸暨海讯	-	-	7,849,176	7,849,176	1.15%
上海君丰	-	-	6,117,353	6,117,353	0.89%
深圳君丰	-	-	6,117,353	6,117,353	0.89%
上海匀艺	-	-	4,129,213	4,129,213	0.60%
陈立强	-	-	1,831,474	1,831,474	0.27%
袁广	-	-	1,184,319	1,184,319	0.17%
齐立薇	-	-	1,150,062	1,150,062	0.17%
余杨	-	-	592,159	592,159	0.09%
周经	-	-	296,079	296,079	0.04%
其他公众股东	255,414,328	59.06%	-	255,414,328	37.30%
合计	432,475,779	100.00%	252,298,729	684,774,508	100.00%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 万股，占比约 26.76%，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总资产（万元）	103,389.43	153,886.34
总负债（万元）	24,145.47	38,956.03
股东权益（万元）	79,243.96	114,93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6,430.21	114,930.31
营业收入（万元）	67,124.20	60,842.79
净利润（万元）	-6,004.04	17,99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65.29	17,993.15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

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承诺：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27,0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00.00 万元、33,300.00 万元和 42,300.00 万元。

业绩补偿的原则、金额及具体方法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将所持永乐影视股权转让给宏达新材及签署相关协议。

永乐影视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永乐影视 100% 股权出售给宏达新材的决议。

#### 3、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永乐影视已取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对永乐影视以借壳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则性批复。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除上述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外商投资企业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置出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b>(一) 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b>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b>(二)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b>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单位/本人在宏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宏达新材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

		<p>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宏达新材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p>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宏达新材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其复印件，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达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宏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五、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p>

		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b>(三)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b>		
5	永乐影视全体股东	1、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对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本企业作为永乐影视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有的永乐影视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永乐影视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永乐影视股权；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永乐影视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永乐影视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b>(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b>		
6	永乐影视全体股东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概况”之“（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7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b>(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8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		
9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b>(七)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		
10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b>(八)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b>		
11	永乐影视全体股东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b>(九) 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b>		
12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与上市公司或伟伦投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进行约定，亦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进

		行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受到挑战或威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保证继续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13	伟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德洪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未与上市公司或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进行约定，亦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进行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主动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九、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永乐影视）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6]A699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以下简称“扣非每股收益”）为-0.15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扣非每股收益为 0.25 元；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扣非每股收益为 0.22 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

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华英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及到的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795.0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8,956.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839.0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永乐影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虽然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评估与实际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27,0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00.00 万元、33,300.00 万元和 42,30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不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还受到永乐影视内部管理、产品适销性、人才的流动性等多方面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置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以及已经偿还的债务，占上市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总体债务总额的 83.83%。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对截至交割日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在上市公司向伟伦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伟伦投资负责处理的前提下，其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伟伦投资处理，则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伟伦投资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伟伦投资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承担的任何责任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将由伟伦投资以现金方式作出全额补偿。

#### 五、政策监管风险

影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制作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生产发行符合政策导向。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3 号），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标的公司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若标的公司的影视制作未能严格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行业政策，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思路 and 经营思路，则标的公司的运营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六、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

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永乐影视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若标的公司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已达 8,563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按照机构平均产量计算，2015 年国内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机构的平均产量仅为 1.93 集，电视剧制作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整体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同时，各制作单位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

尽管拟置入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经验与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系统性风险。

### （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影视剧制作公司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各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增长，不断加大对影视剧的投入，导致各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及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永乐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

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 **（三）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

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业务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相关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影响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但会影响各期的销售成本，其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如果标的公司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永乐影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 **（四）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参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作品大部分担任执行制片方。

未来若标的公司投资拍摄的作品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而且永乐影视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永乐影视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 **（五）影视剧目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

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电影票房收入或新媒体的点击播放率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或认可，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永乐影视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注重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永乐影视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并根据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类型的比例要求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标的公司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但是，永乐影视如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能够适销、畅销，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永乐影视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 **（六）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一剧四星”播出政策。

“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七）对核心人才依赖的风险**

优秀的制片人及导演、演员是永乐影视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永乐

影视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的人才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永乐影视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 **（八）侵权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在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这三类版权形式方面均有所体现。复制音像产品本身的成本较低，盗版音像制品生产商能够牟取高额利润，因此盗版音像制品屡禁不止，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版权收入；影视剧网络侵权现象近年来虽大大减少，但仍有部分视频网站播放未取得合法授权的影视剧，侵权盗版直接降低了影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损害了影视剧制作企业的利益。其次，侵权盗版分流了影视作品的观看者，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间接影响制作企业的版权转让收入。

虽然我国政府通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关影视剧制作机构也通过诉讼等方式打击侵权盗版现象，但仍难以全部消除侵权盗版现象。

#### **（九）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永乐影视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永乐影视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永乐影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8,275.90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达 60.21%，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永乐影视主营业

务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未购置土地和厂房，因此主要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基于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和付款期限，一般情况下，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交付、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永乐影视、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电视台客户通常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永乐影视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确保资金尽快回笼，永乐影视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或国内知名网络视频的提供商，普遍信用度好，坏账风险较低。永乐影视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随着永乐影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状况预计将持续存在，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不利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永乐影视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为 23,23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24.00%，存货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影视制作公司普遍会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电视剧制作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影视作品，投入资金主要在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之间流转。在标的公司持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必然成为标的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虽然存货资金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永乐影视已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且历史上未出现存货滞销情形，但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着前述的作品审查风险和 market 风险。若标的公司作品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永乐影视 100% 股权，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将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永乐影视的现金分红。虽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的分红政策的需要，以股东身份决定永乐影视的分红并制定永乐影视分红政策，以保证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但是若未来永乐影视未能及时、充分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 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满足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要求从而无法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海厚泰伍号、昊润融昌与嘉富诚永乐属于契约型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备案。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因此，如果相关认购方没有办理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可能导致其被取消认购资格并调减其认购募集资金份额，从而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无法募足的风险。

此外，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穿透核查相关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或要求调整部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符合审批要求，进而可能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无法募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一、交易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与新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权比例与原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尽管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主动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若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导致伟伦投资及朱德洪被动成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股东权益的变动状况，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重大风险提示 .....	18
目录 .....	28
释义 .....	3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36</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4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	4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	48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48
八、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	49
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	50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1</b>
一、公司概况 .....	51
二、历史沿革 .....	51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	58
四、主营业务情况 .....	58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58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9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60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63</b>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3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资料 .....	106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	128
<b>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b>	<b>133</b>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	133
二、抵押与担保情况 .....	136

三、获取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	137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37
五、职工安置情况 .....	137
<b>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b>	<b>139</b>
一、永乐影视基本情况 .....	139
二、永乐影视历史沿革 .....	139
三、永乐影视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149
四、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	149
五、永乐影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54
六、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55
七、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155
八、股份权属情况、资产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	155
九、永乐影视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	156
十、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158
十一、永乐影视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	162
十二、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62
十三、永乐影视重大诉讼情况 .....	162
十四、永乐影视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	163
十五、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 体情况 .....	165
<b>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 .....</b>	<b>173</b>
一、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	173
二、永乐影视的业务流程 .....	173
三、永乐影视主要业务模式 .....	177
四、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	183
五、永乐影视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94
六、永乐影视及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	194
<b>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b>	<b>197</b>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	197
二、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	214
<b>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b>	<b>217</b>

一、发行股份概况 .....	217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	221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安排 .....	223
<b>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228</b>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228
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231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235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238
<b>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41</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4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24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24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	24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	245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 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规定 .....	246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	250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251
<b>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b>	<b>252</b>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252
二、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253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	25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	256
<b>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258</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258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	265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88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293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	32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目标 .....	325
<b>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28</b>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32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告 .....	349
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	351
<b>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352</b>
一、独立性 .....	352
二、同业竞争 .....	353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54
<b>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b>	<b>360</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结构设置 .....	36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363
<b>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366</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366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	366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	366
四、网络投票安排 .....	366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367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367
<b>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68</b>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 .....	36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36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6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368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369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371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	374

八、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	374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376
十、其他事项 .....	377
<b>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b>	<b>389</b>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89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	389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	389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	390
五、政策监管风险 .....	390
六、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	391
七、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	392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	397
九、股价波动风险 .....	397
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满足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要求从而无法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	397
十一、交易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与新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98
<b>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b>	<b>399</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39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400
三、律师意见 .....	401
<b>第二十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b>	<b>402</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402
二、律师事务所 .....	402
三、审计机构 .....	4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	403
<b>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04</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40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05
三、法律顾问声明 .....	406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	407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	408
六、评估机构声明（一） .....	409
七、评估机构声明（二） .....	410
<b>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41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	412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达新材/上市公司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标的公司	指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永乐股份	指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宏达新材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负债与程力栋等永乐影视全体股东置换永乐影视 100% 股权等额部分并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永乐影视 100% 股权差额部分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程力栋、张辉等永乐影视全体股东
拟置入资产	指	永乐影视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宏达新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江苏利洪	指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伟伦投资	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竺	指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永乐	指	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君越	指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丰实	指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君丰	指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丰	指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雪人	指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智汇	指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怡艾	指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诸暨海讯	指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匀艺	指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丰	指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安丰	指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众盈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安丰”前身
海厚泰	指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厚泰伍号	指	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伍号
拉萨智度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九骑	指	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创投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丰华益	指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杭州昊润	指	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昊润融昌	指	昊润融昌私募投资基金
嘉富诚	指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富诚永乐	指	嘉富诚永乐基金

深圳中冠	指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中证	指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厚泰伍号（海厚泰）、上海九骑、君丰华益（君丰创投）、吴润融昌（杭州吴润）、嘉富诚永乐（嘉富诚）、拉萨智度、徐智勇、汪海波、李振、阮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三项交易环节：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其中任一项未通过核准则本次交易归于无效。

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 1、重大资产置换

宏达新材拟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程力栋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1,278.74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326,776.54万元。

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1,278.74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6,278.74万元，因此，本次拟置入和拟置出资产作价差额为245,000.00万元。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为245,000.00万元，由宏达新材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永乐影视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宏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8.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42,908.71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202,091.29 万元。若按照 8.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合计支付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29.8729 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宏达新材的资本公积。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按照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总值之差额部分 245,000.00 万元计算，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各自获得的股权及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
			比例	金额	股数（股）	比例	金额	
1	程力栋	50.82%	90%	112,052.59	139,890,870	10%	12,450.29	124,502.88
2	张辉	11.78%	90%	25,972.47	32,425,061	10%	2,885.83	28,858.31
3	南京雪人	3.97%	90%	8,756.06	10,931,404	10%	972.90	9,728.95
	<b>小计</b>	<b>66.57%</b>	<b>90%</b>	<b>146,781.12</b>	<b>183,247,335</b>	<b>10%</b>	<b>16,309.01</b>	<b>163,090.13</b>
4	北京丰实	8.55%	50%	10,478.65	13,081,960	50%	10,478.65	20,957.30
5	杭州智汇	5.00%	50%	6,125.00	7,646,691	50%	6,125.00	12,250.00
6	上海怡艾	4.00%	50%	4,900.00	6,117,353	50%	4,900.00	9,800.00
7	宁波安丰	2.82%	100%	6,909.00	8,625,468	0%	-	6,909.00
8	浙江君越	2.82%	50%	3,454.50	4,312,734	50%	3,454.50	6,909.00
9	诸暨海讯	2.57%	100%	6,287.19	7,849,176	0%	-	6,287.19
10	上海君丰	2.00%	100%	4,900.00	6,117,353	0%	-	4,900.00
11	深圳君丰	2.00%	100%	4,900.00	6,117,353	0%	-	4,900.00
12	上海匀艺	1.50%	90%	3,307.50	4,129,213	10%	367.50	3,675.00
13	陈立强	0.86%	70%	1,467.01	1,831,474	30%	628.72	2,095.73
14	袁广	0.48%	80%	948.64	1,184,319	20%	237.16	1,185.80
15	齐立薇	0.47%	80%	921.20	1,150,062	20%	230.30	1,151.50
16	余杨	0.24%	80%	474.32	592,159	20%	118.58	592.90
17	周经	0.12%	80%	237.16	296,079	20%	59.29	296.45
	<b>小计</b>	<b>33.43%</b>		<b>55,310.17</b>	<b>69,051,394</b>	-	<b>26,599.70</b>	<b>81,909.87</b>
	<b>合计</b>	<b>33.43%</b>	-	<b>202,091.29</b>	<b>252,298,729</b>	-	<b>42,908.71</b>	<b>245,000.00</b>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协议、决议，若宏达新材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拉萨智度、昊润融昌、君丰华益、嘉富诚永乐、上海九骑、海

厚泰伍号、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9.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超过 11,111.1107 万股。

各认购人拟认购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海厚泰伍号	17,000.00	18,888,888
昊润融昌	12,800.00	14,222,222
君丰华益	12,000.00	13,333,333
嘉富诚永乐	12,000.00	13,333,333
汪海波	11,200.00	12,444,444
上海九骑	10,000.00	11,111,111
阮元	10,000.00	11,111,111
徐智勇	8,000.00	8,888,888
拉萨智度	5,000.00	5,555,555
李振	2,000.00	2,222,222
<b>合计</b>	<b>100,000.00</b>	<b>111,111,107</b>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永乐影视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1,278.74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26,776.54 万元。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 1、业绩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承诺：

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27,0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00.00 万元、33,300.00 万元和 42,300.00 万元。

##### 2、业绩承诺补偿

###### （1）补偿原则

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如下：

如永乐影视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或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则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数总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上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发生的，则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在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计算后孰高的原则确定。

### （3）补偿方式

永乐影视全体股东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 90%。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达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 90%之后，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 90%。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先由永乐影视股东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的，由其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但其以股份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中获取的全部股票和现金对价。

如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以上述方式补偿的股份数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时，由永乐影视其余 14 名股东按照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各自持有的永乐影视股份占该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永乐影视股份数的比例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该等 14 名股东中任一方届时持有股份数不足时，由其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支付的股票总数的 90%（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 90%后，不足部分，先由永乐影视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以外的 14 名股东按照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时各自持有的永乐影视股份占该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永乐影视股份数的比例进行现金补偿；仍存在不足部分，由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足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但永乐影视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以外的 14 名股东各自以股份和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各自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中获取的全部股票和现金对价。

在上述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金额如仍存在不足部分，由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永乐影视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 （五）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永乐影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永乐影视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永乐影视全体股东补足。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即，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伟伦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拟置出资产由伟伦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 （六）股票锁定期

1、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宏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北京丰实及其他 13 位股东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程力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均承诺：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宏达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宏达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宏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拉萨智度、昊润融昌（杭州昊润）、君丰华益（君丰创投）、嘉富诚永乐（嘉富诚）、上海九骑、海厚泰伍号（海厚泰）、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10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慢，盈利能力较弱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温硅橡胶、液态硅橡胶、室温密封胶等产品，主要应用在各种键盘按键、电线电缆的绝缘、电力、电气、家用电器的密封、汽车领域的耐高温绝缘零件等方面。近年来，因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努力推进技术改造、加快调整产品结构，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依然受到制约。

因此，上市公司急需寻找盈利能力更强、发展前景更好的行业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

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2012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0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证券和保险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全方位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银行要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阶段文化企业的资金需求，如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支持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落实税收政策，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 **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产电视剧发展进入高速时期。2009年12月，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完成转企改制，电视剧制作进入市场化。2010年至2014年，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从62亿元增至130亿元，复合年均增速达到20.3%。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为电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4、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永乐影视 100% 股份，永乐影视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永乐影视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02.13 万元、31,854.04 万元和 60,842.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44.97 万元、8,340.37 万元和 17,993.15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等有利条件，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增长，影视剧作为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永乐影视作为具有丰富经验和知名品牌的大型影视剧制作机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作为未上市的轻资产型公司，永乐影视的融资渠道有限，在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面临产能不足的障碍。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购买优质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可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永乐影视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永乐影视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的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力栋等相关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247.5779 万股，控股股东为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6,340.9836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8,324.7335 万股，占比 23.02%，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8,324.7335 万股，占比 26.76%，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配套融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程力栋	-	-	139,890,870	-	139,890,870	17.58%
张辉	-	-	32,425,061	-	32,425,061	4.07%
南京雪人	-	-	10,931,404	-	10,931,404	1.37%
程力栋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	-	<b>183,247,335</b>	-	<b>183,247,335</b>	<b>23.02%</b>
伟伦投资	165,259,343	38.21%	-	-	165,259,343	20.76%
龚锦娣	6,601,299	1.53%	-	-	6,601,299	0.83%
朱燕梅	5,200,809	1.20%	-	-	5,200,809	0.65%
伟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77,061,451</b>	<b>40.94%</b>	-	-	<b>177,061,451</b>	<b>22.25%</b>
北京丰实	-	-	13,081,960	-	13,081,960	1.64%
杭州智汇	-	-	7,646,691	-	7,646,691	0.96%
上海怡艾	-	-	6,117,353	-	6,117,353	0.77%
宁波安丰	-	-	8,625,468	-	8,625,468	1.08%
浙江君越	-	-	4,312,734	-	4,312,734	0.54%
诸暨海讯	-	-	7,849,176	-	7,849,176	0.99%
上海君丰	-	-	6,117,353	-	6,117,353	0.77%
深圳君丰	-	-	6,117,353	-	6,117,353	0.77%
上海匀艺	-	-	4,129,213	-	4,129,213	0.52%
陈立强	-	-	1,831,474	-	1,831,474	0.23%
袁广	-	-	1,184,319	-	1,184,319	0.15%
齐立薇	-	-	1,150,062	-	1,150,062	0.14%
余杨	-	-	592,159	-	592,159	0.07%
周经	-	-	296,079	-	296,079	0.04%
海厚泰伍号	-	-	-	18,888,888	18,888,888	2.37%

吴润融昌	-	-	-	14,222,222	14,222,222	1.79%
君丰华益	-	-	-	13,333,333	13,333,333	1.68%
嘉富诚永 乐	-	-	-	13,333,333	13,333,333	1.68%
汪海波	-	-	-	12,444,444	12,444,444	1.56%
上海九骑	-	-	-	11,111,111	11,111,111	1.40%
阮元	-	-	-	11,111,111	11,111,111	1.40%
徐智勇	-	-	-	8,888,888	8,888,888	1.12%
拉萨智度	-	-	-	5,555,555	5,555,555	0.70%
李振	-	-	-	2,222,222	2,222,222	0.28%
其他公众 股东	255,414,328	59.06%	-	-	255,414,328	32.09%
<b>合计</b>	<b>432,475,779</b>	<b>100.00%</b>	<b>252,298,729</b>	<b>111,111,107</b>	<b>795,885,615</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 万股，占比约 23.02%，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程力栋	-	-	139,890,870	139,890,870	20.43%
张辉	-	-	32,425,061	32,425,061	4.74%
南京雪人	-	-	10,931,404	10,931,404	1.60%
<b>程力栋及一致 行动人小计</b>	<b>-</b>	<b>-</b>	<b>183,247,335</b>	<b>183,247,335</b>	<b>26.76%</b>
伟伦投资	165,259,343	38.21%	-	165,259,343	24.13%
龚锦娣	6,601,299	1.53%	-	6,601,299	0.96%
朱燕梅	5,200,809	1.20%	-	5,200,809	0.76%
<b>伟伦投资及其 一致行动人小 计</b>	<b>177,061,451</b>	<b>40.94%</b>	<b>-</b>	<b>177,061,451</b>	<b>25.86%</b>
北京丰实	-	-	13,081,960	13,081,960	1.91%
杭州智汇	-	-	7,646,691	7,646,691	1.12%
上海怡艾	-	-	6,117,353	6,117,353	0.89%
宁波安丰	-	-	8,625,468	8,625,468	1.26%
浙江君越	-	-	4,312,734	4,312,734	0.63%
诸暨海讯	-	-	7,849,176	7,849,176	1.15%
上海君丰	-	-	6,117,353	6,117,353	0.89%
深圳君丰	-	-	6,117,353	6,117,353	0.89%
上海匀艺	-	-	4,129,213	4,129,213	0.60%
陈立强	-	-	1,831,474	1,831,474	0.27%
袁广	-	-	1,184,319	1,184,319	0.17%

齐立薇	-	-	1,150,062	1,150,062	0.17%
余杨	-	-	592,159	592,159	0.09%
周经	-	-	296,079	296,079	0.04%
其他公众股东	255,414,328	59.06%	-	255,414,328	37.30%
<b>合计</b>	<b>432,475,779</b>	<b>100.00%</b>	<b>252,298,729</b>	<b>684,774,508</b>	<b>100.00%</b>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 万股，占比约 26.76%，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永乐影视最近一期资产总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乐影视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宏达新材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326,278.74	103,389.43	315.58
营业收入	60,842.79	67,124.20	90.6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326,278.74	79,243.96	411.74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及作价情况，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326,278.7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5.5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权比例与原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中已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 1、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 2、伟伦投资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伟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主动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将所持永乐影视股权转让给宏达新材及签署相关协议。

永乐影视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永乐影视 100% 股权出售给宏达新材的决议。

## 3、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永乐影视已取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对永乐影视以借壳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则性批复。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除上述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外商投资企业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置出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永乐影视）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

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 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	00221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43,247.577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百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邮政编码	212200
董事会秘书	郭北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37119894
联系电话	0511-88226078
传真	0511-88226078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1992 年，公司设立

宏达新材前身为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宏达”），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为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扬中市东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拱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朱德洪，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硅油、高温硅橡胶，合资年限 10 年。后于 1993 年、1994 年及 2001 年经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美元。

#### （二）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4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准，镇江宏达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朱德洪、朱恩伟、施纪洪、倪纪芳、郭北琼、朱燕梅、龚锦娣、张建平、史仲国、高玉侠和黄来凤等 11 名自然人。以镇江宏达截至 2003 年 7 月 3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

8,380.6868 万元，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0002102878），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朱德洪	3,039.34	36.266%
2	朱恩伟	2,971.37	35.455%
3	龚锦娣	229.21	2.735%
4	朱燕梅	284.94	3.400%
5	倪纪芳	580.70	6.929%
6	施纪洪	614.30	7.330%
7	郭北琼	504.27	6.017%
8	张建平	57.32	0.684%
9	高玉侠	22.88	0.273%
10	黄来凤	22.88	0.273%
11	史仲国	53.47	0.638%
合计		<b>8,380.69</b>	<b>100.00%</b>

### （三）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0 日，史仲国与朱德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史仲国将其持有的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688 股股份转让给朱德洪；高玉侠与朱德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高玉侠将其持有的宏达化工 228,793 股股份转让给朱德洪。同日，郭北琼将其持有的宏达化工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路长全、赵忠秀各 573,239 股，转让给许安民 500,000 股；2006 年 3 月 20 日又分别转让给李胜万、马春梅、徐旻各 500,000 股。

2006 年 3 月 12 日，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0 日，自然人许安民、李胜万、马春梅、徐旻分别将其自郭北琼处受让并持有的宏达新材 500,000 股股份回售给郭北琼。同日，施纪洪与徐旻和马春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纪洪将其持有的宏达化工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徐旻和马春梅各 500,000 股；倪纪芳与李胜万和许安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纪芳将其持有的宏达新材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胜万和许安民各 500,000 股。股权转让后，宏达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朱德洪	3,115.69	37.176%
2	朱恩伟	2,971.37	35.455%

3	龚锦娣	229.21	2.735%
4	朱燕梅	284.94	3.400%
5	倪纪芳	480.70	5.736%
6	施纪洪	514.30	6.136%
7	郭北琼	389.62	4.649%
8	张建平	57.32	0.684%
9	黄来凤	22.88	0.273%
10	路长全	57.32	0.684%
11	赵忠秀	57.32	0.684%
12	李胜万	50.00	0.597%
13	马春梅	50.00	0.597%
14	徐旻	50.00	0.597%
15	许安民	50.00	0.597%
合计		<b>8,380.69</b>	<b>100.00%</b>

#### (四) 2007年2月至5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2日，李胜万、许安民与倪纪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纪芳分别受让李胜万、许安民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00,000股。

2007年2月12日，马春梅、徐旻与施纪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纪洪分别受让马春梅、徐旻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00,000股。

2007年5月8日，朱德洪与伟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德洪将其持有的宏达新材31,156,880股股份转让给伟伦投资。同日，朱恩伟与伟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恩伟将其持有的宏达新材29,713,725股股份转让给伟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达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6,087.06	72.632%
2	龚锦娣	229.21	2.735%
3	朱燕梅	284.94	3.400%
4	倪纪芳	580.70	6.930%
5	施纪洪	614.30	7.330%
6	郭北琼	389.62	4.648%
7	张建平	57.32	0.684%
8	黄来凤	22.88	0.273%
9	路长全	57.32	0.684%
10	赵忠秀	57.32	0.684%
合计		<b>8,380.69</b>	<b>100.00%</b>

#### (五) 2007年，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6日，宏达新材股东伟伦投资以现金2,600万元人民币对宏达

新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2.50 元人民币，折合 1,040 万股。增资完成后，宏达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94,206,868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7,127.06	75.653%
2	龚锦娣	229.21	2.433%
3	朱燕梅	284.94	3.025%
4	倪纪芳	580.70	6.164%
5	施纪洪	614.30	6.521%
6	郭北琼	389.62	4.136%
7	张建平	57.32	0.608%
8	黄来凤	22.88	0.243%
9	路长全	57.32	0.608%
10	赵忠秀	57.32	0.608%
合计		<b>9,420.69</b>	<b>100.00%</b>

#### (六) 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宏达新材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86,670,318 元转增股本 86,670,318 股，以公司总股本 94,206,868 股为基数，按 10:9.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86,670,318 股。经本次增资后，宏达新材注册资本增加到 180,877,186 元，股本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13,683.96	75.653%
2	龚锦娣	440.09	2.433%
3	朱燕梅	547.09	3.025%
4	倪纪芳	1,114.94	6.164%
5	施纪洪	1,179.46	6.521%
6	郭北琼	748.07	4.136%
7	张建平	110.06	0.608%
8	黄来凤	43.93	0.243%
9	路长全	110.06	0.608%
10	赵忠秀	110.06	0.608%
合计		<b>18,087.72</b>	<b>100.00%</b>

#### (七)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朱燕梅与路长全、赵忠秀、张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路长全、赵忠秀、张建平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 300,619 股股份。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施纪洪与曹忠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向曹忠惠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0,000 股，

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13,683.96	75.654%
2	龚锦娣	440.09	2.433%
3	朱燕梅	637.28	3.523%
4	倪纪芳	1,114.94	6.164%
5	施纪洪	1,139.46	6.300%
6	郭北琼	748.07	4.136%
7	张建平	80.00	0.442%
8	黄来凤	43.93	0.243%
9	路长全	80.00	0.442%
10	赵忠秀	80.00	0.442%
11	曹忠惠	40.00	0.221%
合计		<b>18,087.72</b>	<b>100.00%</b>

#### （八）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 号文核准，宏达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9 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宏达新材 A 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 号验资报告。A 股发行完成后，宏达新材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087.7186 万元变更为 24,187.7186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13,683.96	56.574%
2	龚锦娣	440.09	1.819%
3	朱燕梅	637.28	2.635%
4	倪纪芳	1,114.94	4.610%
5	施纪洪	1,139.46	4.711%
6	郭北琼	748.07	3.093%
7	张建平	80.00	0.331%
8	黄来凤	43.93	0.182%
9	路长全	80.00	0.331%
10	赵忠秀	80.00	0.331%
11	曹忠惠	40.00	0.165%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100.00	25.219%
合计		<b>24,187.72</b>	<b>100.00%</b>

#### （九）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1 号文

核准，宏达新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新股。2010 年 11 月 1 日，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为 46,4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7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宏达新材股本增加到 288,317,186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13,683.96	47.46%
2	施纪洪	1,036.72	3.60%
3	倪纪芳	1,035.21	3.59%
4	邱梅芳	1,030.00	3.57%
5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	3.57%
6	郭北琼	701.30	2.43%
7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74.00	2.34%
8	朱燕梅	637.28	2.21%
9	唐建晓	610.00	2.12%
10	上海金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8%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00.00	2.08%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7,193.26	24.95%
	<b>合计</b>	<b>28,831.72</b>	<b>100.00%</b>

#### （十）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8,317,18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2,475,779 股。2011 年 4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 W（2011）B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32,475,779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20,525.93	47.46%
2	邱梅芳	1,545.00	3.57%
3	万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5.00	3.57%
4	倪纪芳	1,535.03	3.55%
5	施纪洪	1,464.72	3.39%
6	郭北琼	1,036.94	2.40%
7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	2.34%
8	朱燕梅	955.92	2.21%
9	唐建晓	915.00	2.12%
10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00.00	2.08%

	(有限合伙)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1,813.03	27.31%
	<b>合计</b>	<b>43,247.58</b>	<b>100.00%</b>

### (十一) 2014年，控股股东减持

2014年5月29日，伟伦投资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宏达新材股票2,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62%。本次减持前，伟伦投资持有宏达新材205,25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46%；本次减持后，持有宏达新材185,25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8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7月10日，伟伦投资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宏达新材股票2,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62%。本次减持前，伟伦投资持有宏达新材185,25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84%；本次减持后，持有宏达新材165,25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2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16,525.93	38.21%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	3.51%
3	邱梅芳	1,369.40	3.17%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48.00	1.96%
5	龚锦娣	660.13	1.53%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29%
7	朱燕梅	520.08	1.20%
8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7	1.09%
9	华建伟	445.00	1.03%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0.76%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0,000.13	46.25%
	<b>合计</b>	<b>43,247.58</b>	<b>100.00%</b>

### (十二) 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伟伦投资	16,525.93	38.21%
2	何雪萍	1,118.00	2.59%
3	邱梅芳	1,110.79	2.57%
4	龚锦娣	660.13	1.53%
5	朱燕梅	520.08	1.20%
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号	303.61	0.70%

	资产管理计划		
7	沈爱荣	282.05	0.65%
8	施纪洪	277.77	0.64%
9	温建军	260.00	0.60%
1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51.50	0.58%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1,937.72	50.73%
	<b>合计</b>	<b>43,247.58</b>	<b>100.00%</b>

注：伟伦投资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

###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宏达新材控股股东为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最近三年宏达新材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主营业务情况

宏达新材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研究、生产和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混炼胶	60,415.05	90.81%	68,885.04	89.06%	64,496.97	81.04%
生胶	3,174.96	4.77%	5,055.72	6.54%	4,276.17	5.37%
特种胶	2,938.61	4.42%	2,844.37	3.68%	8,254.13	10.37%
一甲基三氯硅烷	-	-	49.79	0.06%	1,119.25	1.41%
其他	0.36	0.00%	514.65	0.67%	1,443.87	1.81%
<b>合计</b>	<b>66,528.98</b>	<b>100.00%</b>	<b>77,349.57</b>	<b>100.00%</b>	<b>79,590.40</b>	<b>100.00%</b>

###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389.43	126,489.91	173,732.30
总负债	24,145.47	41,213.56	89,789.14
所有者权益	79,243.96	85,276.35	83,943.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430.21	82,523.85	81,351.1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7,124.20	77,378.60	80,299.81
利润总额	-5,954.70	1,518.31	-87,017.69
净利润	-6,004.04	1,404.51	-88,062.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29	1,244.06	-87,630.6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5.62	8,330.00	-9,4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9.73	6,480.21	29,9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03	-32,357.06	-13,808.57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4	-17,530.57	6,740.9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3.35	32.58	51.68
毛利率 (%)	12.04	12.47	-3.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4	0.03	-2.03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伦投资持有宏达新材 165,259,343 股，占股份总额的 38.21%，为公司控股股东。

伟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8,6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江宏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金轮世家小区3幢101室
营业执照号	3211820000316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朱德洪	4,451	51.18%
2	朱恩伟	4,245	48.82%
	合计	8,696	100.00%

注：朱德洪和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德洪：男，62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宏达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是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十几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

##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一）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整改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1号）和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下达的《关于对朱德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4]12号），发现上市公司存在2014年7月10日使用银行存单为宜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50万元担保事项，此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以上950万元担保已于2014年7月29日解除，未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上市公司已对有关责任人做出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经济罚款，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洪德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712号、深专调查通字2015713号），通知内容如下：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朱德洪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朱德洪予以立案调查。

2016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实际控制人朱洪德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号、处罚字【2016】4号），拟对朱德洪作出处罚。

2016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结案的公告》，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6]2号），内容如下：“2015年6月，我会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立案稽查（深专立2015-10号）。经审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根据上述通知，上市公司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次立案引起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已解除。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朱德洪作出如下处罚：1、对朱德洪泄露公司所投资的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交易宏达新材股票的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2、对朱德洪操纵“宏达新材”股价的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朱德洪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根据前期作出的相关承诺积极履行后续处罚事宜。前述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不确定影响已消除。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8月13日对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和伟伦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具体如下：

“1、201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收到伟伦投资的通知，伟伦投资于2014年5月29日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因伟伦投资在2014年5月29日办理约定购回业务时未签署约定购回协议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伟

伦投资将前述约定购回业务调整为减持。伟伦投资关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2、2014 年 7 月 10 日，伟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伟伦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伟伦投资在累计减持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5%时，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公司股票。

伟伦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3.1.8 条、第 11.8.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3.1.8 条、第 11.8.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2 条、第 4.2.19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第 4.2.20 条的规定。

朱德洪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3.1.8 条、第 11.8.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3.1.8 条、第 11.8.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2 条、第 4.2.19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第 4.2.20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程力栋

#####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力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2301081968051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有该公司 50.82% 股权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 50.82% 股份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南京雪人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否
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力栋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动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及成果转让；礼仪服务。
杭州浩盛网络	100.00	6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成果转让：网络技术、图文技术、多媒体软件技术；服务：平面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鑫瑞置业有限公司	5,000	6.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张辉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7030319690723****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永乐影视	2011年2月至今	董事长助理	是，直接及间接共持有15.75%股权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至今	监事	是，持有该公司40%股权
南京雪人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否
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监事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40%股权
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总经理	否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辉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动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及成果转让；礼仪服务。
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间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图文技术、多媒体软件技术；服务：平面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鑫瑞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4.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陈立强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立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12519690620****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西大街****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西大街****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理想车城有限公司	200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杭州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81%股权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持有该公司90%股权
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81%股权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89.1%股权
理想文化产业	2011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直接及间接共持有该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91%股权
杭州余杭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54%股权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立强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仅限于结算工程债务及其他后续处理事项）。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商用车销售、一般经纪中介服务。
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180.00	81.00% (间接)	许可经营项目：房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筑材料销售。
杭州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1.00% (间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杭州万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72.90% (间接)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销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限商用车）；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
杭州理想车城有限公司	680.00	45.00% (间接)	许可经营项目：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期限至2030年6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房屋出租；旧车交易、提供展览场地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机动车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理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1.00% (间接)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结算工程债务及其他后续处理事项）。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9.1% (间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理想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1.00% (直接及间接)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成年人非证书表演艺术培训；会展庆典服务；受托组织体育竞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服务）；动漫作品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影视设备租赁、影视技术咨询；房屋租赁。
杭州余杭民	20,000.00	54.00%	一般经营项目：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

间融资管理服务 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	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借贷活动，为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咨询服务，开展自有资金匹配借贷业务。
-------------------	--	------	---

#### (四) 袁广

#####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10219661029****
住所	杭州市文一路一清新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山脚路7号****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今 /2013年3月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0.48%股权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今	监事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0.48%股权
杭州鑫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至今	董事	否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广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五) 齐立薇

##### 1、基本情况

姓名	齐立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3060219780408****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	2012 年至今	招标代理业务总监	否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立薇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余杨

###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1061981071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友谊新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友谊新村****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今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 0.24% 股权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杨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景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2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七) 周经

###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2194802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铁医路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铁医路1号****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永乐影视	2011年10月至今	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是，持有该公司0.12%股权
天津永乐	2014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0.12%股权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经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八)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2号楼21层2107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041771XT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0年8月，企业设立

2010年8月9日，6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丰实，认缴出资共计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为：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深圳市天宝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4	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5	上海韵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6	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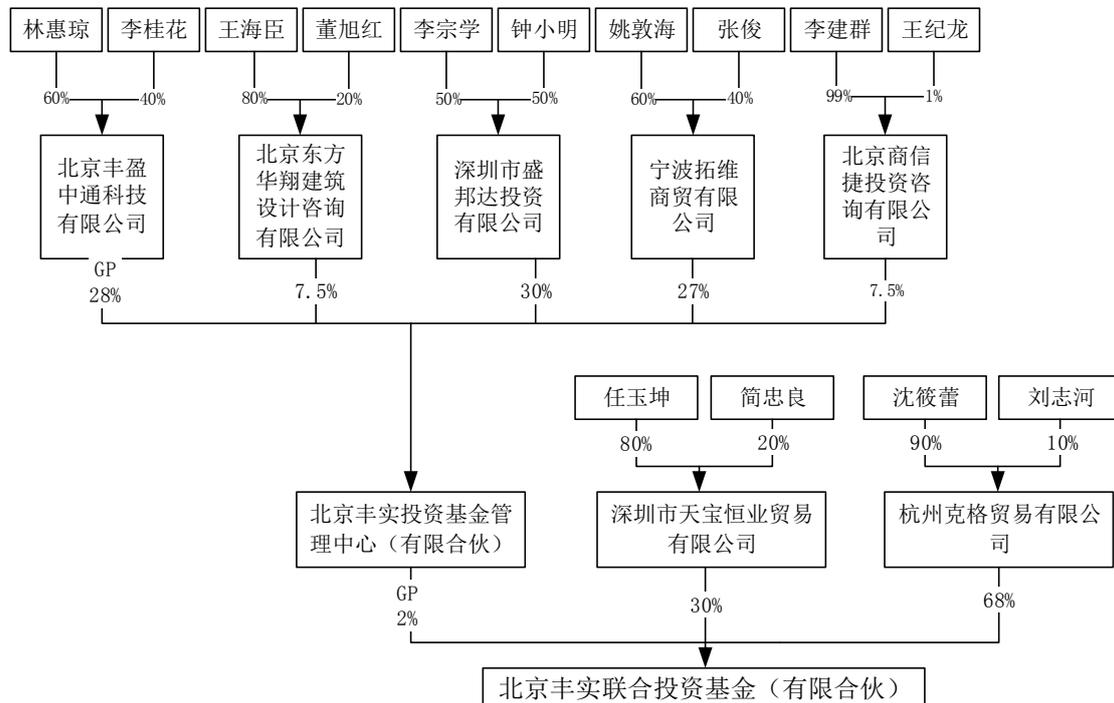
## (2) 2013年7月，出资结构变更

2013年7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出资转让予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韵笙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出资转让予深圳市天宝恒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深圳市天宝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68.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要合伙人情况

北京丰实的主要合伙人为林惠琼。林惠琼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惠琼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0195410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安县凤凰镇福南村*****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丰实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554.14	54,728.59
负债合计	4,598.00	4,6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56.14	50,095.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67.00
营业利润	-139.45	132.61
净利润	-139.45	13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丰实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砚强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5.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电子产品。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	15.41%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取得环境保护技术工程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2.38%	橡胶减震制品、橡胶隔震支座、金属减隔震制品、桥梁支座的生产及销售；橡胶减隔震制品、金属减隔震制品、桥梁减隔震制品的研究、设计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882.35	2.50%	水产品收购，冷冻加工生鲜水产品（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水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丰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九）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400033826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5年1月，企业设立

2015年1月12日，15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1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任少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4	滕百欣	有限合伙人	3,140.00	31.40
5	胡雪钢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6	江哲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刘一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杜国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杨文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0	李越伦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1	徐振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2	徐美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金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4	王绪晨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15	王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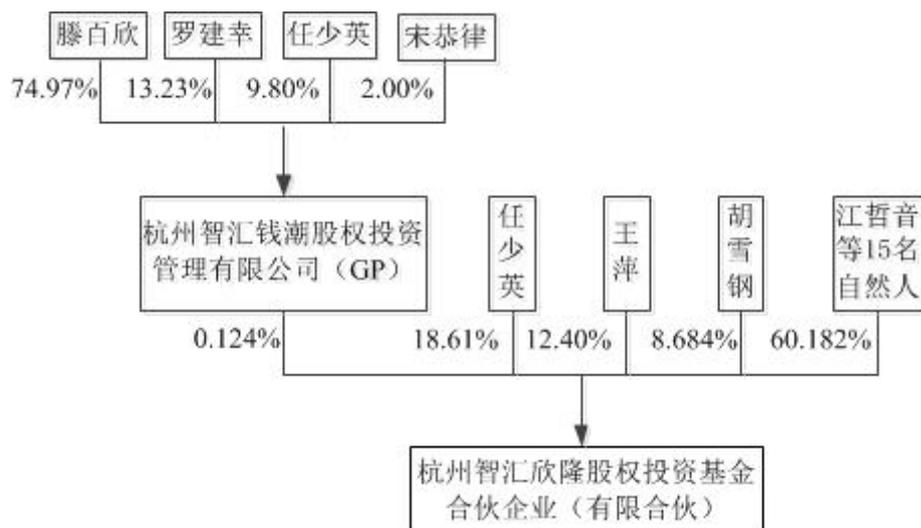
(2) 2015年2月，出资结构变更及减资

2015年1月28日，杭州智汇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魏江英、王斌、张小未、黄琼、张坚为合伙人，分别出资1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原合伙人滕百欣退伙。原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少至8,060万元。2015年2月3日，杭州智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4
2	任少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61
3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0
4	胡雪钢	有限合伙人	700.00	8.684
5	江哲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0
6	刘一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0
7	杜国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0
8	杨文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0
9	李越伦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0
10	徐振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0
1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4.90
12	张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22
13	徐美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81
14	金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81
15	张小未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81
16	黄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81
17	王绪晨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61
18	王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
19	魏江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
	合计		8,06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要合伙人情况

杭州智汇的主要合伙人为滕百欣。滕百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滕百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1021974020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翰林花园*****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智汇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仅有 2015 年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72.59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2.59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60
净利润	12.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智汇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03	4.16%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气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数字信息；生产：电气自动化装置（限分支机构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	601.91	4.65%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用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园林工具、农林机械、电动工具、电子设备（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智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十）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 18 号 1 幢 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00127788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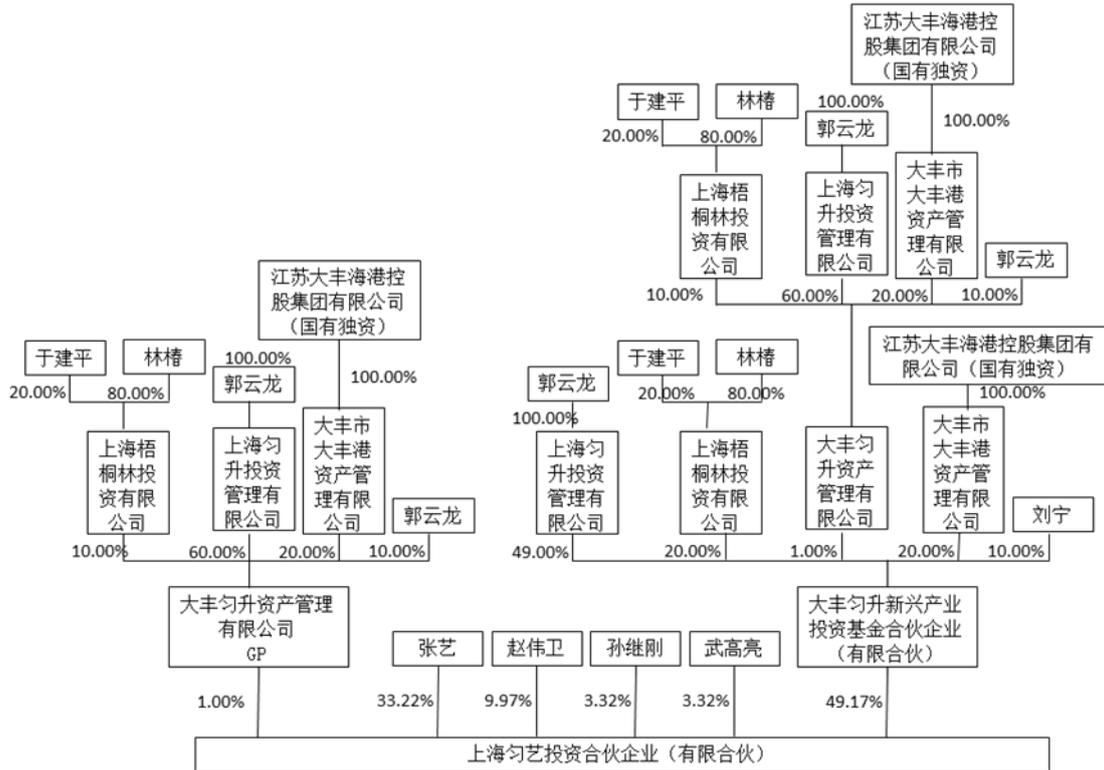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12 日，6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 1,505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2	大丰匀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740.00	49.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张艺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22%
4	赵伟卫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7%
5	孙继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3.32%
6	武高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3.32%
合计			1,505.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要合伙人情况

上海匀艺的普通合伙人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合伙人为郭云龙。郭云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云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7610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五村****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匀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仅有 2015 年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5.0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匀艺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匀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十一）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7C-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67502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 2、历史沿革

##### （1）2010 年 10 月，企业设立

2010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晓泉 2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君丰，认缴出资额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

伙人一名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张晓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 2010年10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011年3月，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及增资

2011年3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等37名合伙人，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3,800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87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4928
3	魏守义	有限合伙人	550.00	3.9855
4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5	孙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6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7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8	俞伟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9	何智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10	涂珺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11	严国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362
12	叶敏芝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362
13	钟里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4	张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5	赖秀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6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7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8	查列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9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0	高雅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1	杜淑如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2	郭良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3	万春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4	陈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5	王福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6	夏先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7	秦安杭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8	张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9	张乃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0	毛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1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2	李逸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3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116
34	申小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870
35	谭鸿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6	叶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7	周卫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8	朱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9	张晓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合计			<b>13,800.00</b>	<b>100.00</b>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2年11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魏守义退出合伙企业并转让其出资予新合伙人魏宏。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87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4928
3	魏宏	有限合伙人	550.00	3.9855
4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5	孙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6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7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8	俞伟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9	何智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10	涂珺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11	严国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362
12	叶敏芝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362
13	钟里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4	张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5	赖秀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6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7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8	查列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9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0	高雅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1	杜淑如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2	郭良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3	万春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4	陈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5	王福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6	夏先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7	秦安杭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8	张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9	张乃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0	毛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1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2	李逸微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3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116
34	申小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870
35	谭鸿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6	叶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7	周卫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8	朱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9	张晓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合计			<b>13,800.00</b>	<b>100.00</b>

(5) 2013年10月，第三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3年10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张晓泉退出合伙企业并转让其出资予合伙人李逸微，合伙人何智伟退出合伙企业并转让其出资予新合伙人何晓聪。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87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4928
3	魏宏	有限合伙人	550.00	3.9855
4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5	孙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6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7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8	俞伟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9	何晓聪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10	涂珺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232
11	严国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362
12	叶敏芝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362
13	钟里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4	张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5	赖秀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6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7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8	查列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19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0	高雅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1	杜淑如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2	郭良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3	万春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4	陈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5	王福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6	夏先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7	秦安杭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8	张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29	张乃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0	毛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1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739
32	李逸微	有限合伙人	400.00	2.8988
33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116
34	申小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870
35	谭鸿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6	叶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7	周卫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38	朱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246
<b>合计</b>			<b>13,800.00</b>	<b>100.00</b>

(6) 2013年10月，第一次减资

2013年10月2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3,800万元减少为10,200万元，合伙人原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7) 2013年12月，第二次减资

2013年12月1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200万元减少为7,200万元，合伙人原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8) 2014年3月，第四次出资结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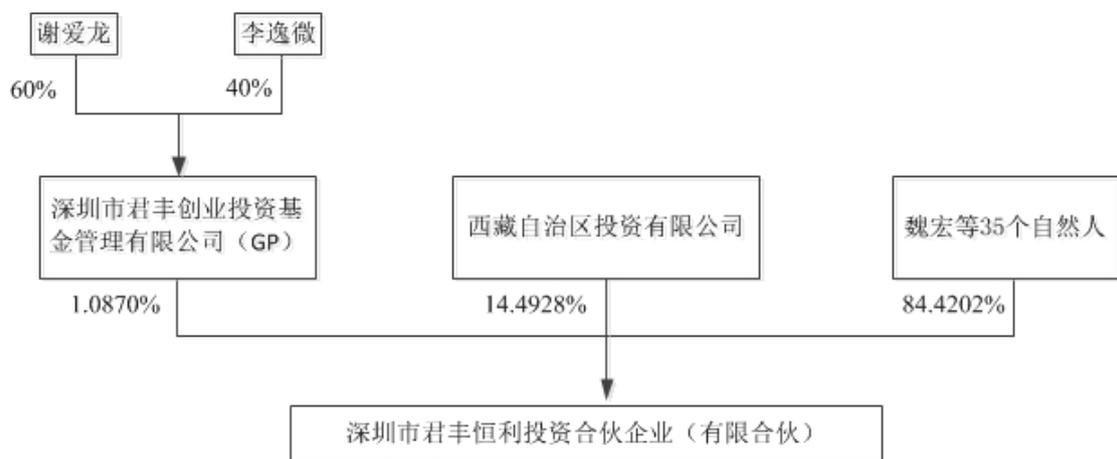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杜淑如退出合伙企业并转让其出资予合伙人黄晓东。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8.26	1.087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3.52	14.4928
3	魏宏	有限合伙人	286.96	3.9855
4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5	孙力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6	孙林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7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8	俞伟敏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9	何晓聪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10	涂珺	有限合伙人	260.87	3.6232
11	严国民	有限合伙人	182.61	2.5362
12	叶敏芝	有限合伙人	182.61	2.5362
13	钟里光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14	张越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15	赖秀卿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16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17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18	查列沙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19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313.04	4.3478
20	高雅卿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1	郭良崧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2	万春玲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3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4	王福江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5	夏先红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6	秦安杭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7	张炜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8	张乃心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29	毛宇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30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6.52	2.1739
31	李逸微	有限合伙人	208.70	2.8988
32	王虎	有限合伙人	130.43	1.8116
33	申小美	有限合伙人	78.26	1.0870
34	谭鸿燕	有限合伙人	52.17	0.7246
35	叶丽华	有限合伙人	52.17	0.7246
36	周卫中	有限合伙人	52.17	0.7246
37	朱少丽	有限合伙人	52.17	0.7246
<b>合计</b>			<b>7,2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君丰的主要合伙人为谢爱龙。谢爱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爱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0051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木头龙*****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君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84.89	9,998.56
负债合计	224.17	33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0.72	9,663.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73	156.64
营业利润	-403.01	-238.40
净利润	-403.01	-238.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君丰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6.67%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有机热载体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非车载罐体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造纸机械、酿酒机械、化工机械、制药机械、食品机械、风机制造、销售，锅炉辅机附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0%	井下局部矿建工程、矿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资质许可经营）；矿用支护材料、矿用电器控制设备、矿用机械器材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北京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04.00	6.76%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配件、数字电视接收机、电视接收机部件、显示器、手持设备、通信设备、数字电视测试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47	2.26%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君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十二）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A11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6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5202619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0 月，企业设立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君丰创投和自然人李颖 2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君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为：君丰创投。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李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 2012 年 1 月，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君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君丰创投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将其出资额作价 9 万元转让予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人李颖将其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予蔡金英。同意公司名称由原“上海市君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君丰创投变更为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3) 2012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君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等 37 位有限合伙人，企业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 30,730 万元。2012 年 7 月 12 日，上海君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8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03
3	上海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52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1
5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1
6	云南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1
7	余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8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9	谭景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
10	刘兵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
11	于明山	有限合伙人	480.00	1.56
12	王永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
13	吴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4
14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5	陈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6	万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7	蔡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8	胡力耘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9	贾正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0	王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1	张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2	吴俊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3	赵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4	王建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5	吴玉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6	常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7	王红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8	熊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9	苏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30	刘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1	赖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2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3	李绍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4	罗国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5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6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7	曾思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8	史少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9	杨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合计			<b>30,730.00</b>	<b>100.00</b>

(4) 2015年1月，第三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一次减资

2014年12月10日，上海君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云南博创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剑芬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人民币 30,73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8,63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君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7.94
3	上海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95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9
5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9
6	余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7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8	谭景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9	刘兵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0	于明山	有限合伙人	480.00	1.68
11	王永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40
12	吴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2
13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14	陈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15	万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16	蔡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17	胡力耘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18	贾正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19	王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0	张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1	吴俊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2	赵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3	王建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4	吴玉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5	常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6	王红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7	熊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8	苏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29	刘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0	赖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1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2	李绍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3	罗国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34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35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36	曾思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37	史少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4
合计			<b>28,630.00</b>	<b>100.00</b>

(5) 2015 年 5 月，第四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3日，上海君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新增出资额为2,100万元。增加合伙人及出资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37人变更为38人，出资额由28,630万元变更为30,730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8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03
3	上海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52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1
5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1
6	余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7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8	谭景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
9	刘兵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
10	于明山	有限合伙人	480.00	1.56
11	王永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
12	吴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4
13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4	陈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5	万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6	蔡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7	胡力耘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8	贾正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9	王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0	张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1	吴俊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2	赵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3	王建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4	吴玉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5	常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6	王红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7	熊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8	苏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9	刘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0	赖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1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2	李绍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3	罗国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4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5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6	曾思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7	史少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8	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8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30,730.00	100.00

(6) 2016年1月，第五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上海君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魏朝东为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新增出资额为100万元；同意蔡金英增资，新增出资额为480万元。增加合伙人及出资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38人变更为39人，出资额由30,730万元变更为31,310万元。2016年1月6日，上海君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6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54
3	上海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15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38
5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38
6	余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9
7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9
8	谭景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0
9	刘兵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0
10	于明山	有限合伙人	480.00	1.53
11	王永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8
12	吴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2
13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14	陈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15	万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16	蔡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17	胡力耘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18	贾正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19	王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0	张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1	吴俊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2	赵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3	王建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4	吴玉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5	常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6	王红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7	熊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8	苏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6
29	刘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4
30	赖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4
31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680.00	2.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2	李绍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4
33	罗国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4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5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6	曾思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7	史少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38	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71
39	魏朝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合计			<b>31,310.00</b>	<b>100.00</b>

(7) 2016年3月，第六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二次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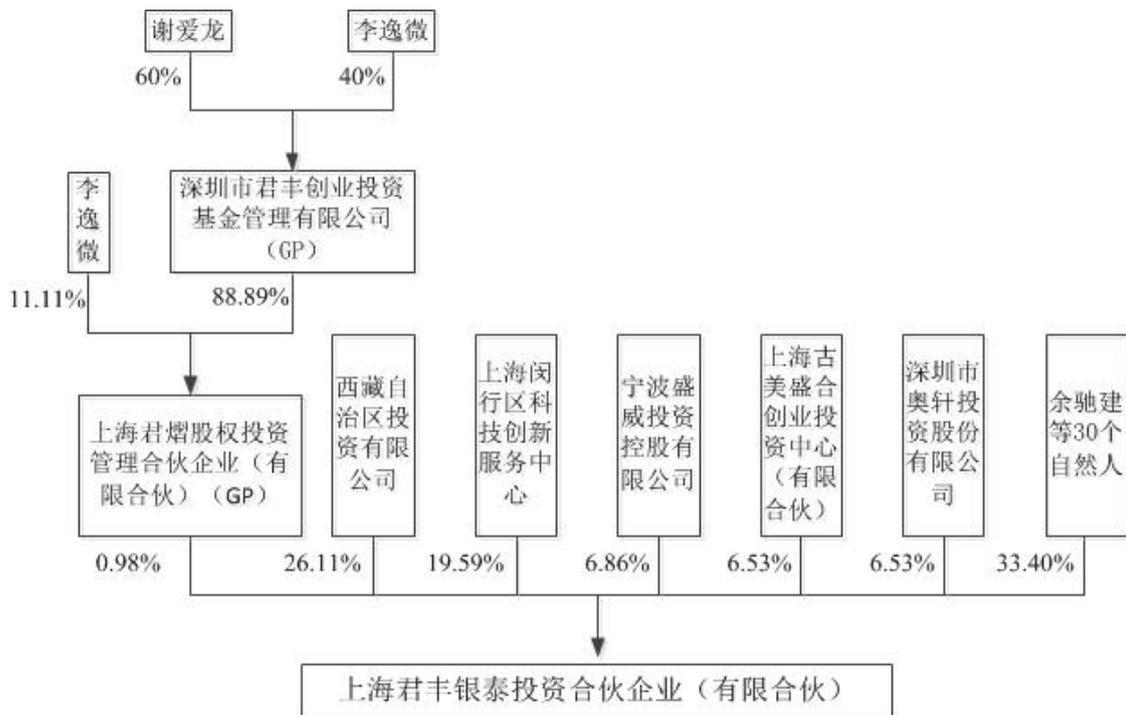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6日，上海君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于明山、史少静和曾思红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人民币31,310万元减至人民币30,630万元。2016年3月7日，上海君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8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1
3	上海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59
4	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86
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3
6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3
7	余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6
8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6
9	谭景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10	刘兵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11	王永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1
12	吴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4
13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4	陈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5	万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6	蔡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7	胡力耘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8	贾正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19	王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0	张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1	吴俊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2	赵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3	王建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4	吴玉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5	常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6	王红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7	熊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8	苏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29	刘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0	赖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1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680.00	2.22
32	李绍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33	罗国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4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5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6	魏朝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30,63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君丰的主要合伙人为谢爱龙。谢爱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爱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0051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木头龙*****
------	-------------------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君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979.50	26,256.83
负债合计	1.40	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8.10	26,255.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41	251.08
营业利润	-983.00	-588.76
净利润	-983.00	-588.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丰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8.33%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有机热载体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非车载罐体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造纸机械、酿酒机械、化工机械、制药机械、食品机械、风机制造、销售，锅炉辅机附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47	5.24%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55.56	45.2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仪器仪表、交电批发兼零售；通信、广播设备制造；点钞机、验钞机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50%	陶瓷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

司			办理申请)；茶叶、生活日用品的批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的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无锡超群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	20.00%	液压件、气动元件、自动控制柜制造、加工；五金、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41%	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藏药、藏成药[丸剂(水丸、水蜜丸)、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外用)、片剂、洗剂、软膏剂、散剂、栓剂]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保健食品(胶囊剂、片剂)生产、加工、销售、原辅材料收购(凭备案表经营)；藏医药、生物、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食薰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中药提取物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合作交流，藏香、土特产品委托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信息网络服务。(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出口：藏药、藏成药、保健食品产品和生产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和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美元)	55.00%	受医疗机构的委托从事医院的管理(不得从事医疗诊断)，化妆品、日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健身器械和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美容服务、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5%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从事经营)；代理影视、广播广告。【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君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十三)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9819262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历史沿革

### （1）2010 年 1 月，企业设立

2010 年 1 月 27 日，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安丰众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为：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67
2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2）2010 年 4 月，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安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阮元、管加瑜、阮志毅、陈全宝、阮金木、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入伙，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其中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阮元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管加瑜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阮志毅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陈全宝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阮金木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24.20
2	阮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0.32
3	管加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9.35
4	阮志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4
5	陈全宝	有限合伙人	250.00	4.03
6	阮金木	有限合伙人	250.00	4.03
7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3
合计			<b>6,200.00</b>	<b>100.00</b>

### (3) 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19日，杭州安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邵文、赵柯、倪琪、许凌云入伙，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邵文、赵柯、倪琪、许凌云分别认缴25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额，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50万元至1,550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50.00	19.38
2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3	阮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25
4	管加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5.00
5	阮志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6	陈全宝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7	阮金木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8	邵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9	赵柯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10	倪琪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11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4) 2012年2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由“浙江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 2013年11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1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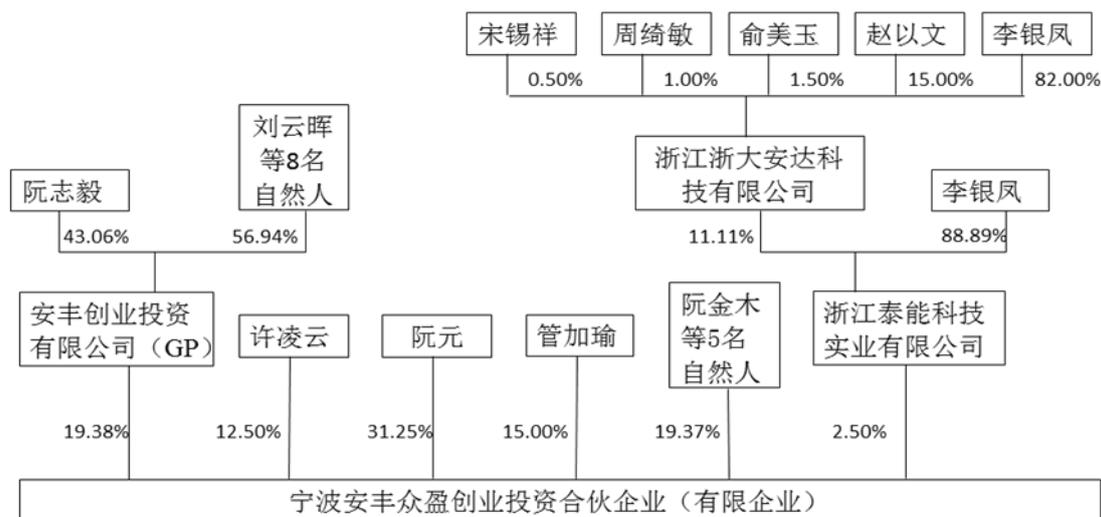
### (6) 2014年10月，第二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4年10月3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倪琪和阮志毅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马万里。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50.00	19.38
2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3	阮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25
4	管加瑜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5.00
5	马万里	有限合伙人	5500.00	6.88
6	陈全宝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7	阮金木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8	邵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9	赵柯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10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主要合伙人信息

宁波安丰的主要合伙人为阮志毅。阮志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阮志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31229****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安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71.66	10,828.01
负债合计	1,344.14	1,46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7.52	9,366.7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5.73	12.24
净利润	160.80	137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安丰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00	36.65%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浙江中科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9,950.00	5.0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00%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37.77	4.5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保技术等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安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十四）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3803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凤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0581214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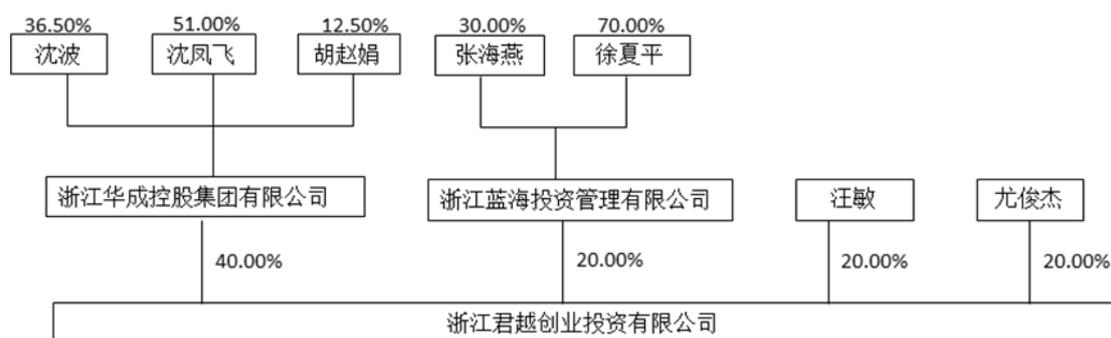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2011 年 3 月 14 日，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敏、尤俊杰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君越，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0	40.00
2	浙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	20.00
3	汪敏	自然人	2,000.00	20.00
4	尤俊杰	自然人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江君越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凤飞。沈凤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凤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71010****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道源路*****
------	--------------------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君越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71.42	4,728.49
负债合计	8.85	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58	4,725.7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33.10	57.85
净利润	-63.22	166.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君越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十五)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影视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859055882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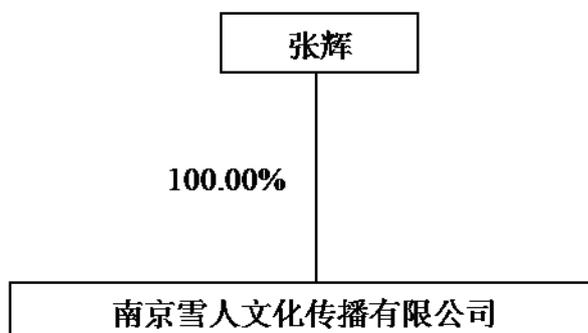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

2014年1月13日，张辉出资设立南京雪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张辉	自然人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京雪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辉。张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内容“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张辉”部分相关内容。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雪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影视企业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40.27	99.37
负债合计	2,618.9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28	99.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8.56	0.00
营业利润	562.55	-0.63
净利润	421.91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南京雪人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十六）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郊奉路 1133 号 2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黄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8082352F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照明电器、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脑器材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 月 21 日，吴国权和邬炯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国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国权	自然人	30.00	60.00%
2	邬炯娜	自然人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6 日，上海怡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国权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徐银梁，邬炯娜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卢一华。2012 年 8 月 2 日，上海怡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银梁	自然人	30.00	60.00%
2	卢一华	自然人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怡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怡艾完成

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银梁	自然人	600.00	60.00%
2	卢一华	自然人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9日，上海怡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徐银梁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蔡剑鹤。2012年11月12日，上海怡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剑鹤	自然人	600.00	60.00%
2	卢一华	自然人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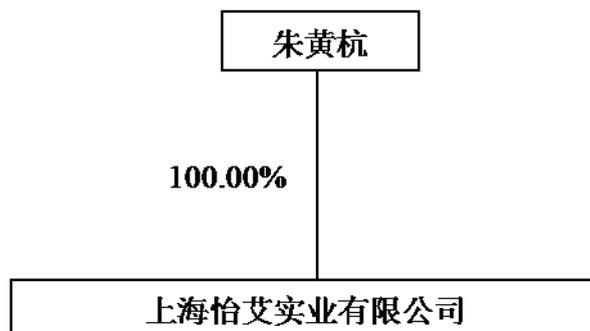
#### (5)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1日，上海怡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剑鹤、卢一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朱黄杭。2014年3月31日，上海怡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黄杭	自然人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怡艾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黄杭。朱黄杭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黄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021979091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怡艾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60.44	982.10
负债合计	4,001.03	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41	981.0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1.66	-23.52
净利润	-21.66	-2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怡艾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十七）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大唐镇昌盛二路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299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70577688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1年3月，公司设立

2011年3月15日，海迅集团有限公司、王全东、丁钊3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9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全东	自然人	349.65	35.00
2	丁钊	自然人	199.80	20.00
3	海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49.55	45.00
合计			<b>999.00</b>	<b>100.00</b>

(2)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市赛澳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全东	自然人	349.65	35.00
2	丁钊	自然人	199.80	20.00
3	诸暨市赛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49.55	45.00
合计			<b>999.00</b>	<b>100.00</b>

(3)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诸暨市赛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市海宇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全东	自然人	349.65	35.00
2	丁钊	自然人	199.80	20.00
3	诸暨市海宇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49.55	45.00
合计			<b>999.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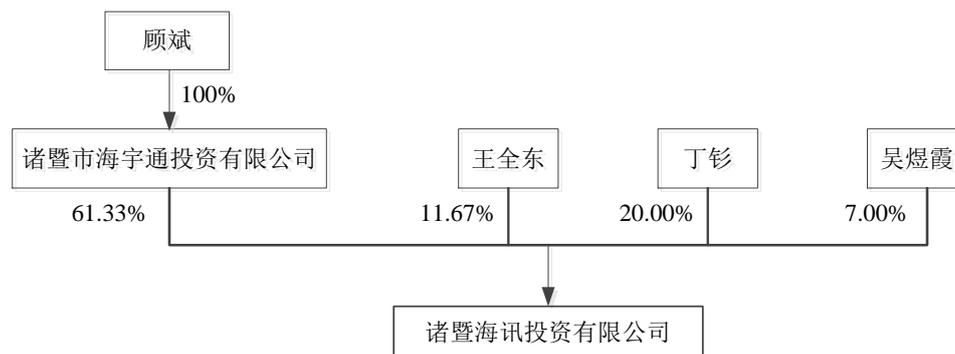
(4) 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2月19日，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99万元至2,997万元。其中，丁钊增加出资额399.6万元，诸暨市海宇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1,388.61万元，新股东吴煜霞增加出资额209.79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王全东	自然人	349.65	11.67
2	丁钊	自然人	599.40	20.00
3	诸暨市海宇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38.16	61.33
4	吴煜霞	自然人	209.79	7.00
合计			<b>2997.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诸暨海讯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斌。顾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顾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1119760205****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草塔镇清臣房村****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诸暨海讯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04.03	1,500.14
负债合计	507.84	50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19	996.5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35	-0.08
净利润	-0.35	-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对外投资情况

诸暨海讯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永乐影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资料

### （一）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伍号

海厚泰以其拟设立和管理的海厚泰伍号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海厚泰已经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7层B704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60119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

##### （1）2013年6月，公司设立

2013年6月18日，徐建平出资设立海厚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平	自然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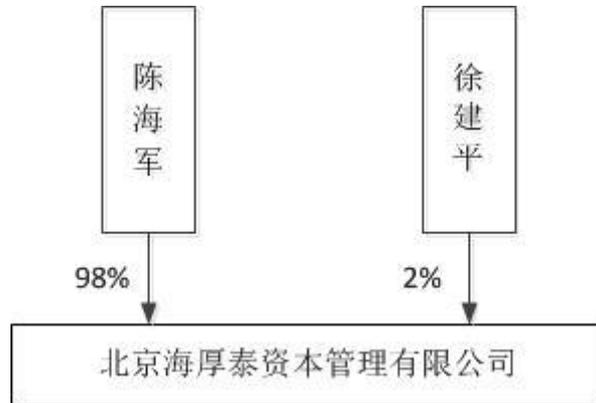
##### （2）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海军以货币方式出资4,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2015年5月15日，海厚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陈海军	自然人	4,900.00	98.00
2	徐建平	自然人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基金管理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海厚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 5、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40	458.20
负债总额	283.93	393.97
所有者权益	57.47	64.2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23	355.57
营业利润	-116.75	-16.56
利润总额	-116.75	-16.56
净利润	-116.75	-16.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海厚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投资咨询。
苏州海厚泰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海厚泰肆号投资管	1,000.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

理中心（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海厚泰伍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9.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海厚泰陆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9.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海厚泰柒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芜湖海厚泰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10.00	0.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芜湖海厚泰玖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海厚泰拾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厚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8、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张戈	9,000.00
2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	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	贾明	500.00
5	张海方	500.00
6	陈海军	350.00
7	刘舒文	320.00
8	张鲲	230.00
9	阎莉	100.00
合计		17,000.00

#### 9、契约型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厚泰伍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厚泰伍号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二)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9768777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 2、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7 月，企业设立

2014 年 7 月 21 日，9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拉萨智度，认缴出资额共计 3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2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3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4	罗耘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5	毛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6	纪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7	程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1
8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1
9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70
合计			<b>37,000.00</b>	<b>100.00</b>

#### (2)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37,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程浩增加出资额 2,000 万元，柯旭红增加出资额 1,000 万元。中融泰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出资额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吴红心，2,000 万元转让给柯旭红；纪妍将其全部 5,000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郑新平。2014年11月3日，拉萨智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2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3	罗耘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4	毛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5	郑新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6	程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7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8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5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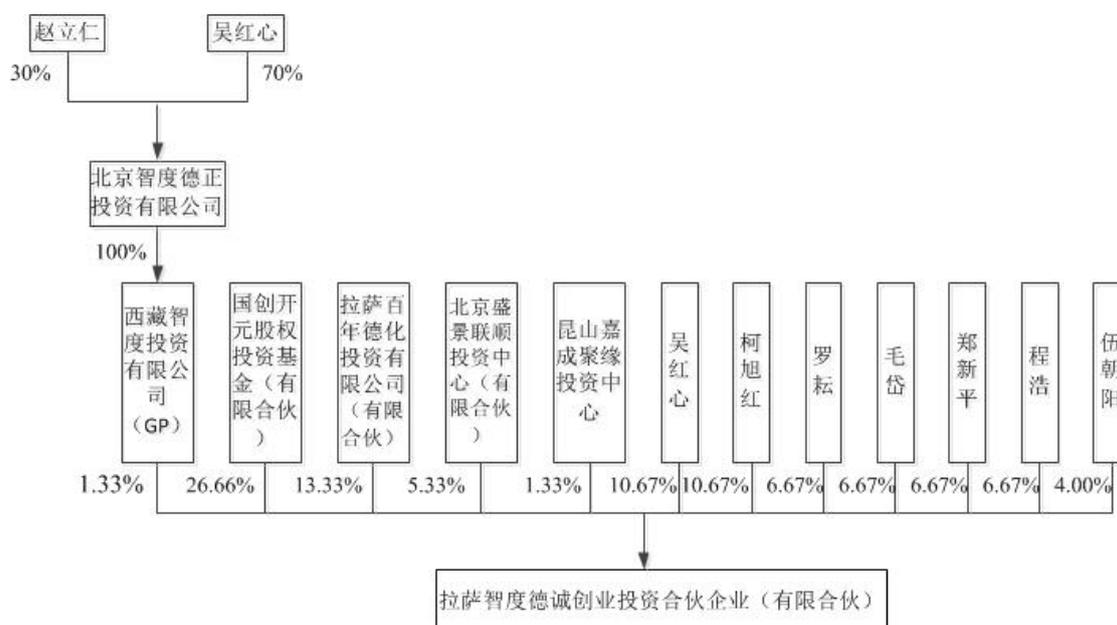
### (3) 2015年5月，第二次出资结构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嘉成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名合伙人。同时，出资额由40,000万元增加到75,000万元，其中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0万元，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00万元，昆山嘉成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2015年5月22日，拉萨智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6
2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33
3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67
4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67
5	罗耘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6	毛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7	郑新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8	程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7
9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33
10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11	昆山嘉成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
12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33
合计			<b>75,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拉萨智度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626.50	61,595.37
负债总额	125.93	66.30
所有者权益	139,500.57	61,529.0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392.75	-220.87
利润总额	-1,392.75	-220.87
净利润	-1,392.75	-22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181.00	2.16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72.97	6.79%	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配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9,577.52	1.94%	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2,409.02	1.14%	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

##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拉萨智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三）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8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先普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7220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2、历史沿革

##### （1）2015年6月，企业设立

2015年6月11日，庄科明和查先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九骑，认缴出资额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查先普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庄科明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2	查先普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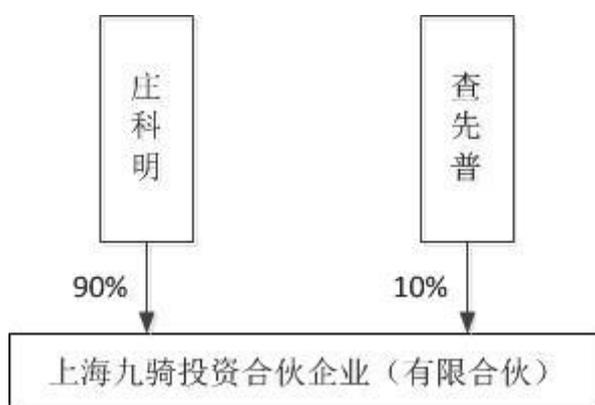
##### （2）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庄科明将其认缴出资额由99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查先普将其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庄科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0
2	查先普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九骑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企业成立于2015年，目前仅有2015年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05
负债总额	0.07
所有者权益	-0.02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四)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君丰创投以其设立和管理的君丰华益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君丰创投已经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7C
法定代表人	谢爱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52636X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

###### (1) 2009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君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谢爱龙共同出资设立君丰创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谢爱龙	自然人	90.00	90.00
2	深圳市君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君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逸微。2009 年 10 月 23 日，君丰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谢爱龙	自然人	90.00	90.00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	李逸微	自然人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3) 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爱龙出资增加 510 万元，李逸微出资增加 39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君丰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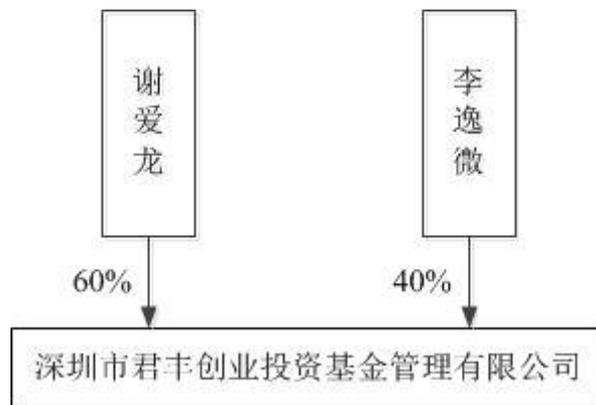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谢爱龙	自然人	600.00	60.00
2	李逸微	自然人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4) 2010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1 日，君丰创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基金管理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君丰创投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8.87	7,261.55
负债总额	1,118.66	5,355.33
所有者权益	2,120.21	1,906.2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93.70	2,252.41
营业利润	280.63	604.20
利润总额	280.83	600.77
净利润	192.64	45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1.087%	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00	0.9234%	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君丰津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81	90.0063%	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9375	3.6530%	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稳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	0.596%	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99.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创业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之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创业投资
深圳市君丰楚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深圳市君丰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00%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00%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00%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 7、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君丰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8、本次参与认购的契约型基金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产品代码	S84605
产品类型	契约型封闭基金
管理人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延期运作，但不得超过2年。
封闭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延期运作，但不得超过2年。
开放期	无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拟上市企业股权，已上市企业定增等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交易品种；同时可投资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9、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李茵如	300.00
2	潘志强	300.00
3	唐咏慧	300.00
4	谢卓然	300.00
5	邢质斌	300.00
6	贝友能	303.00
7	陈浩华	303.00
8	陈俊强	303.00
9	陈丽霞	303.00
10	陈巧玲	303.00
11	陈苏	303.00
12	陈湘荣	303.00
13	陈义秋	303.00
14	陈铷	303.00
15	程纪恩	303.00
16	程莉萍	303.00
17	冯德文	303.00
18	郭再中	303.00
19	何焯坚	303.00
20	胡平	303.00
21	胡玉慧	303.00
22	惠金亭	303.00
23	焦丽嫦	303.00
24	赖文峰	303.00
25	赖耀坤	303.00
26	黎显明	303.00

27	李慕玲	303.00
28	李桃	303.00
29	梁桂波	303.00
30	林恒浩	303.00
31	林少辉	303.00
32	凌振雄	303.00
33	刘小望	303.00
34	吕栢良	303.00
35	吕吉光	303.00
36	罗翠兰	303.00
37	麦栢林	303.00
38	欧赛芬	303.00
39	潘新军	303.00
40	朴春爱	303.00
41	秦锡尧	303.00
42	任偶静	303.00
43	苏建平	303.00
44	谭广威	303.00
45	王丽娟	303.00
46	王永春	303.00
47	王永权	303.00
48	吴文武	303.00
49	吴志峰	303.00
50	肖景荣	303.00
51	徐平	303.00
52	严勇	303.00
53	杨龙勇	303.00
54	杨烁丽	303.00
55	杨文良	303.00
56	叶伟娟	303.00
57	叶晓帆	303.00
58	喻太平	303.00
59	袁金英	303.00
60	曾志勇	303.00
61	张柏坚	303.00
62	张虹	303.00
63	张瑾	303.00
64	钟光辉	303.00
65	周炼红	303.00
66	朱国军	303.00
67	朱履康	303.00
68	邹智毅	303.00
69	黄素英	310.00
70	林志海	310.00
71	廖奕森	313.10
72	彭剑	313.10
73	卢巧儿	320.00

74	钟晓云	320.00
75	黄梓铭	323.20
76	蔡美惠	353.50
77	李锦明	353.50
78	何瑞斌	370.00
79	袁炜荣	370.00
80	黄伟斌	390.00
81	郑文育	390.00
82	林润森	404.00
83	袁云华	404.00
84	陈丽芬	414.10
85	张凤来	450.00
86	何美凤	454.50
87	何茂光	474.70
88	李伟坤	494.90
89	谭景信	500.00
90	何华	505.00
91	阮锦均	505.00
92	伍浩泉	505.00
93	周锐	505.00
94	胡广娥	560.00
95	许富兴	570.00
96	葛凯	606.00
97	何坚贞	606.00
98	胡世丽	606.00
99	尹顺兴	606.00
100	杨煦林	626.20
101	温广行	808.00
102	陈湘丽	1,000.00
103	胡斌	1,000.00
104	吴海英	1,000.00
105	杨慧灵	1,000.00
106	郑秀君	1,000.00
107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8	陈艳	1,100.00
109	刘艳	1,100.00
110	梁肖霞	1,110.00
111	肖俊斐	1,200.00
112	袁雪梅	2,000.00
合计		<b>48,139.80</b>

#### 10、契约型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君丰华益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五）昊润融昌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昊润以其拟设立和管理的昊润融昌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杭州昊润已经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73 室
法定代表人	梅家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937782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

#### （1）2015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11 日，梅家豪、吴卫国、唐磊、戴连英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昊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梅家豪	自然人	510.00	51.00
2	吴卫国	自然人	290.00	29.00
3	唐磊	自然人	100.00	10.00
4	戴连英	自然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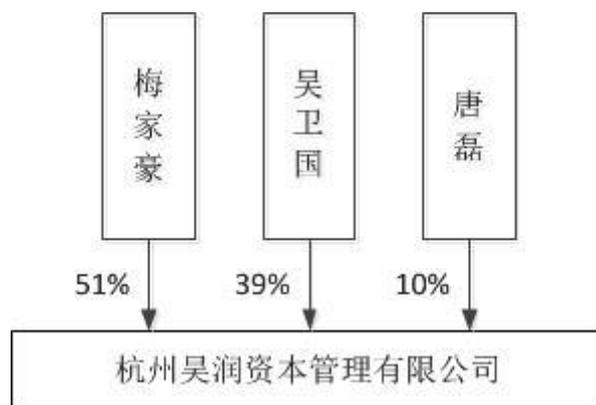
#### （2）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戴连英将其所占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吴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梅家豪	自然人	510.00	51.00
2	吴卫国	自然人	390.00	39.00
3	唐磊	自然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基金管理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吴润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吴润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仅有 2015 年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96
负债总额	54.68
所有者权益	83.2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12
营业利润	-16.70
利润总额	-16.71
净利润	-16.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舟山吴润景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承办会展。
杭州吴润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0.00	88.6667%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类）。
杭州吴润融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吴润景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

### 7、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昊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8、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张国钧	2,300.00
2	何晓毅	2,000.00
3	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4	聂宝龙	2,000.00
5	陈珍珍	1,500.00
6	罗永立	1,000.00
7	张赛珍	500.00
8	秦静	500.00
9	黄传宝	200.00
10	庄炳水	100.00
11	周雄	100.00
12	杨桃先	100.00
13	吴新兰	100.00
14	翁晓宁	100.00
15	宋健	100.00
16	水挺	100.00
17	刘小珍	100.00
合计		<b>12,800.00</b>

#### 9、契约型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昊润融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昊润融昌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六）嘉富诚永乐基金

嘉富诚以其拟设立和管理的嘉富诚永乐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嘉富诚已经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6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12951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

### （1）2014年1月，公司设立

2014年1月23日，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雅君、冯旭涛共同出资设立嘉富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50.00	55.00
2	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	35.00
3	刘雅君	自然人	50.00	5.00
4	冯旭涛	自然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雅君将其所占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杰。2015年3月20日，嘉富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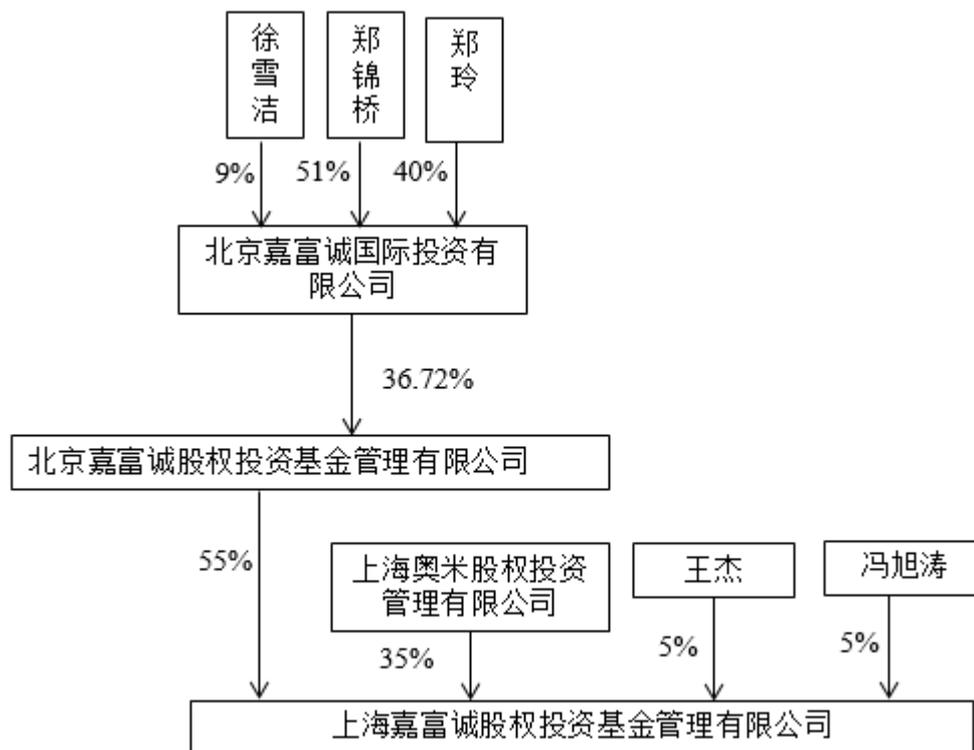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50.00	55.00
2	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	35.00
3	王杰	自然人	50.00	5.00
4	冯旭涛	自然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5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1日，股东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奥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管理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4、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3	225.29
负债总额	48.83	13.16
所有者权益	-18.70	212.1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93	76.91
营业利润	-230.95	-307.75
利润总额	-230.95	-287.75
净利润	-230.83	-287.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1.6667%	股权投资
上海芙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
上海繁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富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嘉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 6、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富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7、契约型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3	王纪斌	700.00
4	青海银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	姜宏岩	600.00
6	于东凯	600.00
7	王亚凤	500.00
8	郭吉堂	500.00
9	韩祝华	300.00
10	宋玉萍	300.00
11	陈中	300.00
12	尹文元	300.00
13	杨萍	300.00
14	陈志华	300.00
15	刘翠萍	300.00
16	李建伟	300.00
17	王利敏	300.00

18	任丽芳	300.00
19	张小娟	300.00
20	魏江	300.00
21	杨一鸥	200.00
合计		12,000.00

## 8、契约型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富诚永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富诚永乐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七）徐智勇

####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智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00823****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 2、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714.97	5.20%	通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25%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
杭州普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00	29.612%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董事长	否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董事长	是，持有该公司 33.25% 股权
杭州普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该公司 33.25% 股权

## (八) 李振

###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80924****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

###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振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 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文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否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 (九) 汪海波

###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海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8101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海波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 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职员	否

## (十) 阮元

### 1、基本情况

姓名	阮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60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昆仑国际****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昆仑国际****

### 2、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19.95	18.84%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保定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00	10.00%	创业投资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31.25%	创业投资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50%	创业投资
宁波四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83%	创业投资
浙江弘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648.00	3.68%	货运、预包装食品、机电产品等

### 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保定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监事	是，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浙江弘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监事	是，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	是，持有该公司 18.84% 股权

##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程力栋和张辉为夫妻关系，南京雪人为张辉全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君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阮元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波安丰合伙人之一。

4、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吴润融昌认购人杨桃先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余杨的母亲。

5、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认购了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吴润融昌和嘉富诚永乐的部分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是否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厚泰伍号、吴润融昌和嘉富诚永乐尚未完成备案外，上述交易对方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已经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若海厚泰、杭州昊润和嘉富诚在《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完成相应契约型基金的备案手续，将取消其认购资格，并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相应调减其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份额。上述基金获得备案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募集配套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具体认购金额及其履约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海厚泰伍号	17,000.00	18,888,888
昊润融昌	12,800.00	14,222,222
君丰华益	12,000.00	13,333,333
嘉富诚永乐	12,000.00	13,333,333
汪海波	11,200.00	12,444,444
上海九骑	10,000.00	11,111,111
阮元	10,000.00	11,111,111
徐智勇	8,000.00	8,888,888
拉萨智度	5,000.00	5,555,555
李振	2,000.00	2,222,222
<b>合计</b>	<b>100,000.00</b>	<b>111,111,107</b>

上述募集资金认购方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机构，认购方中的自然人中徐智勇、阮元均分别控制或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李振、汪海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个人投资收益及储蓄。上述认购方具备履行出资的能力。

#### (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程力栋	1	-
2	张辉	1	-
3	陈立强	1	-

4	袁广	1	-
5	齐立薇	1	-
6	余杨	1	-
7	周经	1	-
8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
9	南京雪人	1	-
10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1	-
11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	-
12	宁波安丰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1人计算
1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1人计算
14	深圳君丰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1人计算
15	上海君丰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1人计算
16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1人计算
17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1人计算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上述交易对方中，宁波安丰、北京丰实、深圳君丰、上海君丰、上海匀艺、杭州智汇非因本次交易设立，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视为1人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共计17个认购主体，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 （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核查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认购方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徐智勇	1	-
2	李振	1	-
3	汪海波	1	-
4	阮元	1	-
5	海厚泰伍号	11	认购方舟山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刘武芬、苏正英、司绪斌 3 个自然人，加上其他 8 个认购方，合计 11 个认购主体
6	拉萨智度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 1 人计算
7	上海九骑	2	最终穿透至查先普、庄科明
8	君丰华益	1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 1 人计算
9	昊润融昌	17	-
10	嘉富诚永乐	22	认购方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奚萍 2 个合伙人，加上其他 20 个认购方，合计 22 个认购主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共计 57 个主体（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认购了昊润融昌和嘉富诚永乐的部分份额，故未重复计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 股权资产情况

##### 1、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	硅橡胶、硅油生产销售	50	100%
2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	50	100%
3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	硅橡胶、硅油生产销售	1,000	100%
4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	有机硅材料生产销售	20,500	100%
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硅胶、硅油生产和销售	8,000	75%
6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芯片、按键、模具、手机IO塞、USB塞等生产销售	4,000	29.82%

注：(1)2016年5月4日，上市公司公告将持有的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29.82%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成兵，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2)根据伟伦投资与宏达新材签署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伟伦投资受让宏达新材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经更名为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3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伦投资对宏达新材尚有13,493.51万元的股权转让尾款及约定利息未支付，伟伦投资已出具承诺函：伟伦投资承诺于以下时点或事项发生之前(以二者较早发生者为准)归还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及约定利息：1、2016年6月30日；或2、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前一日。

#### (二) 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宏达新材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用途	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厂房	扬房字第 80102308 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9,771.20	抵押
2	厂房	扬房字第 80102309 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27,119.07	抵押
3	厂房	扬房字第 80102310 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2,506.61	抵押
4	混合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45967 号	奥体大街 199 号金马郗城 59 幢 2 单元 903 室	223.10	无
5 <sup>注1</sup>	住宅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4667100110 号	大港银山鑫城玫瑰苑 2 幢第 4 层 401 室	144.76	无
6 <sup>注2</sup>	住宅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500941 号	三茅镇田园新村 20 幢 303 室	104.05	无
7 <sup>注2</sup>	住宅	无	三茅镇田园新村 19 幢 404 室	98.54	无

注：(1) 大港银山鑫城玫瑰苑 2 幢第 4 层 401 室已出售给自然人段荣林，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2) 三茅镇田园新村 20 幢 303 室，房屋所有权登记在自然人唐雨东名下，为其实际使用，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亦登记在唐雨东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扬国用（2006）第 00001086 号”）；三茅镇田园新村 19 幢 404 室，无房产证，目前由宏达新材员工实际使用。前述 2 套房屋均由宏达新材购置，实际交由公司核心员工使用，自然人唐雨东目前已离职，伟伦投资已出具承诺函：1、伟伦投资已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并已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披露的宏达新材的土地、房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可能无法过户、可能无法实际交付、可能无法实际使用等），同意按本次交易的安排承接拟置出资产，不会因前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向宏达新材提出主张权利；2、伟伦投资承诺，如因前述资产的权利人向宏达新材主张权利、或因资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宏达新材出现任何处罚或债务风险，由此给宏达新材造成的损失，伟伦投资将在前述损失产生后的 10 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宏达新材。”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达新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用途	权证编号	面积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住宅	镇国用（2011）第 10493 号	19,922.00	2081/2/21	抵押
2	工业	扬国用（2006）第 00001115 号	8,421.20	2056/5/10	抵押
3	工业	扬国用（2006）第 00000834 号	52,501.80	2053/4/27	抵押
4	住宅 <sup>注1</sup>	镇国用 2013 第 1032 号	28.70	2074/5/26	无
5	住宅 <sup>注2</sup>	扬国用(2006)第 00001086 号	22.80	-	无
6	住宅	宁建国用 2013 第 05715 号	21.55	2073/2/11	无

注：(1) 大港银山鑫城玫瑰苑 2 幢第 4 层 401 室，对应的土地证编号为“镇国用 2013 第 1032”，该房产已出售给自然人段荣林，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2) 三茅镇田园新村 20 幢 303 室，对应的土地证编号为“扬国用（2006）第 00001086”，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唐雨东；三茅镇田园新村 19 幢 404 室，无房产证、土地证，目前由宏达新材员工实际使用。关于前述 2 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伟伦投资已出具说明函，详见本节“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 非股权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

(3) 一宗面积为 9,679 平方米的坐落于扬中市三茅镇新胜村的土地，宏达新材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江苏省扬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1822010CR0018），项下的宗地编号为扬土（2010）工-09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

达新材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达新材已取得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权利人
1	3700030		2005.7.7-2025.7.6	17	宏达新材
2	12990037		2015.1.14-2025.1.13	17	宏达新材

### 4、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达新材已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有除尘罩的捏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05736.6	2011.12.07	2012.08.08	宏达新材
2	一种耐高温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03755.2	2011.12.07	2013.05.08	宏达新材
3	一种用于耐高温涂料的硅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39659.3	2012.07.11	2014.03.12	宏达新材
4	一种高折射率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94430.2	2012.06.13	2014.03.12	宏达新材
5	有机硅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8230.2	2006.02.09	2009.06.24	宏达新材
6	一种海胆状氧化铜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210073071.5	2012.03.19	2014.12.24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7	一种花状氧化铜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110322969.7	2011.10.21	2014.09.24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8	一种回收处理有机硅废触体制备复合铜催化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65902.4	2012.03.13	2014.09.24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9	一种利用有机硅废触体回收的铜粉制备的三元铜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0218.5	2011.05.19	2014.09.24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10	一种有机硅废触体回收氧化铜和氧化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6091.8	2011.05.25	2014.09.24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1	一种用于合成二甲基二氯硅烷的三元铜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46168.2	2011.02.25	2014.01.15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12	一种Cu-Cu <sub>2</sub> O-CuO三元铜基固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23879.5	2011.05.13	2014.12.24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13	一种有机硅单体合成用黄铜复合粉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06646.6	2012.06.18	2015.05.20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宏达新材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达新材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共同拥有 8 项共享专利，宏达新材暂未取得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关于前述专利转让至伟伦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同意函。伟伦投资已出具同意函：“本公司承诺若该等专利因专利权共有人不同意转让或其他原因致使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无法变更的，本公司同意放弃该等专利，并不会因此向宏达新材提出任何补偿、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

## 二、抵押与担保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土地设定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抵押物	抵押涉及房屋或土地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1	32100620110011070	3,450	房屋	扬房字第80102308号、扬房字第80102309号、扬房字第80102310号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16/8/7
2	32100620110011051	2,070	土地	扬国用（2006）第00000834号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16/8/7
3	32100620110011053	330	土地	扬国用（2006）第00001115号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16/8/7
4	32100620120000123	4,320	土地	镇国用（2011）第10493号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17/1/4

注：宏达新材所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扬房字第 80102308 号”、“扬房字第 80102309 号”、“扬房字第 80102310 号”）、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扬国用（2006）第 00000834 号”、“扬国用（2006）第 00001115 号”、“镇国用（2011）第 10493 号”）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伟伦投资已出具同意函：1、伟伦投资已充分知悉上述抵押事项，伟伦投资同意于相关抵押合同履行完毕或抵押手续解除后办理该等房屋、

土地的过户手续；2、如因抵押权人实现上述抵押权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处置用以清偿相关债务的，伟伦投资不会因此向宏达新材提出任何补偿、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

## （二）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担保情况。

## 三、获取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权属变更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权属变更的实质性障碍。

##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以及已经偿还的债务，占上市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总体债务总额的83.83%。

宏达新材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伟伦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对宏达新材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至交割日宏达新材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宏达新材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宏达新材的通知和相关承责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宏达新材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宏达新材承担相应责任的，宏达新材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伟伦投资已经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前的事项，引起的与宏达新材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保证均由承诺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如该等争议、诉讼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致使宏达新材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于接到宏达新材通知和相关承责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宏达新材进行全额补偿。”

## 五、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相关方就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宏达新材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后，与宏达新材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含本协议签署日已有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新增，以下简称“待安置员工”，但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同意保留的员工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在岗的普通员工、下岗职工、离退休职工、内部退养职工、保留劳动关系职工、待岗职工、医疗期职工、工伤人员及遗属、借调或借用员工等，全部由伟伦投资负责安置（通过转移至伟伦投资及其关联方承接），所需全部费用由伟伦投资承担，其中已经达法定退休年龄及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所需的社保统筹之外的全部补充费用由伟伦投资承担。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一、永乐影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力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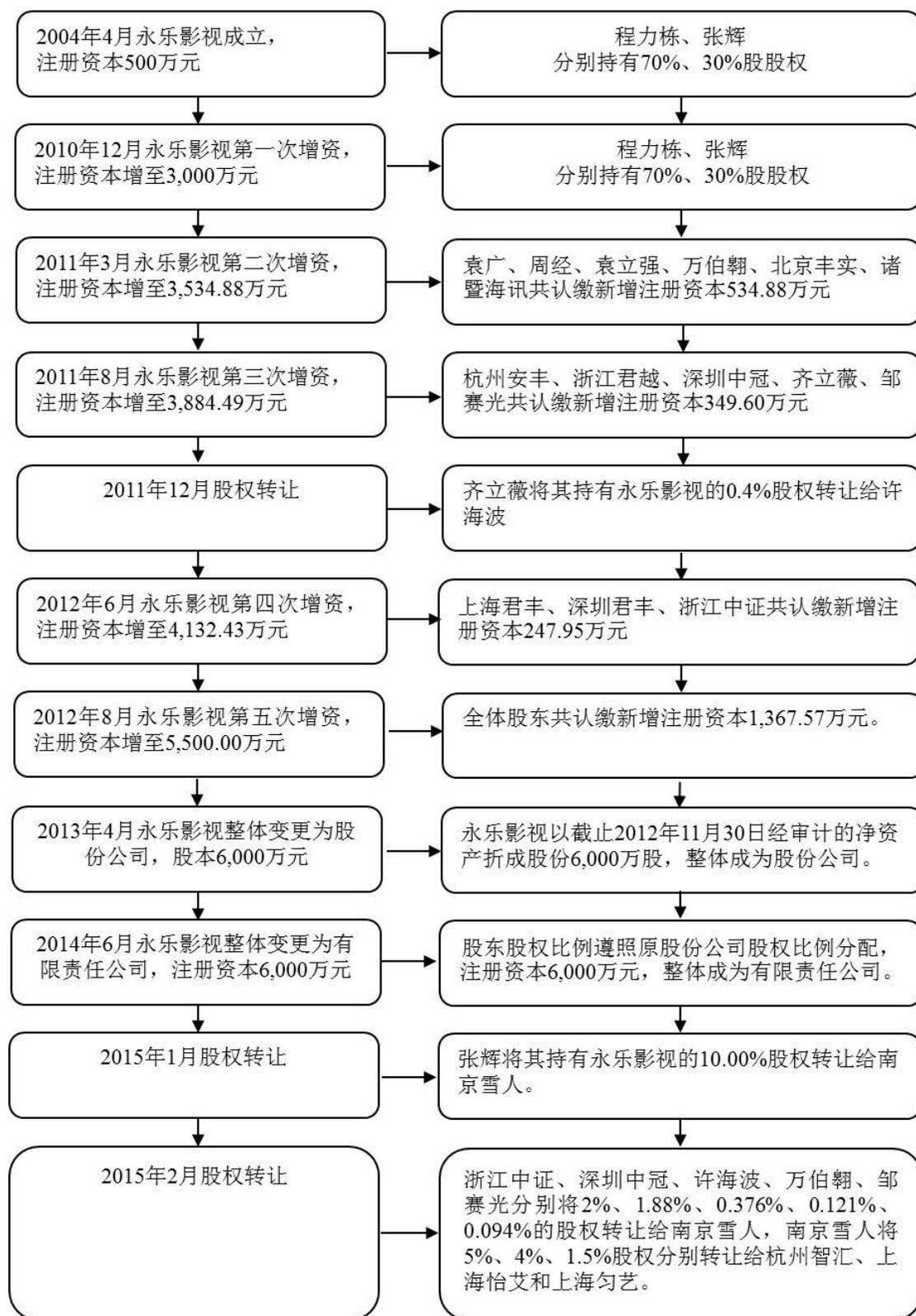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5000019791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919 室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永乐影视历史沿革

永乐影视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概况如下：



### (一) 2004年4月设立

2003年12月30日，程力栋、张辉出资设立永乐影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中磊验字(2004)第 202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4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52106873)。

永乐影视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程力栋	350.00	350.00	70.00
2	张辉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二)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永乐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乐影视增资 2,5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

本次增资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普华验字[2010]第 08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9 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70.00
2	张辉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三) 201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永乐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534.8837 万元，其中袁广对公司增资 198.03 万元，余杨对公司增资 99.01 万元，周经对公司增资 49.51 万元，万伯翱对公司增资 49.51 万元，陈立强对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北京丰实对公司增资 3,500.00 万元，诸暨海讯对公司增资 1,050.00 万元，上述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534.88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永乐影视修订相应公司章程。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

本次增资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普华验字[2011]第 02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4 月 6 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59.41
2	张辉	900.00	900.00	25.46
3	北京丰实	353.49	353.49	10.00
4	诸暨海讯	106.05	106.05	3.00
5	陈立强	35.35	35.35	1.00
6	袁广	20.00	20.00	0.57
7	余杨	10.00	10.00	0.28
8	周经	5.00	5.00	0.14
9	万伯翱	5.00	5.00	0.14
合计		<b>3,534.88</b>	<b>3,534.88</b>	<b>100.00</b>

#### （四）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5日，永乐影视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884.49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杭州安丰、浙江君越、深圳中冠、齐立薇、邹赛光以15.446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5,400.00万元，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349.6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普华验字[2011]第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6日止，永乐影视已收到杭州安丰、浙江君越、深圳中冠、齐立薇及邹赛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9.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9月29日，永乐影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4.4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84.49万元。

2011年9月28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54.06
2	张辉	900.00	900.00	23.17
3	北京丰实	353.49	353.49	9.10
4	杭州安丰	116.53	116.53	3.00
5	浙江君越	116.53	116.53	3.00
6	诸暨海讯	106.05	106.05	2.73
7	深圳中冠	77.69	77.69	2.00
8	陈立强	35.35	35.35	0.91
9	齐立薇	34.96	34.96	0.90
10	袁广	20.00	20.0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1	余杨	10.00	10.00	0.26
12	周经	5.00	5.00	0.13
13	万伯翱	5.00	5.00	0.13
14	邹赛光	3.88	3.88	0.10
合计		<b>3,884.49</b>	<b>3,884.49</b>	<b>100.00</b>

#### （五）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日，永乐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齐立薇将其拥有的永乐影视0.40%的股权转让给许海波。同日，许海波与齐立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海波受让齐立薇所持有的永乐影视0.4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240.00万元。

2012年1月19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54.06
2	张辉	900.00	900.00	23.17
3	北京丰实	353.49	353.49	9.10
4	杭州安丰	116.53	116.53	3.00
5	浙江君越	116.53	116.53	3.00
6	诸暨海讯	106.05	106.05	2.73
7	深圳中冠	77.69	77.69	2.00
8	陈立强	35.35	35.35	0.91
9	袁广	20.00	20.00	0.51
10	齐立薇	19.42	19.42	0.50
11	徐海波	15.54	15.54	0.40
12	余杨	10.00	10.00	0.26
13	周经	5.00	5.00	0.13
14	万伯翱	5.00	5.00	0.13
15	邹赛光	3.88	3.88	0.10
合计		<b>3,884.49</b>	<b>3,884.49</b>	<b>100.00</b>

#### （六）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5日，永乐影视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至4,132.43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上海君丰、深圳君丰、浙江中证以18.149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对永乐影视增资4,500.00万元，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247.9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普华验字[2012]第 07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8 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50.82
2	张辉	900.00	900.00	21.78
3	北京丰实	353.49	353.49	8.55
4	杭州安丰	116.53	116.53	2.82
5	浙江君越	116.53	116.53	2.82
6	诸暨海讯	106.05	106.05	2.57
7	上海君丰	82.65	82.65	2.00
8	深圳君丰	82.65	82.65	2.00
9	浙江中证	82.65	82.65	2.00
10	深圳中冠	77.69	77.69	1.88
11	陈立强	35.35	35.35	0.86
12	袁广	20.00	20.00	0.48
13	齐立薇	19.42	19.42	0.47
14	许海波	15.54	15.54	0.38
15	余杨	10.00	10.00	0.24
16	周经	5.00	5.00	0.12
17	万伯翱	5.00	5.00	0.12
18	邹赛光	3.88	3.88	0.09
合计		<b>4,132.43</b>	<b>4,132.43</b>	<b>100.00</b>

#### （七）2012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永乐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永乐影视将资本公积中的 1,367.57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27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29 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2,794.96	2,794.96	50.82
2	张辉	1,197.84	1,197.84	21.78
3	北京丰实	470.47	470.47	8.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安丰	155.10	155.10	2.82
5	浙江君越	155.10	155.10	2.82
6	诸暨海讯	141.14	141.14	2.57
7	上海君丰	110.00	110.00	2.00
8	深圳君丰	110.00	110.00	2.00
9	浙江中证	110.00	110.00	2.00
10	深圳中冠	103.40	103.40	1.88
11	陈立强	47.05	47.05	0.86
12	袁广	26.62	26.62	0.48
13	齐立薇	25.85	25.85	0.47
14	许海波	20.68	20.68	0.38
15	余杨	13.31	13.31	0.24
16	周经	6.66	6.66	0.12
17	万伯翱	6.66	6.66	0.12
18	邹赛光	5.17	5.17	0.09
合计		<b>5,500.00</b>	<b>5,500.00</b>	<b>100.00</b>

#### (八) 2013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8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永乐股份。2013年1月8日,永乐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乐影视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7,999,811.87元折为永乐股份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07,999,811.87元列入永乐股份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永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3]7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

2013年3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永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4月22日,杭州工商局出具(杭)准予变更[2013]第08888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永乐影视本次变更登记,永乐影视名称为永乐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永乐股份的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	50.82
2	张辉	1,306.73	21.78
3	北京丰实	513.24	8.55
4	杭州安丰	169.20	2.82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浙江君越	169.20	2.82
6	诸暨海讯	153.97	2.57
7	上海君丰	120.00	2.00
8	深圳君丰	120.00	2.00
9	浙江中证	120.00	2.00
10	深圳中冠	112.80	1.88
11	陈立强	51.32	0.86
12	袁广	29.04	0.48
13	齐立薇	28.20	0.47
14	许海波	22.56	0.38
15	余杨	14.52	0.24
16	周经	7.26	0.12
17	万伯翱	7.26	0.12
18	邹赛光	5.64	0.09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九）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0日，永乐股份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永乐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乐股份名称变更为永乐影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永乐影视的住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不变。

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	50.82
2	张辉	1,306.73	21.78
3	北京丰实	513.24	8.55
4	宁波安丰	169.20	2.82
5	浙江君越	169.20	2.82
6	诸暨海讯	153.97	2.57
7	上海君丰	120.00	2.00
8	深圳君丰	120.00	2.00
9	浙江中证	120.00	2.00
10	深圳中冠	112.80	1.88
11	陈立强	51.32	0.86
12	袁广	29.04	0.48
13	齐立薇	28.20	0.47
14	许海波	22.56	0.38
15	余杨	14.52	0.24
16	周经	7.26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万伯翱	7.26	0.12
18	邹赛光	5.64	0.09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十）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辉将其拥有的永乐影视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0.00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浙江中证在表决中弃权。

同日，张辉与南京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辉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0.00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3,602.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	50.82
2	张辉	706.73	11.78
3	南京雪人	600.00	10.00
4	北京丰实	513.24	8.55
5	宁波安丰	169.20	2.82
6	浙江君越	169.20	2.82
7	诸暨海讯	153.97	2.57
8	上海君丰	120.00	2.00
9	浙江中证	120.00	2.00
10	深圳君丰	120.00	2.00
11	深圳中冠	112.80	1.88
12	陈立强	51.32	0.86
13	袁广	29.04	0.48
14	齐立薇	28.20	0.47
15	许海波	22.56	0.38
16	余杨	14.52	0.24
17	周经	7.26	0.12
18	万伯翱	7.26	0.12
19	邹赛光	5.64	0.09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5日，浙江中证与南京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

江中证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南京雪人与杭州智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雪人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智汇，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南京雪人与上海怡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雪人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怡艾，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4,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深圳中冠与南京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冠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1.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2.80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88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许海波与南京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海波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0.3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2.56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76.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万伯翱与南京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伯翱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0.1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26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21.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邹赛光与南京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赛光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0.0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64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94.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南京雪人与上海匀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雪人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匀艺，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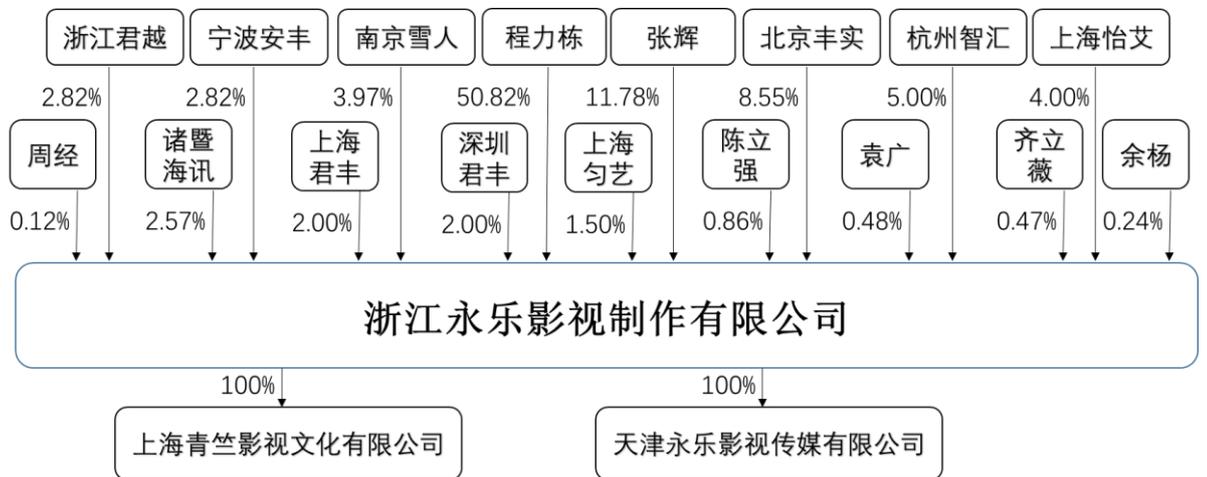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7 日，永乐影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永乐影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	50.82
2	张辉	706.73	11.78
3	北京丰实	513.24	8.55
4	杭州智汇	300.00	5.00
5	上海怡艾	240.00	4.00
6	南京雪人	238.26	3.97
7	宁波安丰	169.20	2.82
8	浙江君越	169.20	2.82
9	诸暨海讯	153.97	2.57
10	上海君丰	120.00	2.00
11	深圳君丰	120.00	2.00
12	上海匀艺	90.00	1.50
13	陈立强	51.32	0.86
14	袁广	29.04	0.48
15	齐立薇	28.20	0.47
16	余杨	14.52	0.24
17	周经	7.26	0.12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永乐影视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永乐影视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 (一)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阳路 699 弄 1-9 号 7 号 406-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力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1679210A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摄影摄像，文学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青竺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2 年 3 月，上海青竺设立

上海青竺系由永乐影视、单瑞林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程力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7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06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海青竺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海青竺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永乐影视	340	340	68
2	单瑞林	160	160	32
	合计	500	500	100

### (2) 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上海青竺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单瑞林将其所持上海青竺 32% 的股权转让予永乐影视。同日，单瑞林与永乐影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永乐影视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 (3)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5月29日，经上海青竺股东决定通过，同意上海青竺变更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的描述，股东名称由“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其经营范围。变更后上海青竺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摄影摄像，文学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

#### **(4) 2014年7月，第二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4年7月10日，经上海青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变更上海青竺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的描述，股东名称由“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4年8月12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永乐影视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 **(5) 2014年12月，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4年12月31日，经上海青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青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后上海青竺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阳路699弄1-9号7号406-1室”。

#### **(6) 2015年6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日，经上海青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青竺变更其经营范围。变更后上海青竺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摄影摄像，文学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

###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青竺是一家以电视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为主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182.26	7,478.67	1,068.93
负债合计	6,610.95	5,325.79	70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30	2,152.88	360.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300.83	6,754.56	87.38
营业利润	1,837.70	2,335.03	-135.25
净利润	1,418.42	1,792.00	-134.25

## (二) 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32-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周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790999T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摄像服务，文学创作服务，舞台策划服务，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天津永乐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4 年 6 月，天津永乐设立

天津永乐系由永乐股份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周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天授验内字[2014]11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天津永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天津永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永乐股份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 (2) 2014年8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14年8月21日，经天津永乐股东决议通过，同意天津永乐变更其经营范围、股东名称、认缴出资时间：

天津永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摄像服务，文学创作服务，舞台策划服务，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由“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永乐影视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 (3) 2015年6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8日，经天津永乐股东决议通过，同意天津永乐变更其经营范围：

天津永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摄像服务，文学创作服务，舞台策划服务，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永乐是一家以电视剧、电影制作与发行为主业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91.97	497.41	-
负债合计	1.01	0.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96	496.91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94	-3.10	-
净利润	-5.94	-3.10	-

### (三) 象山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 1、存续期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象山永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存续期间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象山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程力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永乐影视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注销登记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经象山永乐股东决议，同意解散象山永乐，成立清算组。

2014 年 8 月 22 日，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象国税丹通【2014】252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象山永乐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象地税销【2014】04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象山永乐注销登记。

2014 年 11 月 19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象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3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象山永乐注销登记。

## 五、永乐影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程力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程力栋
----	-----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8196805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永乐影视其他股东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七、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永乐影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4,318.25	59,430.94	47,223.31
非流动资产	2,476.80	1,568.83	1,658.96
资产总计	96,795.05	60,999.76	48,882.27
流动负债	33,136.03	12,753.89	13,376.77
非流动负债	5,820.00	8,4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38,956.03	21,153.89	17,37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9.03	39,845.88	31,50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95.05	60,999.76	48,882.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842.79	31,854.04	26,902.13
营业成本	28,465.52	18,116.78	15,301.10
营业利润	23,116.55	9,912.66	7,766.89
利润总额	23,944.32	11,095.47	9,067.11
净利润	17,993.15	8,340.37	7,044.97

## 八、股份权属情况、资产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永乐影视的股东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永乐影视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根据永乐影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 （二）资产质押和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况，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 九、永乐影视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 （二）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已取得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恐龙末日	永乐影视	第 41 类	9456577	2012/07/07-2022/07/06
2		永乐影视	第 41 类	8782655	2011/11/14-2021/11/13
3	一号内线	永乐影视	第 23 类	9456440	2012/07/21-2022/07/20
4	一号内线	永乐影视	第 41 类	9456509	2012/08/21-2022/08/20
5	永樂輝煌 YONGLI HUIHUANG	永乐影视	第 41 类	8782692	2011/11/14-2021/11/13

## 2、影视剧版权

截至报告期末，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通过投拍方式取得 27 部电视剧和 1 部电影的版权，购买电视剧版权 1 部，详见“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之“四、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永乐影视主要生产情况”。

### （三）租赁资产

永乐影视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永乐影视	北京荣恒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58号楼四层	X京房权证朝字第806576号	1,010.20	2012/01/06-2020/01/05
2	上海青竺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玉阳路699弄1-9号7号406-1室	沪房地(松)字(2008)第021575号	40.00	2015/12/31-2035/12/31
3	永乐影视	杭州日出钱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宏程国际大厦3001室	杭房权江字第10302975号	1,492.19	2016/05/05-2018/05/04
4	永乐影视	颜福生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环球中心)1503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1026559号	382.16	2013/11/30-2016/11/30
5	永乐影视	杭州海化鸿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环球中心)1504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0809826号	433.09	2015/05/18-2016/08/17

### （四）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及企业从事电视剧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的批准。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永乐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096号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04/01-2017/04/01
2	永乐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86号	广电总局	-	2015/04/01-2017/04/01
3	天津永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字第280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2016/04/01-2017/03/31
4	上海青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830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015/01/20-2017/04/01

### （五）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永乐影视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十、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2013 年整体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4 月，永乐影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永乐影视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永乐影视资产净额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永乐影视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309,978,506.32 元。

#### 2、2015 年标的公司拟借壳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永乐影视 100%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278,082.20 万元。

#### 3、本次交易与 2013 年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 （1）评估目的不同

永乐影视整体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永乐影视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避免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而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确定永乐影视 100%股权价值，用以衡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永乐影视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不同，故两者将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所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评估差异。

##### （2）评估方法不同

永乐影视整体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

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和整体改制时的评估值可能会出现差异。

### (3) 评估时点不同

永乐影视整体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永乐影视业务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品牌声誉及管理水平均有所提高，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改制时可能存在差异。

## 4、本次交易与 2015 年借壳康强电子时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永乐影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68 亿元，较 2015 年借壳康强电子评估值 27.81 亿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永乐影视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其净资产规模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永乐影视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乐影视前一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1,854.04 万元，净利润为 8,340.37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评估前一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0,842.79 万元，较前次增加 91.00%；经审计净利润为 17,993.15 万元，较前次增加 115.74%，永乐影视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 (2) 永乐影视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净资产规模为 39,845.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净资产规模为 57,839.03 万元，较前次增加 45.16%。

综上，鉴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永乐影视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增加使得永乐影视经营情况、面临的市场状况以及其对未来的预期均发生一定变化，永乐影视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经营业绩重新预测，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永乐影视的综合情况对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因此两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二)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 1、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事项	转让价格
1	2014年12月	张辉将其持有永乐影视6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雪人	3,602.00
2	2015年1月	浙江中证将其持有永乐影视1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雪人	2,000.00
	2015年1月	南京雪人将其持有永乐影视3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杭州智汇	5,000.00
	2015年1月	南京雪人将其持有永乐影视2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上海怡艾	4,000.00
	2015年2月	深圳中冠将其持有永乐影视112.8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南京雪人	1,880.00
	2015年2月	万伯翱将其持有永乐影视的7.2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南京雪人	121.00
	2015年2月	邹赛光将其持有永乐影视的5.6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南京雪人	94.00
	2015年2月	许海波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的22.56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南京雪人	376.00
	2015年2月	南京雪人将其持有永乐影视9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上海匀艺	1,500.00

## 2、永乐影视2015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分析

永乐影视2015年2月股权转让时对全部股权的作价金额为10亿元，本次交易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作价326,278.74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交易背景和作价依据不同，2015年2月股权转让时并未做具体评估工作，2014年下半年该次股权转让实际谈判磋商工作基本完成，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依据2014年盈利状况友好协商确定；二是2015年2月股权转让比例较低，均为少数股权，一般而言，拥有控制权的股权交易价格比少数股权交易价格有一定的溢价；三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完成后未来三年永乐影视的经营业绩作出具体承诺，由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较高。

## 3、永乐影视2015年2月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 (1) 张辉设立南京雪人原因

程力栋夫妇原计划内部调整持股结构，在设立南京雪人和南京厚实两家持股公司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永乐影视股份转让给各自设立的持股公司，南京雪人在受让张辉部分股份时就在作价和纳税事项与地方税务局沟通后，确认股份转让作价需不低于账面净资产，并以此进行纳税。考虑到程力栋持股比例较高，如转

让需缴纳巨额税费。因此，程力栋后续未将股权转让给南京厚实，张辉亦仅将部分股权转让南京雪人。

## **(2) 浙江中证、深圳中冠、许海波、万伯翱、邹赛光分别将 2%、1.88%、0.376%、0.121%、0.094%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雪人背景及原因**

浙江中证、深圳中冠投资于永乐影视时原预期永乐影视 2014 年底前实现上市，虽然永乐影视一直试图通过重组或上市进入资本市场，但截至 2014 年下半年，永乐影视通过重组或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前景尚不明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形下，浙江中证、深圳中冠等要求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股份，与此同时，许海波、万伯翱、邹赛光也因套现需求向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永乐影视股权。

## **(3) 2015 年 2 月，南京雪人将 5%、4%、1.5%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智汇、上海怡艾和上海匀艺，转让背景及原因**

①由于浙江中证及深圳中冠等股东希望退出，永乐影视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自身资金有限，需要寻找其他投资者受让浙江中证、深圳中冠等股东的股份；

②永乐影视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希望通过出售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为未来可能进行的重组及相关费用准备资金；

③杭州智汇、上海怡艾和上海匀艺看好永乐影视发展前景，愿意投资于永乐影视，但为避免与其他原有小股东产生纠纷，不愿意直接受让浙江中证、深圳中冠、许海波、万伯翱、邹赛光等持有的股权，而选择直接受让南京雪人持有的股份。

## **(三)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永乐影视未发生过增资事项。

## **(四) 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 **1、2013 年 4 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

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永乐股份。2013年1月8日，永乐影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6,00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6000万股，每股1.00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07,999,811.87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永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3]7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

2013年3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4月22日，杭州工商局出具（杭）准予变更[2013]第08888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永乐影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为永乐股份。

## **2、2014年6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0日，永乐股份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永乐影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永乐影视的住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不变。

## **十一、永乐影视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永乐影视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十二、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永乐影视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十三、永乐影视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详

见“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其他事项”。

## 十四、永乐影视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 （一）永乐影视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永乐影视及其子、分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策划、制片及创作	14	17.07%
制作部	38	46.34%
发行、营销类	4	4.88%
管理类	8	9.76%
行政、财务类	18	21.95%
合计	82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4.88%
本科	42	51.22%
大专及以下	36	43.90%
合计	82	100.00%

####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3	76.83%
31-40 岁	13	15.85%
41-50 岁	5	6.10%
50 岁以上	1	1.22%
合计	82	100.00%

### （二）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及其子、分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永乐影视	社保	62	0	62	0	58	4
	公积金	62	0	60	2	57	5
上海青竺	社保	0	1	0	1	13	1
	公积金	0	1	0	1	0	1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	社保	19	0	16	8	5	3
	公积金	20	0	0	24	0	8
合计	社保	81	1	78	9	76	8
	公积金	82	1	60	27	57	27

注：天津永乐名下无员工。

### 1、2013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

2013 年末，永乐影视及子分公司员工人数 84 人，社保缴纳人数 76 人，差异 8 人，公积金缴纳人数 57 人，差异 27 人。主要系：

(1) 永乐影视 3 名员工在当月社保申报期后入职，次月离职，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 上海青竺 1 名员工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补缴社保，1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名为试用期，未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满后补缴。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2、2014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

2014 年末，永乐影视及子分公司员工人数 87 人，社保缴纳人数 78 人，差异 9 人，公积金缴纳人数 60 人，差异 27 人。主要系：

(1) 永乐影视 1 名员工离职、1 名员工改由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但因缴纳节点的不同，社保需次月才能停缴，公积金当月即可停缴。

(2) 上海青竺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3) 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 6 名员工为试用期，未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满后补缴；2 位由剧组缴纳社会保险。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 24 名员工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3、2015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

2015 年末，永乐影视及子分公司员工人数 82 人，社保缴纳人数 81 人，公

积金缴纳人数 82 人。主要系：

(1) 上海青竺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 1 名员工离职，办妥离职时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但未缴纳社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试用期以及退休返聘，永乐影视及其子、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永乐影视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永乐影视未发生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情形。

## 2、程力栋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承诺：

“如因上海青竺及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导致上海青竺及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员工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上海青竺及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主张权利的，承诺人将以现金的方式承担因此而给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以上海青竺及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实际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罚金或/和赔偿数额确定。”

## 十五、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程力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浙江卫视新闻联播主持人、《黄金时间》栏目主持人，浙江省电视剧制作中心第二创作室主任、制片人，永乐影视监事。现任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永乐影视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陈稳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助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托处科长、科研处副处长、中产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深圳市嘉和融通创投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乐影视董事。

3、周经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北京矿务局车间党支部书记，国家档案局“档案工作杂志”（中国档案）副总编辑，中央电视台研究室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体育中心副主任、频道副总监，2011 年至今担任永乐影视艺术总监，永乐影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黄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永乐影视董事。

5、袁广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南京军区部队服役营级助理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现任永乐影视董事、副总经理。

6、余杨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统一能源（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永乐影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何亚琼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算主管，华东医药集团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永乐影视财务经理，现任永乐影视财务总监。

8、张敏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杭州天瑞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永乐影视发行总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张晓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张生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花中城餐饮连锁企业，现任永乐影视制片部经理、监事。

10、温培生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财务科长，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浙江华成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永乐影视监事。

11、王乐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嘉叶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永乐影视监事。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 **1、董事任职情况**

2011年2月28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程力栋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3月15日，永乐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力栋、周经、袁广、余杨、黄宇、陈稳进、金雪军、王鲁平、段晓明为永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雪军、王鲁平和段晓明为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0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程力栋、周经、袁广、余杨、黄宇、陈稳进、金雪军、王鲁平、段晓明为永乐影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雪军、王鲁平和段晓明为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30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程力栋、周经、袁广、黄宇、陈稳进为公司董事。

永乐影视现任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监事任职情况**

2011年2月28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张辉为公司监事。

2013年3月15日，永乐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乐、温培生为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张晓萍组建浙江永乐影视监事会。

2014年5月20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王乐、温培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张晓萍组建监事会。

永乐影视现任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11年2月28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选举程力栋为公司经理。

2013年3月15日，永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程力栋为公司经理。

2014年5月20日，永乐影视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程力栋为公司经理。

2014年12月30日，永乐影视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袁广、周经、余杨、张敏为副总经理、马骊泉为财务总监、余杨为董事会秘书、张敏为发行总监。

2016年5月9日，永乐影视召开董事会聘任何亚琼为财务总监。

永乐影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4、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永乐影视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程力栋、周经和张敏，上述人员在永乐影视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程力栋，男，1968年出生，自永乐影视创建以来，一直担任永乐影视董事长兼总经理，统筹负责永乐影视的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

周经，男，1948年出生，2011年3月至今，担任永乐影视艺术总监，2014年12月被永乐影视董事会正式聘为副总经理，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周经主要负责永乐影视电视剧项目的策划和宣传，准确地进行电视剧题材和剧本的选择并提出专业性评价意见，为永乐影视电视剧生产的投资方向提供专业意见。

张敏，女，1983年出生，2012年1月进入公司以来，主管电视剧发行业务，2014年12月被永乐影视董事会正式聘为副总经理、发行总监，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永乐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永乐影视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数量	比例 (%)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 (万元)	比例 (%)	持股 (万元)	比例 (%)	持股 (万元)	比例 (%)
程力栋	3,049.05	50.82	3,049.05	50.82	3,049.05	50.82	3,049.05	50.82
张辉	706.73	11.78	706.73	11.78	1,306.73	21.78	1,306.73	21.78
南京雪人	238.26	3.97	238.26	3.97	-	-	-	-
袁广	29.04	0.48	29.04	0.48	29.04	0.48	29.04	0.48
余杨	14.52	0.24	14.52	0.24	14.52	0.24	14.52	0.24
周经	7.26	0.12	7.26	0.12	7.26	0.12	7.26	0.12
王乐	0.71	0.01	0.71	0.01	0.71	0.01	0.71	0.01
<b>合计</b>	<b>4,044.86</b>	<b>67.41</b>	<b>4,044.86</b>	<b>67.41</b>	<b>4,406.60</b>	<b>73.44</b>	<b>4,406.60</b>	<b>73.44</b>

注：1、张辉系程力栋妻子，南京雪人系张辉 100% 持股企业。

2、监事王乐通过持有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乐影视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永乐影视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永乐影视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永乐影视股份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永乐影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永乐影视关系
程力栋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	60.00%	-
		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杭州鑫瑞置业有限公司	6.00%	-
		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
		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陈稳进	董事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余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景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	-
王乐	监事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	间接股东
		浙江安丰稳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81%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永乐影视领取收入情况

最近一年，永乐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永乐影视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5 年度
程力栋	董事长、总经理	28.00
陈稳进	董事	-
黄宇	董事	-
周经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袁广	董事、副总经理	18.20
余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8
马骊泉	财务总监	14.00
张敏	副总经理	11.20
张晓萍	职工监事	13.60
王乐	监事	-
温培生	监事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永乐影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永乐影视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与永乐影视关系
程力栋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股东
		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王乐	监事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间接股东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福建嘉叶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
		浙江安丰稳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温培生	监事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无
陈稳进	董事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黄宇	董事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
袁广	董事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杭州鑫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
周经	董事	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永乐影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

系。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永乐影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永乐影视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

### **2、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交易对方声明”和“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概括”之“(五)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3、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程力栋、周经、袁广、余杨就永乐影视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程力栋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详见“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程力栋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详见“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程力栋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详见“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6、关于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程力栋、周经、袁广、余杨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承诺，详见“交易对方声明”。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永乐影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永乐影视董事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日期	会议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3/15	永乐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周经、袁广、余杨、黄宇、陈稳进、金雪军、王鲁平、段晓明为董事，其中金雪军、王鲁平、段晓明为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2014/12/30	永乐影视股东会	金雪军、王鲁平、段晓明、余杨不再担任董事	企业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余杨不再担任董事
永乐影视监事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日期	会议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3/15	永乐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	监事成员由张辉变为张晓萍、王乐、温培生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永乐影视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日期	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12/30	永乐影视董事会	正式聘任周经、袁广、余杨、马骊泉、张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016/05/09	永乐影视董事会	聘任何亚琼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马骊泉因个人原因辞职

程力栋为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一直担任永乐影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永乐影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袁广自入职永乐影视以来一直负责运营管理，周经自入职永乐影视以来一直担任艺术总监，余杨自入职永乐影视以来一直负责证券投资事务，张敏自入职永乐影视以来一直负责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

### 一、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永乐影视是一家集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为一体的专业影视机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为主。

永乐影视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情况；永乐影视电视剧的发行包括电视台发行、网络新媒体发行和音像制品发行，以电视台发行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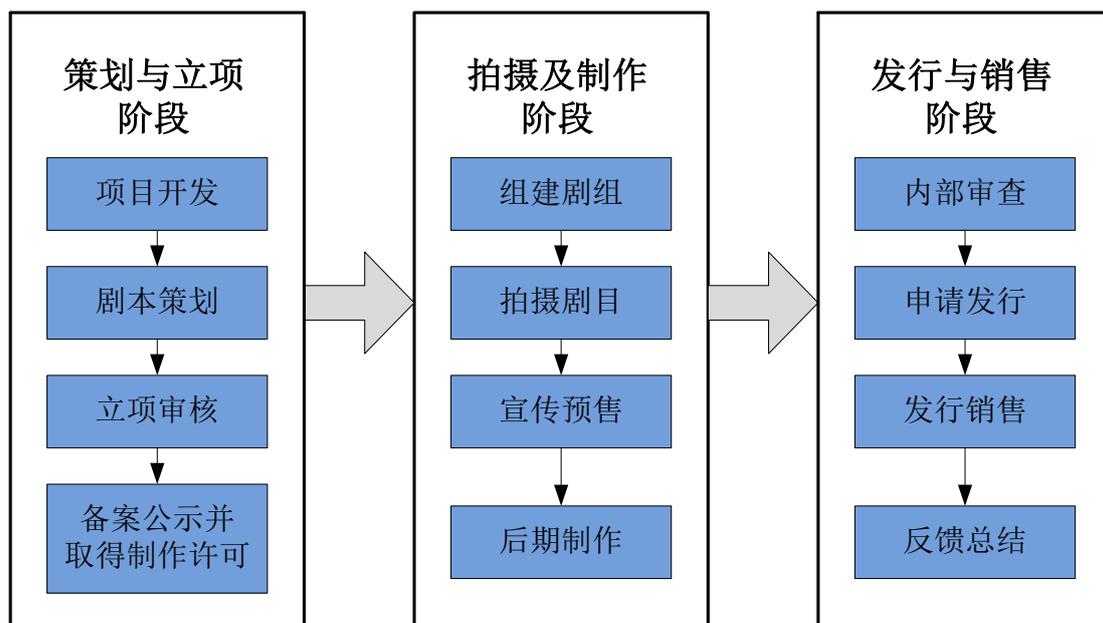
永乐影视长期秉承“诚信为本、互利共赢”的理念，持续提升团队创新意识与竞争力，充分发挥特效技术优势，朝着精品化、产业化、可持续化的方向发展，继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努力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影视制作公司。

永乐影视已经投资和发行的主要电视剧包括《战神》、《隋唐演义》、《梦回大唐》、《焦裕禄》、《利箭行动》、《利箭纵横》、《十二生肖传奇》、《雷锋》、《决战燕子门》、浙版《西游记》、《封神榜之凤鸣岐山》、《封神榜之武王伐纣》、《大都市小爱情》、《傻儿传奇》、《大村官》、《大村官之放飞梦想》、《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武神赵子龙》、《新猛龙过江》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二、永乐影视的业务流程

永乐影视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一）策划与立项阶段

### 1、项目开发

永乐影视项目开发人员会根据收视热点、题材需求、播出平台、市场份额等行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研究。另外，永乐影视也会定期参加电视节、推介会等行业活动，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同时与电视台等主要客户进行沟通，获取电视台对题材的需求信息及初步确定购买意向。

永乐影视文学创作部会定期整合已有资源，与出版社、作家、编剧等保持定向联系，了解主要文学机构及原创人员的文艺创作动向，以获取第一手的素材资料。

基于对市场跟踪研究的结果和文学创作部对文学创作动向的素材资料整理，永乐影视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规划电视剧业务的未来开发方向，并制定经营计划，为剧本策划及项目立项提供基础素材。

### 2、剧本策划

永乐影视文学创作部结合自身的项目开发成果及经营计划，结合所获得的电视台、观众对电视剧的需求、市场热点等信息，进行电视剧题材的初步创意策划。

永乐影视剧本题材的创意来源主要有三种方式：结合观众需求、市场热点的

自发创意；根据已有文学作品触发创意并购买文学作品的改编权；依靠与知名编剧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获得外部创意来源。

形成剧本创意后，永乐影视会组织自聘编剧进行剧本编写，或者委托外部编剧创作剧本。永乐影视的另一个剧本来源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剧本成稿，经评估达标后直接购买该剧本版权。

### 3、立项审核

剧本形成策划案后，永乐影视会组织项目策划团队根据题材及剧本进行项目预判，同时结合发行部的反馈信息，初步评估项目可行性，判断可行后，永乐影视影视项目投资委员会集体进行决策审批。影视项目投资委员会批准投拍之后，电视剧项目才能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 4、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

电视剧项目获得内部立项后，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电视剧摄制单位对立项的电视剧项目申请备案公示，公示完成后正式启动摄制工作。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一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一甲证）。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即可。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制作公司必须取得针对该剧的许可后才能开始拍摄。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

永乐影视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电视剧剧目按照要求进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即可以开机拍摄。

## （二）拍摄及制作

永乐影视的影视剧拍摄环节主要包括组建剧组、拍摄剧目：

### 1、组建剧组

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作品临时组

建的工作团队。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通常采取制片人制度，永乐影视任命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和导演分别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和影视剧拍摄工作与艺术的把控，并向制片人汇报。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等组成。

## 2、拍摄剧目

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时间长短受剧目规模、演员档期、自然环境、资金保障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拍摄周期 3-6 月。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影片的后期制作以及执行制片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外，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剧组解散。

另外，剧组还会基于剧本题材和剧目情节，征询广告业务客户对植入广告的合作意向并决定是否要进行相应的摄制处理，这样有助于充分整合永乐影视的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内容产品的市场价值。

## 3、宣传预售

电视剧销售按销售工作所处时点可划分为预先销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部分。预先销售（简称“预售”）是电视剧销售的主要环节，指通过预售协议约定，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前便将未来电视剧版权（主要是电视播映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网络播放平台等客户；发行销售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的销售工作。同发行销售相比，预售方式更利于电视台提前安排公司制作电视剧的播出时间，利于公司抢占电视剧播出份额。

为锁定优质资源，提高与电视台销售渠道的配合度，永乐影视在项目策划时除预售外，还采取以投代购的模式，电视台在项目策划时即参与投资，在电视剧发行时直接取得播放权，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永乐影视的资金压力，降低了项目的不确定风险。

## 4、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电视剧拍摄素材的再创作和深加工，对电视剧品质高低具有重要影响，出色的后期制作有助于提高电视剧的最终质量。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画面对白剪辑、录制音乐、拟音、补录音响音效资料、补拍相关镜头、制作片头片

尾和对白字幕、声音混录等。

### （三）发行与销售

#### 1、内部审查

永乐影视设有放映及审片室，根据影视剧审片规定，永乐影视后期制作部、发行部结合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对后期制作完成后的电视剧质量情况及剧中植入广告进行核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调整及修改后重新报审，从而达到风险控制和规范运作的目的。

#### 2、申请发行

在通过内部审查后，永乐影视将电视剧作品报送电视剧审查机构进行内容审查，审查过程中永乐影视还将根据审查机构的修改意见对电视剧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改。审查通过后，永乐影视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 3、发行销售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永乐影视即可进行电视剧的后期销售和履行已签署的预售合同。电视剧行业的销售对象类型相对单一，目前永乐影视主要是直接将电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台、新媒体及音响制片商。

#### 4、反馈总结

在电视剧的发行销售过程之中，永乐影视还建立了有效的市场总结、分析和反馈机制。电视剧在全过程记录发行资料和相关数据，不但有助于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更为新项目的策划、投资和发行销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三、永乐影视主要业务模式

### （一）采购模式

永乐影视影视剧产品主要成本包括原著改编权、剧本版权、演职人员酬金、置景费用、临时劳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务费、服装费用、道具费用、摄影费、灯光照明费、后期制作费（剪辑、声音、特技）、食宿费和差旅费等。主要采购项目为产品制作相关服务、劳务、资产租赁等。

剧本是影视剧产业链的源头，将直接决定整部影视剧的质量，是一部影视剧成功与否的关键。除组织自有编剧编写剧本外，永乐影视对剧本的采购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剧本成稿，经评估达标后直接购买该剧本版权；二是委托外部编剧创作剧本，永乐影视自发创意或者购买原著改编权后，委托合适的编剧进行改编创作。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摄影、演员等专业人员，永乐影视通常会和编剧、导演等关键人员进行沟通，确定主要演员的人选，并根据以往合作的经验以及演职人员自身特点，确定摄影、美术等其他人员。永乐影视各剧组与主要演职人员所在工作室签订劳务协议并支付劳务报酬。

摄制所需物资若金额较小，如摄影耗材、服装、道具等，由剧组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拍摄计划列出采购和租赁清单，安排人员采购；摄制所需大型设施、设备器材、场地等，则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后期制作服务主要是对拍摄素材进行再度创作，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与合成。永乐影视的投拍剧在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后，通常由制片人和导演继续负责监督后期制作工作。一般以永乐影视自己的后期制作团队负责配合，但由于题材特点、工作量大或时间进度要求高等原因，部分电视剧永乐影视也会聘请专业制作公司配合制作。

## （二）生产模式

永乐影视的影视剧制作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形式，主要包括独家摄制和联合投资摄制两种模式。

### 1、剧组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在永乐影视的剧本通过项目投资委员会的立项后，即开始进行剧组组建和电视剧的摄制筹备，由永乐影视确定电视剧的执行制片人和导演。执行制片人根据导演的创作意图，同时结合电视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

剧组实行制片人负责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并代表永乐影视对拍摄项目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拍摄进程、剧组人选等进行全权管理。导演则

负责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

由于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本、制作规模各不相同，剧组的具体构成和规模也会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等组成。

剧组的组织结构并非一成不变，有些规模较小的电视剧拍摄可以几个岗位合并，有些电视剧则需要设置武术指导、军事顾问、戏剧顾问、历史顾问、枪械烟火等特殊岗位。

剧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制片部门

制片部门是剧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生产，协调剧组各部门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为了加强对剧组的财务管理，永乐影视向剧组派出财务、出纳人员，负责审核剧组拍摄进度、现金支出等事项。

#### （2）导演部门

导演部门是剧组的创作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 （3）摄像部门

摄像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 （4）美术部门

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置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以及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部分剧目的拍摄会将拍摄场景、置景等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

#### （5）录音部门

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

## 2、摄制模式

### （1）独家摄制

独家摄制是指由永乐影视全额投资，版权为永乐影视独家所有，永乐影视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当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产生利润后，永乐影视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电视台出售的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新媒体版权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开发权等。作为唯一的投资方，在电视剧的制作、管理以及市场经营过程中，全权处理相关事务，从而有效避免因为投资主体多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 （2）联合摄制

联合摄制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进行投资，财产为几个投资者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财产按投资份额对项目债务承担不同责任的经营方式。

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联合投资双方可以发挥各自在资金、制作能力、发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实现多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局面。

联合摄制模式下，根据是否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联合投资方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

### （三）销售模式

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产品目前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映权的许可转让和游戏改编权授权。

#### 1、电视剧播映权的许可转让

永乐影视电视剧播映权的许可转让按照销售的方式、销售时间及销售渠道，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 （1）按照销售方式区分

永乐影视投拍的电视剧采取了自主发行及授权发行两种模式，以自主发行为主。自主发行方式下，永乐影视的发行部门负责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销售，签署播映权许可合同；授权发行方式下，永乐影视与第三方签署协议，以约定的

价格将固定期限内的部分或者全部播映权授予第三方，由第三方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销售。

## （2）按照销售时间区分

按照销售时间区分，永乐影视的影视作品销售主要分为预售及发行两个阶段，发行阶段包括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后续发行等。

永乐影视在电视剧取得最终发行许可证前可进行宣传和预售，向电视台、网络新媒体等客户提供剧本、片花、样片等，根据影视剧的投资规模、影视剧的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约定价格并与电视台、网络新媒体等客户提前达成销售意向的销售模式。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可正式发行，可出售其播映权、音像制品版权、发行权等。

首轮发行是指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基本完成销售计划并在卫星和地面电视台、网络新媒体进行的第一轮面向观众的发行；二轮和后续发行是指首轮发行结束后的再发行。首轮发行单价较高，二轮及后续发行中单集价格会大幅下降。永乐影视发行的电视剧收入主要在首轮发行中实现。

## （3）按照发行渠道区分

永乐影视的电视剧主要发行渠道是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

报告期内，电视台发行方式为向电视台转让播映权，主要客户为各卫视电视台和各地面电视台。卫视电视台即通过通讯卫星的方式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覆盖；地面电视台即通过地面通讯网络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其覆盖范围为本省、市或相关地区。

新媒体发行方式主要为向网络播放平台转让网络播映权，永乐影视目前的主要新媒体客户为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已形成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另外，永乐影视也会将影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少量版权许可收入。

## （4）定价模式

永乐影视电视剧的价格是以投资成本为基础，并根据电视剧的主创人员情

况、电视剧类型，通过与不同客户一对一的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不同电视剧在同一电视台、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电视台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 2、游戏改编权授权

永乐影视通过将优质电视剧作品授权游戏公司开发改编为游戏产品，从而取得电视剧衍生业务收入。游戏改编权授权范围一般包括电视剧作品中包含的各项元素，且为独家授权。通过游戏改编权授权，永乐影视除了取得固定授权费外，还将按一定比例取得游戏产品的收益分成。

### （四）收入预测方法

#### 1、计划收入的确定

根据发行计划对各部电视剧的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进行预测。永乐影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预售+多轮+多渠道”的销售模式，通常在电视剧拍摄开始前制定发行计划，并根据发行计划与电视台等客户开展签订销售合同相关工作。目前永乐影视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二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内完成。因此，根据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永乐影视以 24 个月期限内发行计划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计计划收入。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永乐影视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 2、实际收入的确认

永乐影视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五）“计划收入比例法”成本结转方法

永乐影视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或电影院线（发行公司）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 × 100%

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如果在 24 个月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成本结转期最后一期全部结转。

## 四、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 （一）永乐影视主要生产情况

#### 1、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影视剧制作概况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电视剧（含合拍）的总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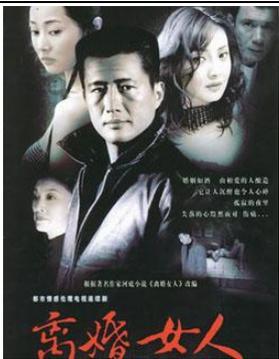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数）	6	5	3
其中独家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数量（部数）	5	4	3
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集数）	249	206	123
其中独家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数量（集数）	215	166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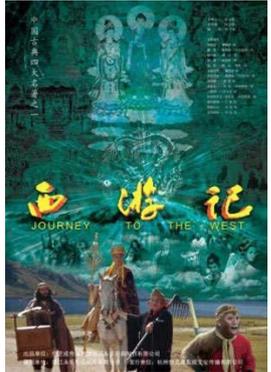
注：（1）同一部电视剧，备案集数与发行集数（以《发行许可证》信息为准）可能有差异；（2）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还参与投拍一部电影《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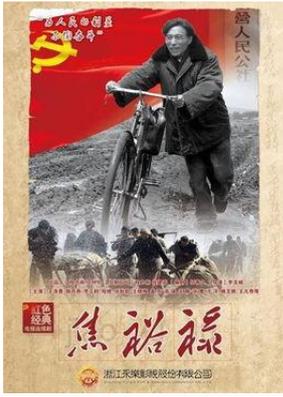
#### 2、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主要影视剧作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累计投资或制作电视剧作品共 28 部、电影

作品 1 部，在电视剧作品中：独家拍摄或者担任执行制片方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 24 部、参投作品 3 部、协议取得的电视剧作品 1 部。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1	离婚女人		导演：曾丽珍 编剧：万方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牛莉、郭东临、杨童舒、刘蓓、高曙光、王力可	(浙) 剧审字 (2005) 第 006 号	22	100%
2	窗外有张脸		导演：郑方南、孙晓光 编剧：万方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韩雪、印小天、王力可、蒋恺、杨童舒、苗海忠、姚安濂、蒙亭宜	(浙) 剧审字 (2005) 第 012 号	22	50%
3	封神榜之凤鸣岐山		导演：金国钊、程力栋 编剧：程瑞龙、大黑、陈龙骧 制片人： 主演：范冰冰、周杰、马景涛、刘德凯、关礼杰、唐国强、金巧巧	(广剧) 剧审字 (2006) 第 161 号	38	100%
4	疯狂的麦穗儿		导演：里辉、程力栋、 编剧：任俊 主演：王力可、周洁、肖荣生、姚安濂	(晋) 剧审字 (2007) 第 012 号	22	100%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5	封神榜之武王伐纣		导演：金鳌勋 编剧：程瑞龙、陈龙骧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刘德凯、黄维德、林心如、吕良伟、王力可	(浙)剧审字 (2009)第001号	40	100%
6	雷锋		导演：赵劲 编剧：栾人学、程瑞龙、张平喜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田亮、苗圃、王力可	(广剧)剧审字 (2009)第052号	22	100%
7	西游记		导演：程力栋 编剧：张平喜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费振翔、陈司翰、谢宁、牟凤彬等	(广剧)剧审字 (2009)第066号	52	100%
8	十二生肖传奇		导演：程力栋 编剧：袁帅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郭品超、李曼、陈浩民、郑伟、王力可、杨幂、释小龙、刘德凯等	(沪)剧审字 (2010)第035号	35	100%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9	焦裕禄		导演：程力栋、李文岐 编剧：何香久 制片人：程力栋、钱建平、董萌 主演：王洛勇、张鹰、颜丙燕、李立群、盖克演、王静等	(沪) 剧审字 (2011) 第 033 号	36	100%
10	梦回唐朝		导演：蔡晶盛、李宏宇 编剧：泓仁、袁帅、韩静 制片人：刘郡、程力栋、张维、董萌、任乃长 主演：王力可、郭德纲、郑恺、谭耀文、隋俊波、倪虹洁等	(津) 剧审字 (2011) 第 009 号	31	50%
11	隋唐演义		导演：钟少雄 编剧：程力栋、董萌 制片人：程力栋 武术导演：国建勇 主演：严宽、姜武、张翰、富大龙、王力可、白冰、王宝强、杜淳等	(浙) 剧审字 (2012) 第 055 号	62	100%
12	利箭行动		导演：国建勇、王飞、刘宝、董萌 制片人：程力栋、董萌 编剧：韩锦昆 主演：于震、刘萌萌、刘流、王小利、陈昊、杜奕衡、吴晓敏等	(浙) 剧审字 (2012) 第 056 号	43	100%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13	决战燕子门		导演: 国建勇、王飞、强龙 编剧: 袁帅、杨晓慧、王兰华、张寅莅、皇甫迎峰 制片人: 程力栋、董萌 主演: 杨烁、王力可、范雨林、张鹰、刘萌萌等	(浙) 剧审字 (2013) 第 027 号	42	100%
14	利箭纵横		导演: 王飞、强龙、黑子 编剧: 英宁、程力栋、三么、张寅莅、皇甫迎峰 制片人: 程力栋 主演: 于震、王力可、刘流、左腾云、刘萌萌、赵达等	(浙) 剧审字 (2013) 第 053 号	43	100%
15	大村官		导演: 刘流、周英男 编剧: 袁帅、刘静宇 制作人: 程力栋、张宁 主演: 刘流、贺刚、王力可、邵峰、王晓曦、杨烁、张海燕等	(浙) 剧审字 (2013) 第 062 号	38	100%
16	战神		导演: 国建勇、陈浩威、赵轶超、梁吉永 编剧: 康丽雯、邓薇、李林 制片人: 程力栋、张彦、董萌等 主演: 陈思诚、杜淳、于震、王丽坤、李光洁、于荣光等	(浙) 剧审字 (2014) 第 026 号	53	100%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17	大都市小爱情 (80婚约)		导演: 武洪武、王飞、栗心博 编剧: 顾峥兴、张婧 制片人: 程力栋、李占英 主演: 佟丽娅、李乃文、王姬、王刚、连凯、路晨、李纯、文梦洋等	(沪) 剧审字 (2014) 第 024 号	33	73%
18	傻儿传奇		导演: 刘流、周英男、凌飞 编剧: 满昱、周英男 制片人: 程力栋、张宁 主演: 刘流、蔡琳、申军谊、刘芸、沈伐、马京京、乔杉、修睿、闷墩等	(渝) 剧审字 (2014) 第 007 号	45	100%
19	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 (奋囧)		导演: 程力栋, 黄勇刚, 高天 编剧: 陈翹楚、邓薇 制片人: 程力栋, 李占英 主演: 张馨予、李佳航、郑凯、苗侨伟、于荣光、范明、王思懿等	(浙) 剧审字 (2014) 第 056 号	35	100%
20	勇士之城 (烽火常德)		导演: 陈健 编剧: 贾东岩, 李文强 制片人: 谭选 主演: 钟汉良, 王力可, 林永健, 杨烁, 于荣光, 颜丹晨, 徐雷智, 郭露文, 陈昊, 黄俊鹏等	(京) 剧审字 (2014) 第 019 号	40	16.66%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21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 (大村官2)		导演: 刘流, 周英男 编剧: 刘静宇 制片人: 程力栋、翟文刚、张宁 主演: 贺刚、刘流、王力可、邵峰、王晓曦、王伟光、乔杉、修睿等	(浙) 剧审字 (2015) 第 003 号	43	100%
22	女人当官2		导演: 英宁 编剧: 张继 制片人: 董蛟瑟、王延军、张晓萍 主演: 闫学晶, 英达, 张静, 巩汉林, 张海燕, 刘流, 李大强, 于莉红	(辽) 剧审字 (2015) 第 003 号	34	40%
23	美梦成真		导演: 黄永刚、凌飞 编剧: 徐立功、张寅莅 制片人: 程力栋 主演: 杨烁、曾泳醍、胡兵、朱孝天、韩雯雯、夏凡	(津) 剧审字 (2015) 第 005 号	30	100%
24	武神赵子龙		导演: 国建勇、袁英明 总导演: 程力栋 编剧: 维正、李立卓、英宁 领衔主演: 林更新 林允儿 (韩国) 金桢勋 (韩国) 贾青 高以翔 (中国台湾)	(苏) 剧审字 (2015) 第 015 号	60	100%
25	新猛龙过江		导演: 金琛、凌飞、黑龙 编剧: 刘玫、简洁芸 制片人: 程力栋 领衔主演: 苗侨伟 (中国香港)、陈国坤 (中国香港)	(沪) 剧审字 (2015) 第 030 号	36	100%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26	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		总导演：刘流 导演：周英男、凌飞 编剧：朱永昆 总制片人：程力栋 领衔主演：刘流、于震、申军谊、吕佳容	(渝)剧审字(2015)第009号	46	100%
27	聚宝盆		导演：陈活威 编剧：杜文和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张庭、张卫健、范冰冰、梁冠华	(广编)剧审字(2003)第130号	37	100% (协议取得)
28	因为爱你 (裸爱)		导演：张柏芝 制片人：张柏芝 主演：张馨予、陈翔、黄维德、石天硕、顾又铭、沈芳熙	(浙)剧审字(2012)第071号	32	10%
29	楼		导演：李远 编剧：程力栋 制片人：任仲伦、程力栋 主演：林心如、谭耀文、张达明、那威、陈司翰	电审故字[2012]第425号	85分钟	100%

注：《聚宝盆》为协议取得

### 3、正在筹备/制作电视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正在筹备/制作的电视剧进展情况如下：

电视剧名称	备案时间	开拍时间	杀青时间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检察官	2014/12	2015/09	2016/01	后期制作	2016/06
战神之血染的青春	2015/08	2015/09	2016/01	后期制作	2016/06
何所冬暖，何所夏凉	2015/09	2016/06	2016/09	筹备中	2016/12
任意依恋	-	2016/07	2016/09	筹备中	2016/12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	-	2016/07	2016/08	筹备中	不适用
咱们工人有力量	2015/07	2016/08	2016/10	筹备中	2016/12
网剧-上进先生		2016/09	2016/10	筹备中	不适用
网剧-粉色职员男	-	2016/09	2016/10	筹备中	不适用
那年芳草	-	2016/10	2017/01	筹备中	2017/04
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第一、二部）	-	2016/11	2017/04	筹备中	2017/10
花间泪	-	2016/12	2017/03	筹备中	2017/06

## （二）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 1、永乐影视主要影视剧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永乐影视的电视剧主要销售给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视频播出机构，以及影视版权运营企业、音像制品生产机构等企业客户，上述机构付费购买电视剧的播映权或版权，再由其播出电视剧或制成音像制品并通过播出渠道，最终由终端客户消费。

### 2、永乐影视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277,905.65	17.57%
2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528,559.99	13.58%
3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726,415.09	13.28%
4	河北电视台	26,372,411.32	9.80%
5	黑龙江电视台	24,978,113.21	9.28%
	合计	170,883,405.26	63.5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627,273.62	15.89%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4,905,660.38	10.96%
3	黑龙江电视台	32,063,962.26	10.07%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645,283.02	8.05%
5	安徽广播电视台	22,446,996.73	7.05%
	<b>合计</b>	<b>165,689,176.01</b>	<b>52.02%</b>
<b>2015 年度</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元）</b>	<b>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b>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6,320,754.72	14.19%
2	湖南广播电视台	84,048,773.58	13.81%
3	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	65,094,339.62	10.70%
4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2,547,169.82	10.28%
5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57,075,471.70	9.38%
	<b>合计</b>	<b>355,086,509.44</b>	<b>58.36%</b>

### （三）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 1、主要采购内容

永乐影视摄制电视剧作品主要采购内容为包括原著改编权、剧本版权、演职人员劳务、置景、临时劳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务、服装费用、道具费用、摄影费、灯光照明费、后期制作费（剪辑、声音、特技）、食宿费和差旅费等。主要采购项目为产品制作相关服务、劳务、资产租赁等

####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b>2013 年度</b>			
<b>序号</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金额（元）</b>	<b>占采购总额比重</b>
1	郭其明影视文化工作室	65,970,000.00	28.74%
2	上海阳君影视文化工作室	37,218,257.00	16.21%
3	宾县吉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00,000.00	8.45%
4	横店集团	5,878,888.90	2.56%
5	上海张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4,477,700.00	1.95%
	<b>合计</b>	<b>132,944,845.90</b>	<b>57.91%</b>
<b>2014 年度</b>			
<b>序号</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金额（元）</b>	<b>占采购总额比重</b>
1	上海阳君影视文化工作室	38,639,321.61	14.73%
2	上海张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37,835,306.79	14.42%
3	宾县吉祥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2,017,500.00	4.58%
4	上海曲义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86,915.00	3.85%
5	上海郭其明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52,000.00	3.83%
	<b>合计</b>	<b>108,631,043.40</b>	<b>41.41%</b>
<b>2015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曲义影视文化工作室	52,374,704.15	16.75%
2	上海善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9,144,700.00	15.72%
3	上海郭其明影视文化工作室	46,200,001.30	14.78%
4	上海阳君影视文化工作室	45,006,928.77	14.40%
5	上海湘卉影视文化工作室	23,697,302.80	7.58%
	<b>合计</b>	<b>216,423,637.02</b>	<b>69.24%</b>

注：上海曲义影视文化工作室与上海渊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单位，永乐影视报告期内向上海曲义影视文化工作室和上海渊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 （四）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永乐影视安全生产情况

永乐影视所从事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电视剧拍摄中，整体安全事故风险较小。

特殊题材的电视剧拍摄中，比如战争题材的电视剧拍摄，安全事故则难以完全避免。另外，拍摄电视剧所用的胶片、拷贝等素材均属于重要的稀缺物品，大型道具、制景等设备器材也是价格昂贵。如果在拍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出现物料、素材、设备等财物损失，将会影响到电视剧制作的正常进行。

永乐影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片人是剧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剧组安全生产负责；制片主任是剧组安全生产的具体组织者，对剧组安全生产措施的布置、落实、检查、考核等负责；各部门长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剧组在摄制影视作品过程中，也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并提示注意事项。

永乐影视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2、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永乐影视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等法规政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永乐影视专门制定了《影视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永乐影视电视剧业务从立项、制作、审核与发行做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

##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永乐影视拍摄的影视剧顺利通过国家广电部门的审查，满足市场需求，并得到观众的认可，永乐影视制定了严格的措施，保证影视剧的生产质量。

在策划及立项阶段，策划团队及文学创作部负责对项目题材进行论证，并建议制片人和导演人选。永乐影视的策划及立项以市场行情为导向、剧本规律为基础、实现盈利为目标，建立了集体讨论决策机制。

拍摄制作阶段，制片、导演、摄影、录音、美术、造型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的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在拍摄过程中，永乐影视制片人是影视剧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生产部门和艺术部门的整体协调；导演部门负责影视剧艺术质量的把控，美术、摄影、录音部门对各自的专项业务的艺术创作质量负责；演员部门负责其所饰角色形象塑造的艺术质量；剪辑部门负责采带、初步剪接；最后由制片人、导演、监制、制片主任等检查审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3）质量纠纷处理

永乐影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五、永乐影视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永乐影视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永乐影视主要资产负债情况”部分。

## 六、永乐影视及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 （一）永乐影视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和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年度
1	金南方 2011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	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1
2	2010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杭州市余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3	2011 年度杭州市服务业企业 100 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4	杭州市余杭区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贡献奖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3
5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6	2012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7	2013 年度南方盛典·电视剧年会“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4
8	2013 年度企业管理优秀团队奖	中共余杭区闲林街道工作委员会、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2014
9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5
10	第 10 届亚洲品牌盛典“中国文化品牌最具创新力企业”	亚洲品牌协会	2015
11	十佳现代服务业企业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6

## (二) 董事长、总经理程力栋个人获奖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和奖励	授予单位	获奖年度
1	2011 年杭州市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2012
2	第三届“品质杭商”	杭州市委市政府	2013
3	2013 年杭州影视突出贡献奖	杭州市电影电视家协会	2014
4	最高文化交流功勋奖	韩国国会	2015
5	十佳文化创意杰出人才奖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5
6	第 10 届亚洲品牌盛典“中国文化品牌新领军人物”	亚洲品牌协会	2015

## (三) 永乐影视主要作品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产品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举办单位	获奖年度
1	《封神榜之凤鸣岐山》	2007 年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
		2007 年收视贡献奖	贵州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
		2007 年收视贡献奖	甘肃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
		2009 年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奖	浙江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9
		2007 年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奖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7
2	《封神榜之武王伐纣》	2009 年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9

序号	获奖产品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举办单位	获奖年度
3	《雷锋》	2009 年建国 60 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	中宣部、广电总局	2009
		建党 90 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	中宣部、广电总局	
4	《西游记》	第八届中国电影电视化妆造型金像奖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化妆专业委员会、八一电影制片厂	2010
5	《十二生肖传奇》	年度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南方电视台	2011
6	《隋唐演义》	2012 年中美电影节中美电视剧制作突出贡献奖	美国 EDI 鹰龙传媒有限公司	2012
		第 19 届白玉兰奖获最具人气电视剧、最具实力导演、最具男女人气演员四项大奖	广电总局	2013
		第四届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最佳电视剧	澳门特区政府、澳门版权中心	2013
		中国第 29 届飞天奖荣誉提名奖	广电总局	2013
		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长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金熊猫”奖国际电视节目评选办公室	2013
		西湖影像十佳电视剧	杭州市西湖影像促进会、浙江大学国际影视发展研究院和北京《综艺报》	2013
7	《焦裕禄》	向党的十八大献礼重点优秀剧目	中宣部	2011
		建党九十周年献礼重点剧目	中宣部	2011
		中国第 29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	广电总局	2013
		第五届新农村电视艺术节农村题材电视剧金牛奖二等奖	中国文联	2013
		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优秀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3
		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长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金熊猫”奖国际电视节目评选办公室	2013
		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宣部	2014
		第 27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	中宣部	2014
8	《决战燕子门》	2013 年度收视贡献奖长沙市场第二名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014
		2013 国剧地标收视排行榜第十名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北京 BTV 影视 2013 年度最佳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9	《利箭纵横》	2013 年度南方盛典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南方电视台	2014
		地标联盟 2014 国剧收视贡献榜收视王牌奖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	2015
10	《战神》	“爱奇艺之夜”年度华语电视剧奖	爱奇艺	2014
11	《武神赵子龙》	第十五届中日韩电视制作者论坛“中日韩电视制作者论坛电视剧奖”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日本放送人会、韩国导演制作者联合会	2015

##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评估概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联评估分别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永乐影视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57,964.73 万元，评估增值 3,602.29 万元，增值率 6.63%。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评估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乐影视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2,538.67 万元，评估值 96,140.9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602.29 万元，增值率 3.89 %。

负债账面值 38,176.23 万元，评估值 38,176.23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54,362.44 万元，评估值 57,964.7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602.29 万元，增值率 6.6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9,282.73	89,697.05	414.32	0.46
非流动资产	3,255.94	6,443.91	3,187.97	97.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4,064.14	3,064.14	306.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9.69	891.59	121.90	15.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1.94	1.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资产总计</b>	<b>92,538.67</b>	<b>96,140.96</b>	<b>3,602.29</b>	<b>3.89</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32,356.23	32,356.23	-	-
非流动负债	5,820.00	5,820.00	-	-
<b>负债合计</b>	<b>38,176.23</b>	<b>38,176.23</b>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362.44</b>	<b>57,964.73</b>	<b>3,602.29</b>	<b>6.63</b>

###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 1、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和方式、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未来规划进行，不会在企业计划的基础上发生较大变化；

（5）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固定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对于变动费用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2、评估模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永乐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5)$$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6)$$

式中：

$\delta$ ：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Delta$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_0$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资本（净资产）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8)$$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9)$$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0)$$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1)$$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k_e - r_f) \quad (12)$$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k_e$ ：股东期望报酬率；

$$k_e = r_m + \varepsilon \quad (13)$$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4)$$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5)$$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6)$$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7)$$

式中:

$Cov(R_x, R_p)$ :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 3、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估算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根据对我国电视剧拍摄及相关市场状况的分析以及评估对象的历史经营情况, 结合永乐影视未来几年的拍摄计划估算未来的主营收入与成本。以下为永乐影视未来三年拍摄计划表:

未来三年拍摄计划

单位: 万元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永乐影视占比	总投资额
2016	战神 2	46	100%	6,700.00
	检察官 1	34	100%	5,000.00
	何所冬暖 何所夏凉	40	100%	8,750.00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	24	100%	2,400.00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永乐影视占比	总投资额
	任意依恋	30	100%	6,000.00
	网剧-粉色职男	20	100%	2,000.00
	咱们工人有力量	40	50%	6,800.00
	投拍剧 1	40	25%	8,000.00
2017	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第一、二部)	50	100%	14,000.00
	那年芳草	35	100%	8,750.00
	网剧-七星彩	30	100%	4,500.00
	花间泪	35	100%	8,750.00
	谁许情深误浮华	30	100%	6,000.00
	检察官 2	40	100%	6,000.00
	网剧-末日乐园(第一季)	20	100%	3,000.00
	网剧-千山记	30	100%	4,500.00
	纪委书记	30	100%	4,500.00
	投拍剧 1	40	25%	8,000.00
	投拍剧 2	40	25%	8,000.00
	投拍剧 3	40	25%	8,000.00
2018	宝莲灯之天地母子情	50	100%	12,000.00
	冬皇传奇	35	100%	7,500.00
	网剧-师姐的剑	30	100%	4,500.00
	网剧-千香百媚	30	100%	4,500.00
	网剧-末日乐园(第二季)	30	100%	4,500.00
	天使爱美丽	30	100%	6,000.00
	女子陆战队 1	40	100%	8,000.00
	爸爸的小棉袄	30	100%	6,000.00
	镖王 1	30	100%	7,500.00
	新酷爸兵团	30	100%	7,500.00
	幸福来敲门	30	100%	6,000.00
	投拍剧 1	40	25%	8,000.00
	投拍剧 2	40	25%	8,000.00
	投拍剧 3	40	25%	8,000.00

历史年度永乐影视的电视剧发行分成卫星、地面电视台和网络两大方面，未来预测期永乐影视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网剧制作。

电视台方面，分为地面频道播出及卫星频道播出，卫星频道播出一般分为三轮，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每轮黄金时间档最多授权2家卫星频道进行播映，地面频道播出及非黄金时间档卫星频道数量不受限制。网络授权方面，根据历史情况一般为独家授权，故按照历史情况保持授权家数不变。

1) 2016年-2018年收入预测

①电视剧发行收入

按照永乐影视实际已签订合同和意向合同预测,预计未来自主发行剧集2016年234集、2017年300集和2018年365集。

对于2016年至2018年的单集收入情况,按照目前的定价水平,并结合剧集的题材和整容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电视剧收入(含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预计单集收入	其中:首轮单集	二轮及地面单集	网络单集	总收入	永乐影视占比总收入
2016	战神 2	46	300.00	140.00	60.00	100.00	13,800.00	13,800.00
	检察官 1	34	420.00	270.00	60.00	90.00	14,280.00	14,280.00
	何所冬暖 何所夏凉	40	550.00	150.00	100.00	300.00	22,000.00	22,000.00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	24	1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	4,320.00	4,320.00
	任意依恋	30	360.00	140.00	60.00	160.00	10,800.00	10,800.00
	网剧-粉色职员	20	1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	3,600.00	3,600.00
	咱们工人有力量	40	300.00	130.00	90.00	80.00	12,000.00	6,000.00
2017	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第一、二部)	50	600.00	200.00	80.00	320.00	30,000.00	30,000.00
	那年芳草	35	550.00	160.00	100.00	290.00	19,250.00	19,250.00
	网剧-七星彩	3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9,000.00	9,000.00
	花间泪	35	550.00	160.00	100.00	290.00	19,250.00	19,250.00
	谁许情深误浮华	30	360.00	140.00	60.00	160.00	10,800.00	10,800.00
	检察官 2	40	320.00	140.00	80.00	100.00	12,800.00	12,800.00
	网剧-末日乐园(第一季)	2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6,000.00	6,000.00
	网剧-千山记	3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9,000.00	9,000.00
纪委书记	30	300.00	120.00	80.00	100.00	9,000.00	9,000.00	
2018	宝莲灯之天地母子情	50	480.00	180.00	80.00	220.00	24,000.00	24,000.00
	冬皇传奇	35	410.00	150.00	60.00	200.00	14,350.00	14,350.00
	网剧-师姐的剑	3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9,000.00	9,000.00
	网剧-千香百媚	3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9,000.00	9,000.00
	网剧-末日乐园(第二季)	3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9,000.00	9,000.00
	天使爱美丽	30	360.00	140.00	60.00	160.00	10,800.00	10,800.00
	女子陆战队 1	40	420.00	160.00	80.00	180.00	16,800.00	16,800.00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预计单集收入	其中：首轮单集	二轮及地面单集	网络单集	总收入	永乐影视占比总收入
	爸爸的小棉袄	30	360.00	140.00	60.00	160.00	10,800.00	10,800.00
	镖王 1	30	470.00	160.00	100.00	210.00	14,100.00	14,100.00
	新酷爸兵团	30	460.00	160.00	90.00	210.00	13,800.00	13,800.00
	幸福来敲门	30	360.00	140.00	60.00	160.00	10,800.00	10,800.00

## ②电视剧投拍收入

2014年，企业投拍剧为《勇士之城》，投资成本为1,000.00万，收入为1,511.13万元，根据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未来投拍剧按投资成本固定收益20%进行预测。预计2016-2020年投拍剧分别为一部、三部、三部、三部和三部。

## ③广告植入收入及项目制作收入

2015年企业取得广告植入收入1,356.60万元，预计2016年较上一年度增长10%，后增长预测增速放缓，至2018年后保持稳定。

## 2) 成本预测

在成本预测方面，企业的电视剧成本主要包括演员劳务、影视器材租赁费、剧本费、制作费、宣传和发行等。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拍摄投入并考虑演职员费用的变动趋势，预测未来的不同类型剧集的单集成本和总成本，当年成本按收入计划比例确认。2016-2018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企业未来成本（不含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永乐影视占比	总投资额	单集成本	永乐影视占比总成本
2016	战神 2	46	100%	6,700.00	145.65	6,700.00
	检察官 1	34	100%	5,000.00	147.06	5,000.00
	何所冬暖 何所夏凉	40	100%	8,750.00	218.75	8,750.00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 未了缘	24	100%	2,400.00	100.00	2,400.00
	任意依恋	30	100%	6,000.00	200.00	6,000.00
	网剧-粉色职男	20	100%	2,000.00	100.00	2,000.00
	咱们工人有力量	40	50%	6,800.00	170.00	3,400.00
2017	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 (第一、二部)	50	100%	14,000.00	280.00	14,000.00
	那年芳草	35	100%	8,750.00	250.00	8,750.00
	网剧-七星彩	30	100%	4,500.00	150.00	4,500.00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永乐影视占比	总投资额	单集成本	永乐影视占比总成本
	花间泪	35	100%	8,750.00	250.00	8,750.00
	谁许情深误浮华	30	100%	6,000.00	200.00	6,000.00
	检察官 2	40	100%	6,000.00	150.00	6,000.00
	网剧-末日乐园(第一季)	20	100%	3,000.00	150.00	3,000.00
	网剧-千山记	30	100%	4,500.00	150.00	4,500.00
	纪委书记	30	100%	4,500.00	150.00	4,500.00
2018	宝莲灯之天地母子情	50	100%	12,000.00	240.00	12,000.00
	冬皇传奇	35	100%	7,500.00	214.29	7,500.00
	网剧-师姐的剑	30	100%	4,500.00	150.00	4,500.00
	网剧-千香百媚	30	100%	4,500.00	150.00	4,500.00
	网剧-末日乐园(第二季)	30	100%	4,500.00	150.00	4,500.00
	天使爱美丽	30	100%	6,000.00	200.00	6,000.00
	女子陆战队 1	40	100%	8,000.00	200.00	8,000.00
	爸爸的小棉袄	30	100%	6,000.00	200.00	6,000.00
	镖王 1	30	100%	7,500.00	250.00	7,500.00
	新酷爸兵团	30	100%	7,500.00	250.00	7,500.00
	幸福来敲门	30	100%	6,000.00	200.00	6,000.00

### 3) 2016 年收入成本的确认

自主收入确认方式为发行许可证为当年上半年取得的全额确认首轮、二轮和网络收入，发行许可证为 7-12 月份取得的全额确认首轮和网络收入。2016 年预计确认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永乐影视2016年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剧目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取得时间	永乐影视占比总收入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2016	战神 2	46	2016/06	13,800.00	13,800.00	6,700.00
	检察官 1	34	2016/06	14,280.00	14,280.00	5,000.00
	何所冬暖 何所夏凉	40	2016/12	22,000.00	18,000.00	7,159.09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	24	不适用	4,320.00	4,320.00	2,400.00
	任意依恋	30	2016/12	10,800.00	9,000.00	5,000.00
	网剧-粉色职员	20	不适用	3,600.00	3,600.00	2,000.00
	咱们工人有力量	40	2016/12	6,000.00	4,200.00	2,380.00
	2015 年已发行电视剧后续收入	-	-	-	11,444.74	5,593.26
	投拍剧	-	-	-	2,400.00	2,000.00
	广告收入	-	-	-	1,492.26	-
合计		234	-	-	82,537.00	38,232.35

注：投拍剧和广告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其他收入均为含税收入，表中成本均不含税。

## （2）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税金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

## （3）期间费用预测

### ①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包括磁带及复制费、场地费、制作费、宣传费、会务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本次费用预测参照历史年度与收入的比例关系确定未来的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文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表。

### ②管理费用预测

永乐影视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人工工资薪金、福利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后年度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优化增加人员，工资每年增长 5% 进行预测；根据永乐影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考虑现有场地足以满足未来人数增长需求，故以后年度房租按每年成 5% 左右的租金增长预测；电话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等其他管理费用参照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期间费用具体预测结果见下文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表。

## （4）其他收支的预测

截至基准日企业电影《战神之子》处后期制作中。根据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咨询报告预计票房在 8000 万至 1.5 亿元，故本次预测票房收入为 1 亿元，按行业最低 38% 分成，预计总收入为 3,800.00 万元。《战神之子》成本制作成本为 31,814,197.67 元，考虑未来发行需要 15% 的发行费，预计总成本为 3,700.00 万元。故最终预测其他业务利润为 100.00 万元。

## （5）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营业外收入 991.21 万元，营业外支出 163.84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电视剧上星播出补助和退税补助，依据《余杭区支持文化创意

产业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长期有效),未来预测政府补助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电视剧,按每集2万元的标准奖励出品方。2016年-2020年评估对象预计发行190、220、275、275和280集,故可预计收入分别为380、440、550、550和560万元。

#### (6) 折旧摊销的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综合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 (7)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

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文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表。

#### (8) 现金流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明确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以后
营业收入	78,085.41	113,766.88	154,568.76	170,653.67	185,087.63	185,087.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以后
减：营业成本	38,232.35	59,377.58	85,170.20	94,606.08	103,466.69	103,46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68	812.90	1,110.24	1,221.87	1,329.88	1,329.88
销售费用	402.35	697.65	947.86	1,046.50	1,135.01	1,135.01
管理费用	2,881.98	3,494.27	4,180.50	4,514.40	4,813.25	4,813.25
财务费用	1,091.64	1,091.64	1,091.64	1,091.64	1,091.64	1,091.64
营业利润	35,396.40	48,732.83	62,618.32	68,723.17	73,811.16	73,811.16
利润总额	35,396.40	48,732.83	62,618.32	68,723.17	73,811.16	73,811.16
减：所得税	8,849.10	12,183.21	15,654.58	17,180.79	18,452.79	18,452.79
净利润	26,547.30	36,549.62	46,963.74	51,542.38	55,358.37	55,358.37
折旧摊销等	347.99	354.80	366.59	364.29	364.29	364.29
折旧	279.05	285.86	297.66	295.35	295.35	295.35
摊销	68.94	68.94	68.94	68.94	68.94	68.94
扣税后利息	818.73	818.73	818.73	818.73	818.73	818.73
追加资本	3,803.79	23,557.64	27,847.77	12,269.00	10,811.75	364.29
营运资金增加额	3,528.79	23,252.64	27,517.77	11,934.00	10,676.75	-
资产更新	75.00	305.00	130.00	335.00	135.00	-
资本性支出	200.00	-	200.00	-	-	364.29
净现金流量	23,910.23	14,165.53	20,301.31	40,456.40	45,729.64	56,177.10

####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3)  $\beta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7108$ ，按式 (16)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8058$ ，按式 (15) 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290$ ，按式 (14)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7778$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0$ ；最终由式(12)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412+0.7778\times(0.1153-0.0412)+0.030=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r_d$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历史融资成本水平，确认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为0.0651，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d$ ：

$$r_d=0.0651\times(1-25\%)=0.0488$$

(5) 适用税率：评估对象所得税率为 25%

(6) 计算  $W_d$  和  $W_e$ ：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付息债务为 29,150.00 万，债务比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企业价值；权益比率  $W_e$ =所有者权益价值/企业价值。由式（10）和式（11）得到  $W_e=0.9181$ 、 $W_d=0.0819$ 。

(7) 折现率 WACC：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9）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0.0488 \times 0.0819 + 0.1288 \times 0.9181 \\ &= 0.1223。 \end{aligned}$$

## 5、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55,926.54 万元。

## 6、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无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0 \text{（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经核实，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不存在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即：

$$C_2=0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0 \text{（万元）}$$

## 7、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55,926.54$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355,926.54$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29,1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均为 100% 控股，少数股东权益  $M=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

###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于比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永乐影视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宏达新材拟收购永乐影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永乐影视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拍摄和发行，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人力和技术以及营销方式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该部分人力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无形价值，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的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的，能够充分反应人力资源和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永乐影视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39.03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所处电视剧行业的特征和其在电视剧拍摄及发行中的获利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具有品牌优势

永乐影视坚持以人才为本，其客户覆盖全国主要电视台、网络媒体等机构，凭借深度的内容、完善的制作、出色的销售，永乐影视获得了业界的尊敬和广泛认可。

永乐影视能够把握市场需求，投拍的电视剧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从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开始，永乐影视遵循电视剧行业的创作规律，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并且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充分论证，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拍摄符合观众口味和市场需求的电视剧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执行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全部发行成功，创作多部优秀作品，如《决战燕子门》、《利箭行动》、《利箭纵横》、《梦回唐朝》、《焦裕禄》、《隋唐演义》、《战神》等。

永乐影视在电视剧市场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影响力。《封神

榜之凤鸣岐山》获得多省“2007年收视贡献奖”；《雷锋》获得中宣部、广电总局2009年建国60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奖”；《隋唐演义》获得上海电视节第19届白玉兰奖“网络观众票选最受关注电视剧奖”和第四届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最佳电视剧大奖”；《焦裕禄》获得中宣部第五届金牛奖“优秀电视剧奖”；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27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

## 2、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电视剧制作行业对人才的依赖较大，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永乐影视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资源整合机制。

外部资源整合方面，永乐影视结合自身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与市场上资深的编剧、导演、演员等其他主创人员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鉴于永乐影视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数创作人才通过与永乐影视的合作，大幅提升了其影响力和知名度，永乐影视能够吸引国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积极开展合作。未来，永乐影视将根据创作需要，与更多外部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合作，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 3、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

永乐影视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力栋统筹负责标的公司的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程力栋曾任浙江天元电影电视艺术中心播音主持兼制片。程力栋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多达二十余部，其中《阳光地带》荣获第十九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焦裕禄》荣获第29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27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隋唐演义》荣获中美电影节“电视剧突出贡献奖”、第19届白玉兰奖“最具人气电视剧、最具实力导演、最具人气男女演员奖”。程力栋于2013年获得杭州市电影电视家协会颁发的当年杭州影视突出贡献奖，并于同年荣获“品质杭商”称号。

永乐影视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发展平台，吸引多名相关专业人才的加入，例如永乐影视艺术总监周经，历任中央电视台研究室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

体育中心副主任和频道副总监，组织创作策划了《雍正王朝》、《大宅门》等央视大戏并担任香港回归、澳门回归仪式电视直播总监。作为永乐影视艺术总监，周经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电视剧项目的策划和宣传，准确地进行电视剧题材和剧本的选择并提出专业性评价意见，为标的公司电视剧生产的投资方向提供专业意见。

永乐影视经营管理团队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业多年，有很深的造诣，构建了标的公司雄厚的行业经验积累。永乐影视成功制作并发行了多部优秀电视剧，其优秀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

#### 4、完善的发行网络

永乐影视的发行业务由董事长程力栋直接负责，由发行部负责运作和执行。目前永乐影视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

永乐影视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经过发行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永乐影视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发行渠道覆盖了包括浙江卫视、江苏卫视、湖南卫视、安徽卫视、山东卫视、贵州卫视、黑龙江卫视、北京卫视、云南卫视等在内的全国主要卫视频道，拍摄的电视剧在广东、天津、辽宁、上海等区域内的近 70 家地面频道播出，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除了电视台等传统发行渠道外，永乐影视还在积极拓展新媒体等发行平台。永乐影视与爱奇艺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投拍剧目的网络发行。

综上，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永乐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 二、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概述

根据信资评报字[2016]第3018号评估报告，立信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宏达新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100,476.11万元，

评估值为103,559.21万元，增值3,083.10万元，增值率3.07%；总负债账面值为22,289.59万元，评估值为22,280.47万元，减值9.12万元，减值率0.04%；资产净值账面值为78,186.52万元，评估值为81,278.74万元，增值3,092.22万元，增值率3.95%。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置换，评估对象实为宏达新材的资产净值（全部资产-负债），并不是通常意义上所说股东全部权益，且该资产净值的盈利能力较差，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宏达新材2013、2014、2015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82,344.76万元、-1,408.07万元和-4,480.95万元，结合以上情况，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资产净值进行评估。

## （三）资产评估结论分析

拟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78,186.52万元，评估值为81,278.74万元，评估增值3,092.22万元，增值率3.95%，造成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增值2,095.19万元，增值率2.62%，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647.04万元，减值率29.73%，主要是因为宏达新材对控股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记账的同时，也按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投资成本计提了减值准备。评估中按各家子公司评估后的净值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导致

总的减值额度大于宏达新材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3、固定资产增值696.46万元，增值率6.70%，主要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较早，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同时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值有所增加；

（2）设备的会计折旧快于其实际损耗，造成评估值有所增加。

4、无形资产增值1,870.25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期较早，基准日地价有一定的上涨。

## 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概况

#### (一)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0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8.0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

议公告日（2016年5月17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拟置出、拟置入资产净额245,000.00万元计算，宏达新材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为42,908.71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202,091.29万元，若按照8.01元/股的发行价格，合计支付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为25,229.8729万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宏达新材的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
			比例	金额	股数（股）	比例	金额	
1	程力栋	50.82%	90%	112,052.59	139,890,870	10%	12,450.29	124,502.88
2	张辉	11.78%	90%	25,972.47	32,425,061	10%	2,885.83	28,858.31
3	南京雪人	3.97%	90%	8,756.06	10,931,404	10%	972.90	9,728.95
	<b>小计</b>	<b>66.57%</b>	<b>90%</b>	<b>146,781.12</b>	<b>183,247,335</b>	<b>10%</b>	<b>16,309.01</b>	<b>163,090.13</b>
4	北京丰实	8.55%	50%	10,478.65	13,081,960	50%	10,478.65	20,957.30
5	杭州智汇	5.00%	50%	6,125.00	7,646,691	50%	6,125.00	12,250.00
6	上海怡艾	4.00%	50%	4,900.00	6,117,353	50%	4,900.00	9,800.00
7	宁波安丰	2.82%	100%	6,909.00	8,625,468	-	-	6,909.00
8	浙江君越	2.82%	50%	3,454.50	4,312,734	50%	3,454.50	6,909.00
9	诸暨海讯	2.57%	100%	6,287.19	7,849,176	-	-	6,287.19

10	上海君丰	2.00%	100%	4,900.00	6,117,353	-	-	4,900.00
11	深圳君丰	2.00%	100%	4,900.00	6,117,353	-	-	4,900.00
12	上海匀艺	1.50%	90%	3,307.50	4,129,213	10%	367.50	3,675.00
13	陈立强	0.86%	70%	1,467.01	1,831,474	30%	628.72	2,095.73
14	袁广	0.48%	80%	948.64	1,184,319	20%	237.16	1,185.80
15	齐立薇	0.47%	80%	921.20	1,150,062	20%	230.30	1,151.50
16	余杨	0.24%	80%	474.32	592,159	20%	118.58	592.90
17	周经	0.12%	80%	237.16	296,079	20%	59.29	296.45
	<b>小计</b>	<b>33.43%</b>	<b>-</b>	<b>55,310.17</b>	<b>69,051,394</b>	<b>-</b>	<b>26,599.70</b>	<b>81,909.87</b>
	<b>合计</b>	<b>100%</b>	<b>-</b>	<b>202,091.29</b>	<b>252,298,729</b>	<b>-</b>	<b>42,908.71</b>	<b>245,000.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海厚泰伍号、昊润融昌、君丰华益、嘉富诚永乐、上海九骑、拉萨智度、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9.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超过 11,111.1107 万股。

各认购人拟认购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海厚泰伍号	17,000.00	18,888,888
昊润融昌	12,800.00	14,222,222
君丰华益	12,000.00	13,333,333
嘉富诚永乐	12,000.00	13,333,333
汪海波	11,200.00	12,444,444
上海九骑	10,000.00	11,111,111
阮元	10,000.00	11,111,111
徐智勇	8,000.00	8,888,888
拉萨智度	5,000.00	5,555,555
李振	2,000.00	2,222,222
<b>合计</b>	<b>100,000.00</b>	<b>111,111,107</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亦随之调整。

####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宏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北京丰实及其他 13 位股东等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六）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 **（七）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永乐影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永乐影视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永乐影视全体股东补足。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盈利或亏损由丙方或承接方享有或承担，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置出资产作价不进行调整。”即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盈利或亏损由伟伦投资或伟伦投资指定的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 （八）拟置入资产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 100% 股份置入宏达新材，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排问题。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247.5779 万股，控股股东为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36,340.9836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8,324.7335 万股，占比 23.02%，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8,324.7335 万股，占比 26.76%，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配套融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程力栋	-	-	139,890,870	-	139,890,870	17.58%
张辉	-	-	32,425,061	-	32,425,061	4.07%
南京雪人	-	-	10,931,404	-	10,931,404	1.37%
程力栋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	-	<b>183,247,335</b>	-	<b>183,247,335</b>	<b>23.02%</b>
伟伦投资	165,259,343	38.21%	-	-	165,259,343	20.76%
龚锦娣	6,601,299	1.53%	-	-	6,601,299	0.83%
朱燕梅	5,200,809	1.20%	-	-	5,200,809	0.65%
伟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77,061,451</b>	<b>40.94%</b>	-	-	<b>177,061,451</b>	<b>22.25%</b>
北京丰实	-	-	13,081,960	-	13,081,960	1.64%
杭州智汇	-	-	7,646,691	-	7,646,691	0.96%
上海怡艾	-	-	6,117,353	-	6,117,353	0.77%
宁波安丰	-	-	8,625,468	-	8,625,468	1.08%
浙江君越	-	-	4,312,734	-	4,312,734	0.54%
诸暨海讯	-	-	7,849,176	-	7,849,176	0.99%
上海君丰	-	-	6,117,353	-	6,117,353	0.77%
深圳君丰	-	-	6,117,353	-	6,117,353	0.77%
上海匀艺	-	-	4,129,213	-	4,129,213	0.52%
陈立强	-	-	1,831,474	-	1,831,474	0.23%

袁广	-	-	1,184,319	-	1,184,319	0.15%
齐立薇	-	-	1,150,062	-	1,150,062	0.14%
余杨	-	-	592,159	-	592,159	0.07%
周经	-	-	296,079	-	296,079	0.04%
海厚泰伍号	-	-	-	18,888,888	18,888,888	2.37%
昊润融昌	-	-	-	14,222,222	14,222,222	1.79%
君丰华益	-	-	-	13,333,333	13,333,333	1.68%
嘉富诚永乐	-	-	-	13,333,333	13,333,333	1.68%
汪海波	-	-	-	12,444,444	12,444,444	1.56%
上海九骑	-	-	-	11,111,111	11,111,111	1.40%
阮元	-	-	-	11,111,111	11,111,111	1.40%
徐智勇	-	-	-	8,888,888	8,888,888	1.12%
拉萨智度	-	-	-	5,555,555	5,555,555	0.70%
李振	-	-	-	2,222,222	2,222,222	0.28%
其他公众股东	255,414,328	59.06%	-	-	255,414,328	32.09%
合计	<b>432,475,779</b>	<b>100.00%</b>	<b>252,298,729</b>	<b>111,111,107</b>	<b>795,885,615</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 万股，占比约 23.02%，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程力栋	-	-	139,890,870	139,890,870	20.43%
张辉	-	-	32,425,061	32,425,061	4.74%
南京雪人	-	-	10,931,404	10,931,404	1.60%
程力栋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	-	<b>183,247,335</b>	<b>183,247,335</b>	<b>26.76%</b>
伟伦投资	165,259,343	38.21%	-	165,259,343	24.13%
龚锦娣	6,601,299	1.53%	-	6,601,299	0.96%
朱燕梅	5,200,809	1.20%	-	5,200,809	0.76%
伟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b>177,061,451</b>	<b>40.94%</b>	-	<b>177,061,451</b>	<b>25.86%</b>
北京丰实	-	-	13,081,960	13,081,960	1.91%
杭州智汇	-	-	7,646,691	7,646,691	1.12%
上海怡艾	-	-	6,117,353	6,117,353	0.89%
宁波安丰	-	-	8,625,468	8,625,468	1.26%
浙江君越	-	-	4,312,734	4,312,734	0.63%

诸暨海讯	-	-	7,849,176	7,849,176	1.15%
上海君丰	-	-	6,117,353	6,117,353	0.89%
深圳君丰	-	-	6,117,353	6,117,353	0.89%
上海匀艺	-	-	4,129,213	4,129,213	0.60%
陈立强	-	-	1,831,474	1,831,474	0.27%
袁广	-	-	1,184,319	1,184,319	0.17%
齐立薇	-	-	1,150,062	1,150,062	0.17%
余杨	-	-	592,159	592,159	0.09%
周经	-	-	296,079	296,079	0.04%
其他公众股东	255,414,328	59.06%	-	255,414,328	37.30%
<b>合计</b>	<b>432,475,779</b>	<b>100.00%</b>	<b>252,298,729</b>	<b>684,774,508</b>	<b>100.00%</b>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 万股，占比约 26.76%，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安排

#### (一)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拟向拉萨智度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42,908.712
2	投资拍摄影视剧	30,000.000
3	内容及版权采购	22,091.288
4	支付各种税费、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1、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升永乐影视的竞争力

###### (1) 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费用

本次重组拟购买永乐影视 100% 股权，交易对方要求以现金支付部分对价，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综合税费因素等考虑，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安排的现金支付

对价为 42,908.71 万元，将全部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同时综合考虑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情况，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各种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费用有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效率，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整合绩效。

## （2）采购内容和版权，进一步提升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影响力

近年来，根据热门畅销小说改编的影视剧开始大行其道，各大卫视的年度巨制也大都拥有一个共同的出身：畅销小说改编剧。电视剧改编小说并不新鲜，但在过去，电视剧奉行传统的“我拍你看”，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一剧两星政策让投资人更为谨慎。本次募集资金中 22,091.29 万元用于采购畅销小说的内容和版权，由人气偶像担纲男女主角，在媒体和社交平台制造话题，保障影视剧的收视率，将进一步提升永乐影视影视剧业务的影响力。

## （3）提高影视剧投资制作产能，扩大永乐影视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国内影视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大部分影视企业受制于营运资金不足的约束，影响影视剧投资制作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通过与其他影视剧制作机构联合投资拍摄，能够有效解决影视剧投资周期长、运营资金不足对影视剧投资制作产能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扩大永乐影视的市场占有率。

##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宏达新材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 3、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标的公司付息债务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金额为 8,421.44 万元，将主要用于永乐影视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A 股上市公司从事影视剧制作的可比公司与永乐影视付息债务占总资产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00027.SZ	华谊兄弟	13.60	16.64	16.23
300133.SZ	华策影视	12.38	11.77	0.00
300291.SZ	华录百纳	10.60	4.55	0.00
300336.SZ	新文化	12.67	8.54	0.00
300426.SZ	唐德影视	19.21	30.57	20.71
002343.SZ	慈文传媒	14.54	0.89	0.49
002071.SZ	长城影视	16.87	14.14	36.38
<b>行业平均值</b>		<b>14.27</b>	<b>12.44</b>	<b>10.54</b>
永乐影视		22.96	17.13	21.17

注：付息债务占总资产的比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总资产\*100%，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付息债务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永乐影视资本结构将逐步优化，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以支撑永乐影视业务发展，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绩效。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永乐影视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永乐影视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数和集数)稳步增长。但因影视剧投资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资金流转周期不完全匹配等原因，永乐影视业务能力仍然受到较大制约。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永乐影视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永乐影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符合上述规定。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资金来源的说明**

#####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永乐影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交易各方协商，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及重组绩效，采用锁价方式发行。

#####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昊润融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杨桃先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余杨的母亲。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阮元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波安丰合伙人之一。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君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及补救措施说明**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协议生效后，如认购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且上市公司不同意认购方调减认购额度的，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认购人应当支付上市公司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已有明确认购对象的锁价发行，不属于向不特定对象的竞价发行，避免了未来发行时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本次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放弃认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除本次交易条件未能成就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较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

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现金支付对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支付对价。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

#### **（六）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1、以锁定价格发行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锁定价格发行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概况”之“（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本次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本次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3、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募足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4、锁定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较长，对稳定公司股价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一定程度上避免投机行为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对长期维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程序，有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助于稳定公司股价，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程力栋等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乙方）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程力栋等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乙方）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拟置出资产及交割安排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出资产为截止评估基准日甲方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为：甲方同意将拟置出资产置换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永乐影视 100% 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作为对价；同时，乙方同意再将该等置出资产转让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同意以现金作为对价承接上述置出资产，为简化交易程序，各方同意，甲方直接将置出资产交割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应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方支付现金对价。

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甲方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81,278.74 万元。为避免疑义，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盈利或亏损由丙方或承接方享有或承担，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置出资产作价不进行调整。

资产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该日期，甲方、乙方和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调整资产交割日期。

丙方应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拟置出资产的对价，具体支付金额和方

式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约定。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完全由程力栋处置，程力栋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任何协议将置出资产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他交易对方无权对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或置出资产的处置收入向程力栋提出任何要求。

各方同意，为便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可将拟置出资产过户至甲方任一全资子公司。

### （三）债权债务安排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通知债务人等程序，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前，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其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甲方将其债务及担保责任及合同履约责任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转让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同意函或其他确认文件。如甲方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丙方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如有负债无法剥离的，丙方应及时、足额协助甲方解决该部分负债。

交割日后，就与甲方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如任何未向甲方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或/及合同履约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在甲方向丙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丙方负责处理的前提下，丙方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甲方追索的权利；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丙方处理，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丙方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丙方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本协议各方应努力协助甲方取得拟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直接过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事项涉及的相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自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如拟置出资产发生新的债务，甲方应当在发生前告知该等债务的债权人，债务清偿责任将转移到丙方，并取得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是否取得该等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丙方均承诺该等债务的清偿责任由丙方实际承担，并应于交割日将与该等债务等额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或有责任及甲方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丙方实际承担

和解决，如甲方及/或乙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或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或乙方作出现金全额补偿。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对于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因违法或其他任何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丙方实际承担或解决，甲方及/或乙方因上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或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或乙方作出现金全额补偿。

#### **（四）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与甲方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含本协议签署日已有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新增，以下简称“待安置员工”，但乙方同意保留的员工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在岗的普通员工、下岗职工、离退休职工、内部退养职工、保留劳动关系职工、待岗职工、医疗期职工、工伤人员及遗属、借调或借用员工等，全部由丙方负责安置（通过转移至丙方及其关联方承接），所需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其中已经达法定退休年龄及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所需的社保统筹之外的全部补充费用由丙方承担。

上述安置及补充费用以交割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或者甲方及丙方与全体需要安置的员工签署协议，约定该等员工的安置由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税费和费用**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法定税费中，除乙方转让/置换永乐影视股权所直接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外，其他所有税费均由丙方承担，若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或代扣代缴，丙方应当与该等税费依法缴纳期限前以现金方式足额向甲方或乙方支付该等费用。丙方保证乙方及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本次交易或拟置出资产相关的税务责任，并对任何发生的该等税务责任向甲方/乙方予以充分的补偿。

鉴于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拟置出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同时对置出资产涉及的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清偿承担责任，丙方同意在拟置出资产过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前缴纳相关税费并对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清偿、员工安置提供担保，如因丙方未能履行本条约定之义务，导致置出资产不能过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甲方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3）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及/或豁免，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 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6日，宏达新材（甲方）与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等十七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6月24日，甲乙双方签署《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3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81,278.7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81,278.74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885号《资产评

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 326,776.5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326,278.74 万元。

根据上述最终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总值之差额部分为 245,000 万元。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系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8.89 元/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 8.01 元/股，价格不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甲方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发行价格需要进行调整，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确认是否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作价-现金对价部分）/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时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置出资产与标的公司估值之差额部分 245,000 万元计算，经双方协商，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 202,091.29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 42,908.71 万元。

按照置出资产与标的公司估值之差额部分 245,000 万元计算，乙方各自获得的股权及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对价合计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程力栋	50.82%	90%	1,120,525,875	10%	124,502,875	1,245,090,000
2	张辉	11.78%	90%	259,724,745	10%	28,858,305	288,610,000

3	南京雪人	3.97%	90%	87,560,550	10%	9,728,950	97,265,000
<b>小计</b>		<b>66.57%</b>	<b>90%</b>	<b>1,467,811,170</b>	<b>10%</b>	<b>163,090,130</b>	<b>1,630,965,000</b>
4	北京丰实	8.55%	50%	104,786,500	50%	104,786,500	209,475,000
5	杭州智汇	5.00%	50%	61,250,000	50%	61,250,000	122,500,000
6	上海怡艾	4.00%	50%	49,000,000	50%	49,000,000	98,000,000
7	宁波安丰	2.82%	100%	69,090,000	-	-	69,090,000
8	浙江君越	2.82%	50%	34,545,000	50%	34,545,000	69,090,000
9	诸暨海讯	2.57%	100%	62,871,900	-	-	62,965,000
10	上海君丰	2.00%	100%	49,000,000	-	-	49,000,000
11	深圳君丰	2.00%	100%	49,000,000	-	-	49,000,000
12	上海匀艺	1.50%	90%	33,075,000	10%	3,675,000	36,750,000
13	陈立强	0.86%	70%	14,670,110	30%	6,287,190	21,070,000
14	袁广	0.48%	80%	9,486,400	20%	2,371,600	11,760,000
15	齐立薇	0.47%	80%	9,212,000	20%	2,303,000	11,515,000
16	余杨	0.24%	80%	4,743,200	20%	1,185,800	5,880,000
17	周经	0.12%	80%	2,371,600	20%	592,900	2,940,000
<b>小计</b>		<b>33.43%</b>	<b>-</b>	<b>553,101,710</b>	<b>-</b>	<b>265,996,990</b>	<b>819,035,000</b>
<b>合计</b>		<b>100%</b>	<b>-</b>	<b>2,020,912,880</b>	<b>-</b>	<b>429,087,120</b>	<b>2,450,000,000</b>

本次交易甲方合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252,298,729 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股）
1	程力栋	139,890,870
2	张辉	32,425,061
3	南京雪人	10,931,404
<b>小计</b>		<b>183,247,335</b>
4	北京丰实	13,081,960
5	杭州智汇	7,646,691
6	上海怡艾	6,117,353
7	宁波安丰	8,625,468
8	浙江君越	4,312,734
9	诸暨海讯	7,849,176
10	上海君丰	6,117,353
11	深圳君丰	6,117,353
12	上海匀艺	4,129,213
13	陈立强	1,831,474
14	袁广	1,184,319
15	齐立薇	1,150,062
16	余杨	592,159
17	周经	296,079
<b>小计</b>		<b>69,051,394</b>
<b>合计</b>		<b>252,298,729</b>

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需经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该等亏损。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甲方不得进行分红。

#### （五）限售期

针对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乙方承诺如下：

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乙方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乙方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六）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税费系指所有由中国国家和地方各级税收征管机关或中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项及费用或与之有关的款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税种，以及（1）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2）任何额外或加征的税费，无论该等税费是因已征收或已缴纳的税费不足，或已征收或已缴纳的税费曾获得的或享受的减免优惠不适当或不合法而产生；及（3）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罚款、滞纳金或其他应缴款。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全部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3）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及/或豁免，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6日，宏达新材（甲方）与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等十七名永乐影视的股东（合称乙方）签署《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6月24日，甲乙双方签署《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承诺责任、补偿义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47.30 万元、36,549.62 万元、46,963.74 万元。

双方确认，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47,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00.00 万元、33,300.00 万元、42,300.00 万元。

##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甲方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乙方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差异由《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甲方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 （四）补偿方式

### 1、净利润补偿原则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 2、净利润补偿方式

乙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

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

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上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发生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金额，在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计算后孰高的原则确定。

若根据约定乙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乙方同意以下述补偿顺序和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1）乙方首先应按下述补偿顺序以股份进行补偿：

乙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 90%。

乙方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应首先由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其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的，由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但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股份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中获取的全部股票和现金对价。

如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上述方式补偿的股份数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时，由其他乙方合计 14 名股东按照其签署本协议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该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若该等 14 名股东中任一方届时持有股份数不足时，由其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乙方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期内乙方合计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所获甲方股份总数的 90%。

补偿股份数量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票总数的 90%（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为上限；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 90% 后，不足部分，将由除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乙方合计 14 名股东按照其签署本协议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该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但该 14 名股东各自以股份和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各自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中获取的全部股票和现金对价。

(3) 乙方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金额如仍存在不足部分，由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 **（五）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甲方股份锁定、解禁按《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

乙方承诺，如乙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甲方。

####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6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厚泰伍号（海厚泰）、上海九骑、君丰华益（君丰创投）、吴润融昌（杭州吴润）、嘉富诚永乐（嘉富诚）、拉萨智度、徐智勇、汪海波、李振、阮元等10名认购方（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二）股份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0元/股。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定价基准日，则本次发行价格依据该基准日的调整同时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90%。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股份认购数量

双方确认，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股份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乙方拟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111.1107万股。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对价。乙方同意，如根据证监会的核准情况或要求调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调减乙方的认购额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调减方案参与本次认购，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乙方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毕再划入甲方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或登记结算中心要求的文件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重组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乙方调减认购额度。甲方不同意乙方调减认购额度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认购，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永乐影视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达新材的股份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事先审查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永乐影视工商资料及程力栋等交易对方承诺，永乐影视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拟置入资产为程力栋、张辉和南京雪人等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永乐影视 100% 股权，该等股

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永乐影视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有机硅单体及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本次交易中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强其长期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依据需要依据有关法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管人员

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永乐影视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将尽量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程力栋、张辉等永乐影视全部股东持有的永乐影

视 100% 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一）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326,278.7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03,389.43 万元的比例为 315.5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力栋。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永乐影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且未发生变更。其最近三年一直从事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并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基础上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规定

### （一）主体资格

#### 1、永乐影视设立及存续情况

永乐影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永乐影视以其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永乐股份，2014 年 6 月，永乐股份整体变更为永乐影视。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永乐影视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永乐影视持续经营时间

永乐影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永乐影视出资缴纳及财产转移手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永乐影视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永乐影视主要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永乐影视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永乐影视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永乐影视未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永乐影视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永乐影视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永乐影视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不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

行重组的情况，未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目前，程力栋任永乐影视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经、袁广、黄宇、陈稳进为永乐影视董事，周经、袁广、余杨、何亚琼及张敏为永乐影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程力栋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永乐影视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永乐影视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永乐影视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永乐影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永乐影视各股东均已承诺所持永乐影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 （二）规范运作

1、永乐影视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对永乐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永乐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永乐影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永乐影视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永乐影视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永乐影视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永乐影视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永乐影视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永乐影视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永乐影视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永乐影视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5) 最近一期末永乐影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永乐影视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乐影视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永乐影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永乐影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永乐影视未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永乐影视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永乐影视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永乐影视的行业地位或永乐影视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永乐影视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永乐影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永乐影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永乐影视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永乐影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宏达新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 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 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0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8.0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

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宏达新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 1、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价值根据永乐影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6,776.54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6,278.74 万元。

### 2、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宏达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确定。

根据立信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1,278.74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1,278.74 万元。

## 二、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永乐影视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26,776.54 万元，较永乐影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合

并) 57,839.03 万元增值 268,937.51 万元, 增值率为 464.98%。

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主要系永乐影视属于影视传媒行业, 为轻资产公司, 永乐影视作为内容生产为主的影视企业对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 其所需的办公场所、摄制场所及摄制器材大多数通过租赁取得, 因此, 固定资产投资较低, 账面价值不高, 而永乐影视的品牌优势、完善的发行网络、在电视剧行业内的声誉、多年积累的电视剧制作发行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且近年影视剧行业发展良好, 永乐影视近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 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完善的发行网络,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定上升, 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合上述因素, 永乐影视的本次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

### (一) 本次交易定价的企业价值倍数测算

永乐影视 100%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26,278.74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 (实际)	2016年 (承诺)	2017年 (承诺)	2018年 (承诺)
交易价格(万元)	326,278.74			
实际及承诺的净利润(万元)	17,993.15	27,000.00	37,000.00	47,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8.13	12.08	8.82	6.94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万元)	57,839.03			
交易市净率(倍)	5.64			

注 1: 实际及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及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 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 交易市净率=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5: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采用交易标的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 (二)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完美环球	2015/12/31	1.83	35.56	11.47

序号	上市公司	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	长城影视	2015/12/31	1.83	40.21	9.67
3	华策影视	2015/12/31	5.42	68.39	5.50
4	华录百纳	2015/12/31	5.47	94.51	6.51
平均值				<b>59.67</b>	<b>8.29</b>
	永乐影视	2015/12/31	-	18.13	5.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由上表所列数据可知，永乐影视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因此估值具备合理性。

### (三) 从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估值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类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基准日	收益法估值(万元)	业绩承诺(万元)			市盈率(倍)			平均市盈率(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申科股份	海润影视	2013/12/31	252,236.72	18,021.71	23,952.40	29,082.73	14.00	10.53	8.67	11.07
金磊股份	完美影视	2014/04/30	272,622.50	17,500.00	24,000.00	30,000.00	15.58	11.36	9.09	12.01
骅威股份	梦幻星生园	2015/03/31	120,096.22	10,000.00	13,400.00	16,525.00	12.01	8.96	7.27	9.41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05/31	302,512.90	17,000.00	24,100.00	29,000.00	17.79	12.55	10.43	13.59
共达电声	春天融和	2015/12/31	184,500.00	14,000.00	18,000.00	22,500.00	13.18	10.25	8.20	10.54
平均值			<b>226,393.67</b>	<b>15,304.34</b>	<b>20,690.48</b>	<b>25,421.55</b>	<b>14.79</b>	<b>10.94</b>	<b>8.91</b>	<b>11.55</b>
	永乐影视	2015/12/31	326,776.54	27,000.00	37,000.00	47,000.00	12.10	8.83	6.95	9.30

由上表所示数据可知，永乐影视本次交易估值业绩承诺期的平均市盈率是 9.3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 11.55 倍的平均水平，因此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立信评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

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立信评估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18 号《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公司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立信评估分别对拟置入、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

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入、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4]A659 号、苏公 W[2015]A792 号和苏公 W[2016]A69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3,389.43	126,489.91	173,732.30
负债总额	24,145.47	41,213.56	89,789.14
所有者权益	79,243.96	85,276.35	83,9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430.21	82,523.85	81,351.10
少数股东权益	2,813.75	2,752.51	2,592.0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7,124.20	77,378.60	80,299.81
营业利润	-6,517.96	-2,843.70	-80,736.38
利润总额	-5,954.70	1,518.31	-87,017.69
净利润	-6,004.04	1,404.51	-88,0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29	1,244.06	-87,630.6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2	8,330.00	-9,4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9.73	6,480.21	29,9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03	-32,357.06	-13,80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	-17,530.57	6,740.97

#### （一）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54.62	2.18%	3,384.04	2.68%	22,333.10	12.85%
应收票据	3,202.92	3.10%	2,610.35	2.06%	1,414.91	0.81%
应收账款	11,032.82	10.67%	12,698.60	10.04%	12,726.02	7.33%
预付款项	1,011.77	0.98%	4,732.82	3.74%	2,647.52	1.5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602.04	0.35%
其他应收款	4,204.73	4.07%	7,854.34	6.21%	5,267.64	3.03%
存货	9,797.41	9.48%	13,989.08	11.06%	18,290.52	1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6,655.83	35.4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2.13	1.03%	1,664.92	1.32%	6,069.17	3.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22.23</b>	<b>66.95%</b>	<b>46,934.15</b>	<b>37.11%</b>	<b>69,350.94</b>	<b>39.9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2,298.00	25.5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0.33	0.73%	1,814.90	1.43%	3,722.06	2.14%
固定资产	21,699.06	20.99%	24,101.13	19.05%	59,009.27	33.97%
在建工程	954.83	0.92%	8,215.92	6.50%	22,614.64	13.02%
工程物资	59.72	0.06%	293.39	0.23%	289.14	0.1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3,080.16	1.77%
无形资产	3,799.99	3.68%	3,881.39	3.07%	8,626.60	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	0.13%	127.51	0.10%	126.89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3.54	6.55%	8,823.52	6.98%	6,912.59	3.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67.20</b>	<b>33.05%</b>	<b>79,555.76</b>	<b>62.89%</b>	<b>104,381.35</b>	<b>60.08%</b>
<b>资产总计</b>	<b>103,389.43</b>	<b>100.00%</b>	<b>126,489.91</b>	<b>100.00%</b>	<b>173,732.30</b>	<b>100.00%</b>

报告各期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173,732.30 万元、126,489.91 万元和 103,389.43 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下降，报告期内下降比例为 40.49%，主要系公司将硅氧烷项目相关固定资产与土地使用权、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以及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以 56,500.00 万元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大幅下降；另外，公司于 2014 年年初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92%、37.11%和 66.95%，流动资产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于 2015 年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出，交易预计将于 2016 年度完成，公司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硅氧烷项目仍有小部分未完成，预计将

在一年内完成且符合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其他相关条件，故将其从在建工程科目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10.35%	15,810.00	38.36%	43,920.00	48.91%
应付票据	0.00	0.00%	3,000.00	7.28%	2,650.00	2.95%
应付账款	7,104.59	29.42%	10,326.72	25.06%	13,908.30	15.49%
预收款项	831.32	3.44%	1,032.73	2.51%	9,890.45	11.02%
应付职工薪酬	279.16	1.16%	410.03	0.99%	498.32	0.55%
应交税费	704.15	2.92%	490.26	1.19%	628.93	0.70%
应付利息	14.18	0.06%	595.00	1.44%	157.23	0.18%
其他应付款	12,712.07	52.65%	8,698.81	21.11%	13,934.42	1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145.47</b>	<b>100.00%</b>	<b>40,363.56</b>	<b>97.94%</b>	<b>85,587.66</b>	<b>95.32%</b>
递延收益	0.00	0.00%	850.00	2.06%	4,201.49	4.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850.00</b>	<b>2.06%</b>	<b>4,201.49</b>	<b>4.68%</b>
<b>负债合计</b>	<b>24,145.47</b>	<b>100.00%</b>	<b>41,213.56</b>	<b>100.00%</b>	<b>89,789.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9,789.14 万元、41,213.56 万元和 24,145.47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停产，对流动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偿还大额银行借款，短期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43,920.00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2,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48.91% 下降至 10.35%。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87	1.16	0.81
速动比率	2.46	0.82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8%	28.16%	45.72%
利息保障倍数	-7.97	1.87	-27.21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1.16 倍和 2.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0.82 倍和 2.46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72%、28.16 和 22.18%。虽然上市公司现已处于亏损营运状态，但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大量短期借款，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

幅下降，仍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 4、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6	6.09	5.69
存货周转率	4.96	4.20	3.61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52	0.3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略有上升，2015年下降至2013年水平。整体而言，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 (二)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124.20	77,378.60	80,299.81
其中：营业收入	67,124.20	77,378.60	80,299.81
二、营业总成本	73,488.57	80,147.15	160,587.13
其中：营业成本	59,039.44	67,732.87	83,50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7	153.95	123.70
销售费用	2,552.14	2,107.54	3,038.98
管理费用	8,228.68	6,670.67	19,405.06
财务费用	618.94	1,903.44	3,343.44
资产减值损失	2,950.89	1,578.69	51,17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0	-75.15	-44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4	-75.15	-48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7.96	-2,843.70	-80,736.38
加：营业外收入	1,466.48	4,691.85	1,14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61	1,111.87	609.25
减：营业外支出	903.22	329.83	7,42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	234.07	7,35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4.70	1,518.31	-87,017.69

减：所得税费用	49.34	113.80	1,04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04	1,404.51	-88,0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29	1,244.06	-87,630.61
少数股东损益	61.25	160.45	-432.1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99.81 万元、77,378.60 万元和 67,124.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062.76 万元、1,404.51 万元和-6,004.04 万元。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渐下滑，有机硅行业产能过剩加剧，竞争形势激烈，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公司 2013 年严重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 56,500.00 万元转让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的硅氧烷资产。2013 年末公司以上述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48,305.47 万元，并已列入了 2013 年度损益。

##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混炼胶	60,415.05	52,954.40	12.35%
	生胶	3,174.96	2,926.40	7.83%
	特种胶	2,938.61	2,493.82	15.14%
	一甲基三氯硅烷	0.00	0.00	0.00%
	其他	0.36	0.00	98.68%
	合计	66,528.98	58,374.62	12.26%
2014 年度	混炼胶	68,885.04	60,229.46	12.57%
	生胶	5,055.72	4,823.96	4.58%
	特种胶	2,844.37	2,402.00	15.55%
	一甲基三氯硅烷	49.79	27.06	45.64%
	其他	514.65	221.59	56.94%
	合计	77,349.57	67,704.07	12.47%
2013 年度	混炼胶	64,496.97	60,394.44	6.36%
	生胶	4,276.17	4,134.08	3.32%
	特种胶	8,254.13	7,457.29	9.65%
	一甲基三氯硅烷	2,269.96	7,751.83	-241.50%
	其他	293.15	2,805.81	-857.11%
	合计	79,590.40	82,543.44	-3.71%

报告期内，混炼胶是上市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1.04%、89.06%和 90.81%。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当

年处理硅氧烷副产品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率逐年下降。

### 3、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04%	12.47%	-3.99%
销售净利率	-8.94%	1.82%	-109.67%
期间费用率	16.98%	13.80%	3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1.52%	-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3	-2.03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硅橡胶市场疲软、行业整体低迷，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虽然上市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控制成本，受大环境影响盈利能力仍在逐渐下滑。

2013 年度，因子公司的硅氧烷资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上市公司计提了巨额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销售净利率由 1.82% 下降至 -8.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1.52% 下降至 -7.63%，基本每股收益由 0.03 元下降至 -0.14 元，主要原因系：

- (1) 2015 年公司加大促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1.10%；
- (2) 2015 年发生中介重组费用 2,242.3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3.36%。

#### (三)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2	8,330.00	-9,4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9.73	6,480.21	29,9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03	-32,357.06	-13,80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	-17,530.57	6,740.9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1.79 万元、8,330.00 万元和 2,355.62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处置硅氧烷副产品所产生的净损失较大；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于当期停产，大幅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并且支付了大量到期承兑汇票。

2014 年至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逐年减少，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逐年减少；另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兑付到期承兑汇票，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88.72 万元、6,480.21 万元和 18,819.73 万元。

2013 年度，上市公司采取收缩战略，退出非核心领域，将非主业投资大幅收缩，当期上市公司转让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此产生大额投资活动流入净额。

2014 年度，上市公司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并投资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从而仅产生 6,480.21 万元的投资活动流入净额。然而购买的北京城市之光并未达到预定利润计划，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 30% 股权转出，并于当年收到伟伦投资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08.57 万元、-32,357.06 万元和 -22,484.03 万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或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停产，对流动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偿还大额银行借款，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 （一）行业分类

永乐影视是一家集影视剧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为一体的专业影视机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为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永乐影视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

由于受众的广泛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电视剧行业成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对社会意识形态及价值观的形成和塑造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管理。目前该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有：中宣部、广电总局及其下属机构、文化部以及商务部。

#####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其对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的引导上。对电视剧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2）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为电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

控电视剧的播出。同时广电总局还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 （3）文化部

文化部也是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单位之一。文化部涉及电视剧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主要包括：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等。

### （4）商务部

商务部对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电视剧产品的出口活动。商务部负责拟定电视剧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涉及经营、立项、制作、发行等环节，行业监管体制按制作流程主要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 （1）电视剧经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 （2）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

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

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制作公司拟拍摄电视剧前，必须取得针对该剧的许可后才能开始拍摄。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

持有乙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即可。

### （3）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 （4）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就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播出合同，电视台需对播放的电视剧内容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电视剧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布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06.15	广电总局令[2000]第 2 号

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广电总局令[2004]第 34 号
5	《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	2004.10.20	广电总局令第 40 号
6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广电总局令[2004]第 39 号
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广电总局令[2004]第 41 号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广电总局令[2004]第 42 号
9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05.01	广电总局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5.18	国务院令[2006]第 468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1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07.01	广电总局令[2010]第 63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1.01.08	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
1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03.19	国务院令[2011]第 595 号
1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01.01	广电总局令[2011]第 66 号
16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12.01	广电总局
17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03.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9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1 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注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1]第 595 号进行修订。

## (2) 电视剧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布机构
1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07.28	广发编字[2003]756 号
2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09.04	文产发[2003]38 号
3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广发剧字[2004]508 号
4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 号
5	国务院关于非公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04.13	国发[2005]10 号
6	文化部、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07.06	文办发[2005]19 号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	2005.12.23	中发[2005]14 号

	意见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16	广发[2007]98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9.01.01	国办发[2008]114号
10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3.27	财税[2009]31号
11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09.08	部便函[2009]42号
1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09.10	文产发[2009]36号
1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发[2009]30号
14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02.01	商服贸发[2010]28号
1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03.19	银发[2010]94号
16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05.01	广电总局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广电总局
1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01.01	广电总局
20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02.0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第3号
21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0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05.07	文政法发[2012]13号
23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3.14	国发[2014]10号
24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03.17	文产发[2014]14号
25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04.16	国办发〔2014〕15号
2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09	新广电发(2014)204号文
27	广电总局关于一剧两星的通知	2015.01.01	广电总局

### (三) 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 企业数量众多，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迅速成长，市场充分竞争

电视剧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 2004 年，广电总局颁布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办法》，明确鼓励民营机构从事电视剧制作，对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已基本放开。以民营资本为代表的各类境内资本逐步进入电视剧制作行业，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机制的引入，有效刺激了我国电视剧制作市场的发展，电视剧的年产量稳定增长，2015 年我国电视剧产量已经达到 394 部 16,540 集。

目前，国内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4 月，持有 2016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可以申领 2016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 2016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8 年以来呈逐年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2,874	3,343	4,057	4,678	5,363	6,175	7,248	8,563	10,232
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	117	132	132	129	130	137	137	133	133
可以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数量	10	6	7	6	6	9	9	8	8

### (2) 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

2016 年，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为 10,232 家。按照机构平均产量计算，2015 年国内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机构的平均产量仅为 0.05 部，1.93 集，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电视剧制作机构总体上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

根据广电总局发行许可通告统计，2015 年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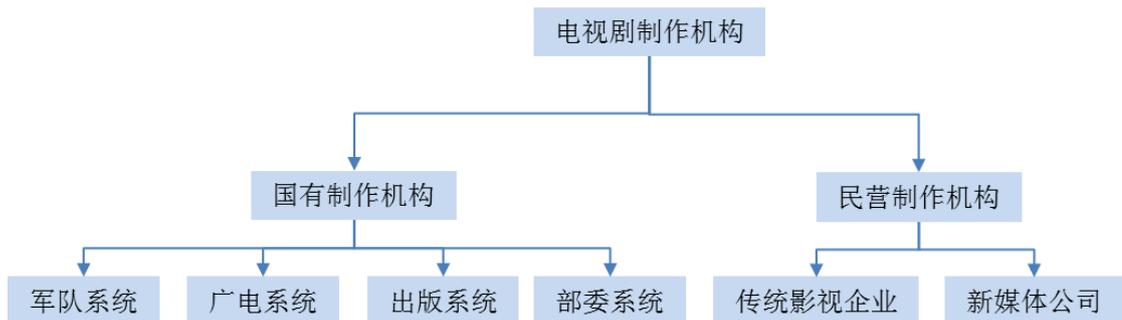
的电视剧共计 394 部 16,540 集，全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制作机构仅为 277 家，占制作机构总量的比例不足 3.24%，绝大多数制作机构一年或多年内无法投资制作完成 1 部电视剧。

虽然行业整体分散，但企业之间差距较大，在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推动下，已涌现出一批实力雄厚的电视剧制作企业诸如华谊兄弟、新丽传媒、华策影视、慈文影视、新文化、完美影视、永乐影视等已具备年产百集以上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并且所出品的作品绝大多数为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高品质精品剧，作品销售渠道通畅，单集售价高，企业盈利能力强。

未来，随着新进入者不断进入快速发展的影视文化行业，整个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且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以及网络新媒体的兴起，市场对电视剧质量要求更高，精品剧将备受青睐，电视剧市场将进一步向少数具有一定竞争能力且能够持续制作精品剧的优质影视制作企业倾斜，且行业内优质的制作公司陆续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进行整合、扩展，提高自身竞争实力，行业内并购加速，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2、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从体制划分来看，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可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如下图所示：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随着国内电视剧市场的陆续放开，民营企业开始进入市场，并迅速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和良好的市场环境，涌现出诸如华策影视、完美影视、海润影视、长城影视、慈文传媒等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目前民营影视机构已成我国电视剧创作主力军，电视剧行业产能领先

的电视剧企业以民营机构为主。行业内上市公司及部分产量规模较大的民营制作机构 2014 年度通过投资、制作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制作机构	数量（部）		数量（集）	
	部数	市场份额	集数	市场份额
华策影视	28	6.53%	1,141	7.14%
新文化	11	2.56%	450	2.82%
完美环球	10	2.33%	456	2.85%
慈文传媒	9	2.10%	378	2.37%
长城影视	8	1.86%	427	2.67%
唐德影视	5	1.17%	249	1.56%
永乐影视	5	1.17%	206	1.29%
华谊兄弟	5	1.17%	199	1.25%
<b>合计</b>	<b>81</b>	<b>18.88%</b>	<b>3,506</b>	<b>21.94%</b>

#### （四）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 1、人才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电视剧制作流程复杂，是一项需要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系统性工程，在电视剧制作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具有相关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进行操作与实施。在策划及研发阶段，需要能够洞察市场需求并能较好驾驭选题的专业编剧或团队进行剧本创作；在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需要能够有力表现创作艺术元素的演员、能够恰当使用演员并且展现艺术主题的导演、能够使用有效的拍摄技巧、化妆技术的专业团队、能够整合各方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制片人共同完成；在发行阶段，需要发行经验丰富并且对客户需求及最终市场趋向具有敏锐洞察力的专业发行人员才能确保优质电视剧的成功发行。

制作机构对于这些人才的需求遍布了电视剧业务的每一个重要环节，而人才团队的培养需要时间和电视剧制作经验的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再短时间内构建并运转系统而又具有专业化分工的电视剧制作与发行的人才体系，电视剧制作机构若没有足够优秀的人才，也无法创作出优秀的作品。

##### 2、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虽然业内企业众多，但广电总局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进入影视剧行业；业内企业须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证/乙证）》方可进行具体电视剧目的拍摄、

制作；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通过管辖权范围内的广电总局或省级分电局审查，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

即使获得了行业准入资格并取得了发行许可证，行业主管部门可能根据公共利及政治环境的需要，随时作出不得发行或者停止播出的决定。因此，若制作机构无法及时把握正确的价值导向、政策导向并快速采取应对调整措施，其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无法发行或停止播出的可能。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仍然禁止外商投资。

### 3、发行渠道壁垒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公司以及音像出版社等，目前电视台仍然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客户，新媒体公司占比逐步增加。

央视及各省级卫视凭借着较高的用户覆盖面获得了较高的收视资源，并因此能够吸引优质广告商，从而获得较高的广告收入。央视及省级卫视的受众影响力以及资金实力决定了其为电视剧的主要购买方，保持与央视及各省级卫视良好互利合作关系，是确保产品销售、提高盈利能力的保障。

电视剧能否成功销售、销售价格高低与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和播放需求直接相关。随着播放平台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以中央及各省级电视台、强势新媒体渠道为代表的覆盖率高的播放平台更倾向与口碑良好、制作水准已经获得市场认可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新成立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往往难以打开销售渠道。

### 4、资金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业务模式要求制作机构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以支付制作成本，行业具有明显的投入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的特征。随着近年来演员成本不断提高，电视台等播出渠道对电视剧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电视剧的制作成本逐年上升。此外，我国电视剧市场呈现总体供大于求的特征，已制作完毕的电视剧产品仍然存在因为市场、政策等原因而以亏损价格进行发行甚至无法发行的可能，从而对电视剧制作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资金的要求以抵御风险。

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品牌效应尚不明显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为明显。

## 5、品牌壁垒

电视剧行业注重品牌影响。一方面，通过精品电视剧制作发行所积累的品牌效应，能吸引具有优质播出平台的电视台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而扩大了其影响力；另一方面，优质播放平台又吸引优秀编剧、制片、导演、发行人员等专业人才加盟优势制作公司，从而使制作公司产品质量更加出色。因此，在长期积累下，优势制作公司将具备整合更多行业资源的能力，使其竞争力更加出众。

###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 1、整体供大于求，精品剧供不应求

##### （1）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

电视剧的市场需求和电视、新媒体的市场规模、广告收入直接相关。2008年以来，电视和网络视频广告收入快速增长，2012年中国电视广告收入突破千亿，新媒体广告收入达到67.20亿，而电视和网络视频广告收入增长带动电视剧市场规模快速增加，市场对电视剧需求强烈。

尽管如此，我国电视剧供需市场整体呈现总体供大于求。我国电视台的播出电视剧总集数基本都维持在每年8,000集左右，全年电视剧黄金时段的容量3,000集左右，相较2015年全年16,540集的产量，电视剧市场总体供给过剩。部分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后会由于各种原因在较长的时间都无法实现销售。

##### （2）精品剧供不应求

虽然我国电视剧市场整体供大于求，但相对于电视剧整体产量，优质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

##### ①精品电视剧供给有限

精品剧的品质要求决定了其需要同时具备优质剧本、优秀导演制片人的主创团队、优质演员等多种因素。然而优质剧本的诞生，往往需要编剧长时间的精心创作及持续的经验积累，不同于普通商品一样呈现规模式扩张。规模较小的制作

公司通常因创作能力不强、投资力度不够、从业经验不足等原因，所拍摄的电视剧无法达到黄金时段的制作要求，仅有少数成规模的优质企业方可持续生产精品电视剧。优秀剧本的文化特性决定了其产出的有限性，同时优秀导演、制片人、演员等核心主创人员均为行业稀缺资源，供给相对有限，共同制约了精品剧难以同快速增长。

尤其是“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以及独播剧模式的日益盛行，电视台精品剧采购成本日渐上升的同时，也对电视剧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电视剧制作公司追求制片质量，制片成本提高，产量甚至有所降低。

## ②精品电视剧需求日趋增加

### A.传统电视台对精品剧市场需求增强

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显示，我国电视剧播出与收视总量均已达到饱和状态，且其播出与收视之间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结构，在 CSM 历年所有调查城市中，电视剧占节目播出总量三分之一左右，占收视总量超过三分之一，在电视市场上的份额已经达到临界点。虽然电视剧播出比重和收视比重已经达到临界点，但资源使用效率却不断提升，电视剧在电视节目市场仍然发挥着“定海神针”的作用，仍然是电视台最为稳定而重要的价值高地、观众需求量最为旺盛的娱乐内容。

在当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电视台对于能够有效提升收视率的精品剧需求快速增长，晚间黄金档是各电视台最主要的竞争时段，黄金档对电视剧的剧本题材、主创人员、制作水准等要素的要求高于普通播出时段，该时段被一小部分精品电视剧占领。而强势媒体越来越多的在黄金时段播放独家排他性采购的优质电视剧，以提高收视份额；同时，“限娱令”的颁布、黄金档时间电视剧播出量由 2 集延长至 3 集以及“一剧两星”政策进一步增加了电视台对黄金档精品电视剧的需求数量。在电视台竞争日趋激烈的格局下，电视台必然会加大对采购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优质剧和普通剧之间的平均差价有望进一步扩大，精品剧价格优势将会更加凸显。

### B.新媒体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快速增长

除传统电视台市场呈现出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外，新媒体对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需求也在逐渐上升。

相较传统的电视媒体，新媒体由于传播渠道的多样性，更强的交互性以及内容传输不受时间限制的特点，近年来迅速发展。而且受益于网络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加，新媒体覆盖观众人数高速增长。观众人数增加和传统广告投递渠道的受限，推动了企业在新媒体领域的广告投放，提高了网络视频运营商的收入和竞争力，网络视频运营商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根据艾瑞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网络视频市场规模近400亿元，同比增长59.60%。同时，相对于传统媒体，视频网站的运营模式有较大差异。首先，视频网站的广告收费模式以CPM为主，点击率直接决定广告收入；其次，不同于电视台，不同优质内容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为网站带来持续热度；最后，网络视频用户较电视台观众具有极大的主动性，因而对内容质量要求更高，优质内容，特别是优质的电影、电视剧对网站的带动效应往往更明显。

因此，精品电视剧作为提高视频网站收视率最有效手段，对广告的强大拉动作用，决定了视频网站运营商将继续加大对优质电视剧的争夺。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热门资源。此外，随着网络新媒体播放平台的迅速发展，市场已涌现一批诸如爱奇艺、乐视、土豆网等优质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过往低成本劣质制作难以满足竞争需求，尤其是国内版权环境的改善以及网络视频用户快速增加，精品剧对提高网络播放平台收视率愈发重要，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对精品剧需求迅速增长，采购价格亦持续上升，部分精品剧网络采购价格已接近电视台首轮采购价格。网络播放平台的迅速发展将刺激市场对精品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 C. 海外市场的开拓有望成为精品电视剧新的业务增长点

我国具有五千多年的悠久历史，积淀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对于具有同样文化渊源的东南亚地区，亦或是西方受众，都具有较强吸引力。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和综合国力提高，文化与内容产业伴随着与日俱增的国际影响力而大量输出。电视剧具有内涵丰富、表达直观的特点，一直是各国展示自身文化特色、进行文化交流的重要手段。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统计显示，2014年，国产影视剧实现海外销售收入18.7亿元，同比增长32.25%。广播影视企业通过租赁、收购、兼并、购买播出时段等各种途径在境外开展广播影视业务，不断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

同时，政府亦对电视剧的出口在政策上给予扶持，2012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2012年第3号公告，共同修订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将年出口电视剧金额50万美元以上、在提升电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作为评定重点企业的标准，并给予重点企业政策支持；“十二五”文化规划提出，一方面继续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规模，另一方面提升文化对外贸易的水平和质量，鼓励文化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谋划海外布局和布点。

## 2、“一剧两星”政策促进市场对精品剧需求

“一剧两星”政策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电视行业沿用数十年的“一剧四星”时代，将被彻底终结。“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内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目的在于“均衡卫视综合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屏”。

对于电视台而言，在“一剧四星”时代，实力相对较弱的二三线卫视，还可以通过和一线卫视分享电视剧获取收视份额，降低采购成本，经常会出现好几个电视台同时播出一部剧的情况，很多电视剧没有机会在黄金时段播出。“一剧两星”下将使各大卫视对于黄金时段首轮播出的精品电视剧需求增加。

对于影视制作机构而言，在“一剧两星”政策下，单部电视剧黄金时间最多销售对象减少至2家。虽然长期看来，由于同一时间的电视台播出家数减少，精品电视剧的销售价格有上升空间，但短期内，单一频道对一集电视剧的采购金额很难大幅提高。短期内，既往可以实现“一剧四星”同步播出的精品电视剧首轮单集销售收入将明显下降。总体而言，从“一剧四星”到“一剧两星”，电视剧制作公司首轮单剧销售收入将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各影视制作机构回收成本的压力将会增大。

不仅如此，在“一剧两星”政策下，首轮销售在单部电视剧整体收入占比降低，二轮、三轮占收入比重将增加。在此情形下，精品剧二轮、三轮播放对电视台来说将更有价值，精品剧在二轮及多轮播放和销售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实力较弱的二线卫视对首轮收视良好的精品剧需求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精品剧制作机构收回成本。

### 3、独播剧趋势将进一步提升精品剧需求

卫视间竞争加剧使得其差异化竞争需求日益迫切，首轮独家播出的形式具有资源的独享性、编排的自主性、广告植入的便利性以及注意力的话题性等优势，可以在电视剧的选题、剧情、甚至是演员的配备上满足电视台的差异化与个性化的需求，使目标受众只能锁定某个电视台，给电视台带来更高的收视率和更大的广告收益，且有利于塑造品牌力和影响力，成为越来越多电视台的战略选择。此外，在政策层面上，独播模式也因有利于充分利用卫视频道资源、减少电视剧高产量压力进而推动电视剧产业更好地发展，为监管部门所鼓励。

独播模式起始于中央电视台，随后实力较强的省级卫视也纷纷跟上，特别是湖南卫视和江苏卫视在黄金档独播电视剧的比例较高，且收到了良好的收视效果，显示出独播剧对于领先省级卫视收视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别是“一剧两星”政策出台后，各大卫视开始坚持全首轮剧播出策略，纷纷稳定或上调首轮剧播出比例，以期通过独播的方式稳定甚至提升收视率。

独播化将是卫视电视剧播映业务的重要发展趋势，卫视频道采购独播剧比例上升可使黄金档电视剧容量扩大，而由于独播采购成本的提高，电视台等客户对电视剧质量要求更高，独播模式的盛行将有效提高精品剧市场需求。

##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电视台仍然是影视剧制作企业最大客户，随着近年来网络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网络新媒体企业在电视剧销售占比逐步提高。

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主要为影视剧制作企业参考电视剧成本进行合理盈利预测为基础，并与电视台沟通后确定。电视台在采购电视剧的时候，会综合参考该企业以往出品电视剧的收视率、电视剧主创人员的知名度、剧本以及市场对题材、

热点的需求，近期市场总体价格走势，最终与影视制作企业协商确定电视剧的采购价格。同时，作为电视剧采购的另一个重要客户视频网站，往往则会根据电视剧首轮拟定播出的频道，并结合自己对电视剧制作机构、内容、主创人员的判断确定采购价格，一般而言，被一线卫视频道采购并在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往往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将其销售给视频网站。随着近年来网络视频的快速发展，网络视频在内容上的竞争日趋激烈，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和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部分精品剧网络首播销售价格已接近或超越电视台首轮黄金档销售价格。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逐渐上升。一方面，由于整体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直接导致了制作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市场对精品电视剧需求增加，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演职人员、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加速了成本的上升。由于优秀主创人员，尤其是知名演员严重稀缺，为了保证收视率、电视剧的销售价格导致各机构纷纷重金邀请大牌明星，演员片酬的居高不下。

实力雄厚、口碑好的制作企业，其生产的电视剧多数在一线卫视的黄金档播放，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通常能以较高的价格发行电视剧，利润水平较高；而实力较弱的、不知名的制作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其生产的电视剧一般只能在非一线卫视的非黄金档播放，只能被动接受电视台提出的价格，利润水平较低。一般来说，行业龙头的毛利率会在 30%到 50%，而一些实力较弱的公司则有可能出现亏损。

未来各机构间的利润率有望进一步拉大。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各电视台竞争将更加激烈，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依赖性将进一步增强；网络新媒体之间的竞争亦愈发激烈，对优质电视剧需求更为迫切，因此，作品质量较高的大型机构的作品将更加紧俏，精品剧在二轮及多伦的销售和发行优势将更为明显，有力与快速收回成本。而且由于大型机构和中小型机构在项目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方面存在差异，而且作品质量、明星的号召力、电视台的信任度亦差距较大，中小机构销售将更加困难，市场两极分化加剧。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近些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大量政策法规，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如下表：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2005.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这标志着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对民营资本的开放。
2006.1	国务院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对繁荣和发展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09.9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09.9	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鼓励文化产业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显示出国家对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
2010.2	商务部等十部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文件的出台对提高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企业的出口有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2010.3	银监会等九部委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1.1	十七届六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为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2012.2	国务院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阐述，对指导未来五年文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 物质生活水平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也从之前的偏重物质需求逐渐转向重视精神文化需求，观念的转变也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是人民群众的客观要求，是经济发展和消费结构调整的必然结果。

据统计，第三产业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13年的46.1%上升到2015年的50.50%。而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则由2013年的18,331.00元上升到2015年的21,966.00元，增长19.83%。伴随着国民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全国居民人均文教娱乐类支出，从2013年的1397.7元增长至2015年的1,723.00元，增长23.27%。

此外，我国城镇居民文化消费水平远高于农村居民，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城镇化率由2005年29.04%增长至2015年的56.10%，促进了我国整体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镇化率及城镇居民规模将不断提高，这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整体文化消费总量水平。

### （3）省级卫视广告市场表现坚挺，有力支撑电视台采购量

2008年来，国内电视广告市场持续上升，2012年度全国电视广告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2013年，受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新媒体广告业务分流的影响，全国电视广告收入的增幅大幅下降。2015年前三季度，电视广告较去年同期数据由升转降。究其原因，电视广告收入的大幅下降与广告时长的缩减不无关系。时段广告对于广告主的吸引力或已疲软，植入广告等软性合作方式则不断受到市场认可。然而，软性广告方式多依赖优质内容，内容的有限则导致其对电视广告市场的拉动作用有限。

尽管2015年电视广告市场整体低迷，但省级卫视频道广告市场依然坚挺，以9.2%的增幅独占鳌头，湖南、浙江、江苏等重点卫视频道表现尤其抢眼，这显然离不开各大卫视黄金档优质电视剧的高收视率。省级卫视为代表的电视台广告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各电视台为了确保收视率、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吸引优势广告资源，各电视台纷纷加大对电视台、尤其是精品剧的采购力度，推高了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的采购额。

### （4）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扩大电视剧市场空间

随着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逐步加深、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普及与完善以及国民版权意识的逐步提高，视频网站迅速崛起，市场规模不断增大。

相比传统的电视媒体，新媒体的传播渠道具有多样性，除包括电脑、IPTV、手机、平板电脑外，智能电视、OTT TV（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终端的迅速普及和相关应用技术的完善进一步增加了传播载体、提升了收看效果，尤其是在网络环境的完善、智能设备的普及以及视频厂商在客户端的推动共同作用下，移动端视频用户的快速增长。

受益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加，新媒体覆盖观众人数高速增长，网络收视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5.04亿，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达到了73.20%。覆盖人群的快速上升带动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广告收入快速迅速提高。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前三季度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已达271.50亿，其中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已达163.10亿，预测未来几年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和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都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18年在线视频行业及广告收入规模将分别达到899.80亿元、540.90亿元，网络电视将成为中国增长最快的新媒体业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电视剧作为提高视频网站收视率最有效手段之一，对广告的强拉动作用，决定了视频网站运营商将继续加大对优质电视剧的争夺。电视剧作为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视频网站争夺的焦点，视频网站对电视剧的采购将随着视频网站的快速发展相应的高速增长。

随着网络视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视资源逐步向视频网站分散，各主要视频网站已逐步成为与电视台争夺电视剧版权的重要竞争力量。从国内主要视频网站购买影视剧版权的总金额来看，各主要视频网站用于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资金呈快速增长态势，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此外，随着各视频网站逐步参与到电视剧市场的竞争，电视台的收视垄断地位被逐渐打破，收视渠道的多样化发展加大了市场对电视剧尤其是优质电视剧资源的争夺，电视剧的单集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电视剧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扩大了电视剧市场的整体规模。

#### (5) 知识产权体系逐步完善提供健康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框架、法律监督框架和政府监管框架正逐步完善，监管部门将影视剧版权保护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随着相应法律、法规逐步实施，以及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的大力宣传，目前盗版侵权现象已较几年前显著减少。

在盗版现象较为普遍的网络视屏领域，国家版权局于 2011 年初开创性地启

动了视频网站版权主动监管机制，力求从源头杜绝侵权盗版，为电视剧行业培育健康的网络市场环境打下了良好基础。

此外，2014年2月27日，影视版权产业联盟在北京成立，也将整合影视版权领域的各方优势力量，为行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保障，全力推动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海外电视剧冲击国产电视剧市场

虽然国产电视剧近年来发展迅速，但是对比起高度产业化的欧美电视剧制作行业，仍有较大的差距。虽然国内政策对国产剧在播出时段和时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一些海外引进剧仍然凭借自身的优秀品质在电视台非黄金时段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在限制较少的视频网站上取得很高的点击率，除了港台剧、韩剧在国内受欢迎程度依旧，以美剧、英剧为代表的欧美电视剧在国内网络平台播放的人气很高。随着我国与WTO接轨程度的不断深入，如果国产电视剧不能提高制作水平，在未来开放的市场竞争下，必然会受到更多来自海外引进剧的冲击。

### （2）盗版问题

尽管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影视制作机构联手打击盗版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电视剧盗版问题的彻底解决仍然任重道远。盗版对电视剧行业危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盗版电视剧会分流电视台和网络的观众流量，降低播放平台的收视率和点击率，影响播放平台的广告收入，从而影响电视剧作品的市场定价；另一方面，盗版问题严重侵害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降低制作公司音像制品渠道的版权收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影响电视剧制作公司的产品品质。

盗版现象的持续存在，持续侵害影视制作机构的利益，不利于影视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3）大量资金的投入需求成为企业发展瓶颈

影视行业具有高投入、融资渠道有限的特征：第一，制作公司前期需要大量

的资金投入来拍摄精品电视剧，以积累行业影响力与口碑，后期同样需要巨额资金持续投入不断进行规模扩张，近年来剧本、导演、演员等生产要素成本均有所上涨，内容制作企业在业务扩张中面临越来越大的现金流压力。第二，影视制作企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企业的特征，因此很难以资产抵押的方式去获得银行贷款，大多数影视内容制作企业只能凭借自身积累或大股东担保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有限。资金的大量需求与融资渠道受限的矛盾，使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制作机构较难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影视作品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 （八）行业经营模式

影视剧行业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制造业。

### 1、“轻资产”经营特点

“轻资产”是影视制作企业的共性，不同于传统制造业企业以厂房、设备及大量原材料作为生产资源，作为内容制作商的影视企业，其投入的主要生产资源包括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及其他制作耗费等，而拍摄制作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轻资产”特点。

### 2、经营模式

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较为特殊，在采购、生产以及销售各个环节均与传统的制造业有较大的不同：在采购模式方面，电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剧本素材、创作及改编服务、专业人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服装、道具等设备的购买及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采购重复性较小，没有统一标准；在生产模式方面，影视剧生产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单位，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电视剧的生产不具有固定场所，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在销售模式方面，电视剧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 （九）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 1、电视剧上游情况及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是电视剧的根本，从根源上决定了一部电视剧质量的高低。历来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主要由编剧提供，部分导演、少数影视制作企业的研发机构也能提供优秀剧本。随着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群体，剧本资源在总量供应上十分充足，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属于稀缺资源。

导演、制片人、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但优秀的演职人员依然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是精品剧的质量保障。优秀演职人员不仅是电视剧摄制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更是电视剧整体质量和影响力的保证，是精品电视剧不可或缺的元素。近年来，受各大播放平台竞争加剧的影响，精品剧需求增大，演员尤其是大牌演员的身价快速上升，演员片酬在一部剧的投资占比越来越大，演员、导演和编剧占了整个投资的大部分费用，制作费用被严重挤压，直接影响了电视剧制作品质。

电视剧摄制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同质化较强，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所需的拍摄场所，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通常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业设备及场所设施采购价格主要受社会总体物价水平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影响，供给整体较为稳定，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 2、电视剧下游情况及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为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等新媒体行业以及音像制品出版行业。

### （1）电视台

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是电视剧行业下游最主要的传统需求方，也是制作机构的最重要客户，制作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电视台的销售。

电视台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电视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

告收入。而广告主在投放广告时，关注的指标往往是可量化的收视率，因此收视率的高低决定了各电视台广告收入水平，精品电视剧有助于提高电视台收视率，进而提高其广告收入水平，同时也会间接推动电视台采购支出。因此，精品电视剧对各大电视台具有更大的吸引力，电视台对精品剧的需求有助于电视剧制作机构加大制作投入进而促进电视剧品质的提高。

## （2）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

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近年来发展迅速，占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国内网络版权保护的加强以及网络视频行业重组洗牌，促进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摒弃盗版模式，积极采取正版运营模式，就影视剧网络版权展开激烈争夺。和电视台类似，视频网站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广告，主要指标是点击率，内容是视频网站的核心，决定了网站点击率，因此点击率的高低决定了广告主愿意向视频网站投放广告的数量，视频网站倾向于采购能有效提升点击率的精品剧。

## （3）音像出版商

电视剧的音像版权通常独家授予音像出版社，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取音像版权转让收入，而音像出版社通过发行 DVD 等音像制品获取收入。由于观众看电视剧的方式主要以收看电视或者在线点播等方式为主，音像版权转让收入通常占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的比例较低，所以音像出版社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 1、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一方面其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物质文化的快速增长必然推动社会精神文化的需求增长，进而推动带动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电视剧作为大众化的精神消费品，具有生活必需品的特点，当经济下行时，电视剧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人们通常不会减少电视剧的观看时间，因此电视剧行业受经济周期负面影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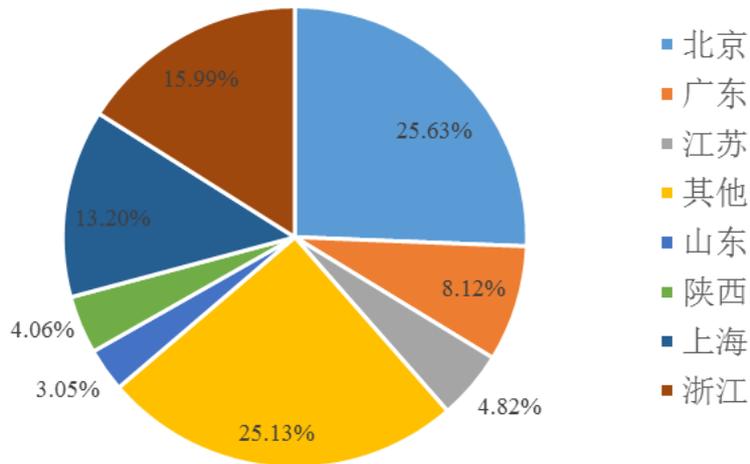
### 2、季节性

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比重最高的电视节目，也是人们日常生活收看的最主要

的电视节目。电视剧由于摄制进度和审批情况等因素影响，在各季度内分布不均匀，但年度之间较为平稳。因此电视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3、区域性

在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地理分布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影视剧制作机构主要集中于北京、浙江、上海、广东等经济较发达区域。2015 度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按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占比)的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大电视剧制作机构所占份额普遍较小，在市场对精品剧诉求加强的背景下，优秀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发展空间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全国颁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部数和集数，永乐影视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部数和集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全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数量		永乐影视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数量(含合拍)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集数	占比
2015	394	16,537	6	1.52%	249	1.51%
2014	429	15,983	5	1.17%	206	1.29%
2013	441	15,770	3	0.68%	123	0.78%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永乐影视

## （二）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根据所有制不同，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等，民营制作机构起步比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以及市场快速发展吸引民间资本的持续进入，近年来民营制作结构发展迅速，其是近年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和良好的市场环境，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良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长城影视、海润影视、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完美环球、慈文传媒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情况
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2,542.99	国内中小板创业公司，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产品。代表作有《东方红》、《大西南剿匪记》、《隋唐英雄传》、《大明王朝》、《孤胆英雄》等。
2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758.60	主营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同时辅以电影投资及发行以及广告、艺人经纪等影视衍生业务。代表作有《剑侠情缘》、《武工队传奇》、《犀利仁师》、《穿越火线》等。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5,287.18	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代表作有《天涯明月刀》、《薛平贵与王宝钏》、《雪豹》等。
4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0,853.87	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形成了以电视剧为中心，电影业务、经纪业务等各产业板块全面拓展的发展格局。代表作有《媳妇的美好时代》、《永不磨灭的番号》、《咱们结婚吧》、《金太狼的幸福生活》等。
5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48,770.70	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影视项目开发、制作、发行和营销，演艺经纪、文学经纪、商务广告和音乐无线等板块。代表作有《咱们结婚吧》、《老有所依》、《小爸爸》等。
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1,451.00	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影视制作和发行的民营影视公司。代表作有《花千骨》、《华胥引》、《小鱼儿与花无缺》等。

## （三）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 1、定位精品剧、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品牌优势明显

永乐影视长期坚持以“打造精品”为公司宗旨，从每部剧的题材选择到整个拍摄制作力求精益求精，凭借深度的内容、完善的制作、出色的销售，永乐影视及其作品获得了业界的尊敬和广泛认可。

在影视剧制作流程中，从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开始，永乐影视即遵循电视剧

行业的创作规律，严格遵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并且认真研究市场需求情况，充分论证，结合自身各项资源情况拍摄符合观众口味和市场需求、质量过硬的电视剧产品，受到市场广泛欢迎。永乐影视执行制作多部优秀作品并成功发行，如《武神赵子龙》、《战神》、《焦裕禄》、《隋唐演义》、《傻儿传奇》系列、《利箭行动》、《利箭纵横》、《决战燕子门》、《梦回唐朝》、《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等等，其中电视剧全部实现首轮卫星发行并取得收入，部分电视剧实现了首轮非黄金时段同时播出，并获得了良好的收视率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电视剧首轮播放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首轮卫视播出情况	播放年度
1	利箭行动	黑龙江卫视、广西卫视、新疆卫视、贵州卫视（黄金档）	2013年
2	决战燕子门	河南卫视、山西卫视、贵州卫视（黄金档）；新疆卫视、天津卫视（非黄金档）	2013年
3	利箭纵横	安徽卫视、黑龙江卫视、贵州卫视、重庆卫视（黄金档）；天津卫视（非黄金档）	2014年
4	大村官	黑龙江卫视（黄金档）	2014年
5	战神	江苏卫视、浙江卫视、黑龙江卫视、贵州卫视（黄金档）；天津卫视（非黄金档）、爱奇艺（独播）	2014年
6	大都市小爱情 （八零婚约）	云南卫视、江西卫视（黄金档）	2014年
7	傻儿传奇	重庆卫视、湖北卫视（黄金档）	2014年
8	青春正能量之我是 女神（奋囡）	安徽卫视、河北卫视（黄金档）、爱奇艺（独家）	2015年
9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	黑龙江卫视（黄金档）	2015年
10	美梦成真	贵州卫视（黄金档）	2015年
11	武神赵子龙	湖南卫视（黄金档）、爱奇艺（独家）	2016年

永乐影视在电视剧市场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影响力，获得多项主流省级卫视频道奖项和荣誉，详见“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之“六、永乐影视及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的相关内容。

永乐影视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还特别注重把握当代主流文化，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积极健康的物质与精神生活，拍摄了诸如《雷锋》、《焦裕禄》、《决战燕子门》、《利箭纵横》等多部主旋律剧，其中《雷锋》获得中宣部、广电总局联合颁发的“2009年建国60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和“建党90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奖，《焦裕禄》获得中宣部颁发的“向党的十八大献礼重点优秀剧目”、“建党九十周年献礼重点剧目”、“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多项奖项。

## 2、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电视剧制作行业对人才的依赖较大，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永乐影视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资源整合机制。

在业内资源整合方面，凭借永乐影视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化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数创作人才通过与永乐影视的合作，在完成优秀电视剧制作的同时，也实现了外部人才自身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升，因而永乐影视能够吸引国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积极开展合作。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永乐影视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与影视剧行业内众多知名制片人、资深编剧、导演、演员等其他主创人员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永乐影视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未来，永乐影视将根据创作需要，与更多外部优秀编剧、导演、制片人、演员等合作，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 3、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

### （1）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

历经十余年发展，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发展平台，永乐影视吸引多名专业和管理人才的加入，已形成一支以程力栋、周经为核心并且覆盖了剧本研发、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发行推广等影视剧制作全部环节的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经营管理团队。

永乐影视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力栋统筹负责永乐影视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从事影视行业工作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剧本制作、影视片拍摄和发行的经验，系业内知名制片人、导演，曾获得杭州市影视突出贡献奖及“品质杭商”称号。主持及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多达二十余部，其中《阳光地带》荣获第十九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焦裕禄》荣获第 29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 27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隋唐演义》荣获中美电影节“电视剧突出贡献奖”、第 19 届白玉兰奖“最具人气电视剧、最具实力导演、最具人气男女演员奖”。

永乐影视艺术总监周经，历任中央电视台研究室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体育中心副主任和频道副总监，组织创作策划《雍正王朝》、《大宅门》等央视大戏

并担任香港回归、澳门回归仪式电视直播总监。周经主要负责永乐影视电视剧项目的策划和宣传，准确地进行电视剧题材和剧本的选择并提出专业性评价意见，为永乐影视电视剧投资方向提供专业意见，确保永乐影视电视剧作品从策划开始就紧贴市场需求。

永乐影视经营管理团队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业多年，有很深的造诣，构建了永乐影视雄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文化底蕴。

## (2) 全面、丰富的人才团队储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与以下制片人、导演、主要艺人等签署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代表作	协议类型	主要内容
周英男	编剧、导演	《乡村爱情小夜曲》、《本山快乐营》、《剧组的故事》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周英男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周英男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高天	导演	《李秋实》、《小城大爱》、《纪念恢复高考三十年》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高天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高天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于荣光	导演、艺人	《武神赵子龙》、《公路美人》、《警察故事 2013》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于荣光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于荣光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刘流	导演、艺人	《傻儿传奇》、《利箭纵横》、《大村官》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刘流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刘流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贾青	艺人	《武神赵子龙》、《爱人的谎言》、《战火中青春》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贾青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贾青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林更新	艺人	《步步惊心》、《狄仁杰之神都龙王》、《同桌的你》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林更新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林更新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于震	艺人	《利箭行动》、《利箭纵横》、《五号特工组》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于震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于震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杜奕衡	艺人	《让子弹飞》、《龙门飞甲》、《大上海》、《隋唐演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杜奕衡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杜奕衡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李占英	制片人	《封神榜之武王伐纣》、浙版《西游记》、《窗外有张脸》等	长期合作协议	永乐影视与李占英的关系确定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永乐影视在今后的影视创作中，将李占英作为首批合作对象之一列入重点考虑。
-----	-----	-----------------------------	--------	--

除上表所列的导演、艺人、制片人外，公司还与上海郭其明影视工作室、上海阳君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善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 4、完善的发行网络和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以及二十余部精品电视剧的成功发行，永乐影视已在全国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与全国众多电视台、新媒体公司、专业发行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永乐影视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经过发行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永乐影视与众多电视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覆盖了包括中央电视台、浙江卫视、江苏卫视、湖南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安徽卫视、山东卫视、贵州卫视、黑龙江卫视、北京卫视、云南卫视等在内的全国主要卫视频道，拍摄的电视剧在广东、天津、辽宁、上海等区域内的近 70 家地面频道播出，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永乐影视还在积极拓展新媒体等发行平台，与爱奇艺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完善强大的发行网络为永乐影视作品的顺利发行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凭依强大的发行网络，永乐影视在多部电视剧的策划和立项阶段即与国内主流渠道进行衔接，充分把握发行渠道和最终市场需求，已有多部电视剧获得主流卫视、视频网站独家买断和预售销售，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发行风险，确保发行业绩。

##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永乐影视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318.25	97.44%	59,430.94	97.43%	47,223.31	96.61%
非流动资产	2,476.80	2.56%	1,568.83	2.57%	1,658.96	3.39%

总资产	96,795.05	100.00%	60,999.76	100.00%	48,882.2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8,882.27 万元、60,999.76 万元和 96,795.05 万元，永乐影视的资产总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61%、97.43% 和 97.44%。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需要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日常主要投入为剧本开发支出、演职人员劳务、影视剧拍摄制作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的租赁费支出以及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支出。永乐影视资产结构符合影视文化行业固定资产较少的特征。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21.44	8.93%	12,169.58	20.48%	9,662.08	20.46%
应收票据	65.23	0.07%	579.91	0.98%	1,171.87	2.48%
应收账款	58,275.90	61.79%	24,403.69	41.06%	20,055.89	42.47%
预付款项	4,264.93	4.52%	2,010.84	3.38%	1,978.44	4.19%
其他应收款	55.38	0.06%	335.01	0.56%	84.09	0.18%
存货	23,235.37	24.64%	19,931.92	33.54%	14,270.93	30.22%
流动资产合计	<b>94,318.25</b>	<b>100.00%</b>	<b>59,430.94</b>	<b>100.00%</b>	<b>47,223.31</b>	<b>100.00%</b>

永乐影视的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4%、98.46% 和 99.87%。因影视作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投入资金主要在货币资金、预付款项（预付供应商款项、联合摄制投资款等）、存货（剧本、影视剧作品存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电视台应收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款）之间流转，永乐影视的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影视文化行业“轻资产”的运营特点。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07	13.08	26.05
银行存款	8,418.37	12,156.49	9,636.02
合计	<b>8,421.44</b>	<b>12,169.58</b>	<b>9,662.08</b>

2014 年末，永乐影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69.5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50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永乐影视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用于拍摄影视剧作品，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3,950.00 万元。

2015 年末，永乐影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421.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74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永乐影视扩大电视剧的拍摄数量，制作投入的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765.25	26,427.47	21,929.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89.35	2,023.78	1,874.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275.90	24,403.69	20,055.89
营业收入	60,842.79	31,854.04	26,902.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8%	76.61%	74.55%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

永乐影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销售收入，根据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数）	6	5	3
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数）	3	2	2
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集数）	249	206	123
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集数）	142	80	81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永乐影视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时点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或年末，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上映和播放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从而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2015 年末，永乐影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3,872.21 万元，

增幅达 138.80%，主要原因是：A、2015 年度永乐影视投拍的电视剧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了 28,988.75 万元，增幅达 91.00%，相应带动应收账款的上升；B、2015 年永乐影视第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较多，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永乐影视投拍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有 6 部，其中 3 部集中在四季度取得，2015 年第四季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4 亿元，超过全年销售收入的 65%，而电视台一般会在影视剧播出后一段时间内付款，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296.72	77.66%	2,514.84	47,781.88
1-2 年	8,946.90	13.81%	894.69	8,052.21
2-3 年	4,883.62	7.54%	2,441.81	2,441.81
3 年以上	638.01	0.99%	638.01	-
合计	<b>64,765.25</b>	<b>100.00%</b>	<b>6,489.35</b>	<b>58,275.90</b>
账龄	2014/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795.29	74.90%	989.76	18,805.53
1-2 年	5,788.17	21.90%	578.82	5,209.35
2-3 年	777.64	2.94%	388.82	388.82
3 年以上	66.38	0.25%	66.38	-
合计	<b>26,427.47</b>	<b>100.00%</b>	<b>2,023.78</b>	<b>24,403.69</b>
账龄	2013/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123.31	78.08%	856.17	16,267.14
1-2 年	3,540.27	16.14%	354.03	3,186.24
2-3 年	1,205.00	5.49%	602.5	602.50
3 年以上	61.38	0.28%	61.38	-
合计	<b>21,929.96</b>	<b>100.00%</b>	<b>1,874.07</b>	<b>20,055.89</b>

永乐影视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永乐影视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2%、96.80%和 91.47%。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殊性，影视剧制作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电视台和发行商，通常电视台客户在电视剧采购过程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因此影视剧的实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鉴于电视台客户一般资金实力较强且信誉度高，因客户违约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永乐影视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计提比例(%)	1-2年计提比例(%)	2-3年计提比例(%)	3年以上计提比例(%)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新文化	5	10	50	100
唐德影视	1	5	50	100
慈文传媒	5	10	50	100
长城影视	5	10	50	100
永乐影视	5	10	5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永乐影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致相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④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	6,780.00	10.47%	339.00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378.00	9.85%	318.9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210.00	9.59%	310.50
黑龙江卫视	6,021.90	9.30%	696.22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5,740.00	8.86%	287.00
<b>小计</b>	<b>31,129.90</b>	<b>48.07%</b>	<b>1,951.62</b>

永乐影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专业发行机构或知名网络视频的提供商，应收账款内容为电视剧播放权的发行销售款。上述客户信誉度好，永乐影视同客户一直保持着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质量保证了永乐影视应收账款的质量，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

永乐影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永乐影视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⑤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

永乐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300027.SZ	华谊兄弟	2.37	1.73	1.88
	300133.SZ	华策影视	1.72	2.30	2.13
	300291.SZ	华录百纳	2.03	1.49	1.43
	300336.SZ	新文化	1.47	1.91	1.75
	300426.SZ	唐德影视	1.49	1.49	1.78
	002343.SZ	慈文传媒	1.58	1.47	1.99
	002071.SZ	长城影视	1.31	0.92	1.09
	行业平均值		1.71	1.62	1.72
	永乐影视		1.47	1.43	1.3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禾欣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与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不同，电视剧的制作进度以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时间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时点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偏低。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000.00	1,058.84	1,056.44
1-2 年	982.93	30.00	252.00
2-3 年	30.00	252.00	550.00
3 年以上	252.00	670.00	120.00
小计	4,264.93	2,010.84	1,978.44

永乐影视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的电视剧制片相关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主要预付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剧	预付款项对应单位	预付金额	进度
《锦绣缘》	上海泓迎影业有限公司	3,000.00	拍摄筹划中
《女人当官 2》	海宁嘉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7.55	已拍摄完成
《香格里拉》， 《建元风云》	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70.00	涉及诉讼尚无进展注
《因为爱你》	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已拍摄完成
合计		4,899.55	

注：《建元风云》和《香格里拉》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参见“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十、其他事项”之“（二）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 （4）存货

#####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拍影视剧	14,898.94	64.12%	15,425.98	77.39%	12,890.20	90.32%
完成拍摄影视剧	5,593.26	24.07%	4,379.27	21.97%	1,300.95	9.12%
原材料	2,743.17	11.81%	126.67	0.64%	79.78	0.56%
<b>合计</b>	<b>23,235.37</b>	<b>100.00%</b>	<b>19,931.92</b>	<b>100.00%</b>	<b>14,270.93</b>	<b>100.00%</b>
总资产	96,795.05		60,999.76		48,882.27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24.00%		32.68%		29.19%	

永乐影视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剧本外购费、剧本策划与研讨费等创作费用在内的影视剧开拍前期支出）、在产品（处于制作期的影视剧作品）和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永乐影视在影视剧项目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判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库存商品在一定时间内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70.93 万元、19,931.92 万元和 23,235.37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19%、32.68%和 24.00%。永乐影视的存货占总资产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永乐影视为从事影视剧制作的企业，自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较小，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制作业务，资金一经投入生产经营便形成存货。资金与存货的不断周转保证了永乐影视业务的连续运作，因此，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永乐影视的存货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9.44%、99.36%和 88.19%。这主要受永乐影视历年电视剧的制作进度和取得发行许可证的进度有关，也同当期实现销售、完成结转的进度存在紧密关系。

2015 年，永乐影视销售收入增长 28,988.75 万元，当期期初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较多的结转为销售成本，导致 2015 年存货金额并未随总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永乐影视为了强化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力，加大了对剧本创作、购买的

投入，当年有《西施传》、《何所冬暖、何所夏凉》、《爸爸的小棉袄》等 14 部影视作品处于剧本支出阶段或筹拍阶段，因此年末存货的原材料较前两年度涨幅较大。

## ②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存货均为影视剧的拍摄支出，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比情况比较

永乐影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015/12/31 2015 年度	300027.SZ	华谊兄弟	71,578.49	1,789,397.93	4.00%
	300133.SZ	华策影视	152,891.15	815,250.43	18.75%
	300291.SZ	华录百纳	27,744.55	469,800.73	5.91%
	300336.SZ	新文化	61,155.53	372,256.56	16.43%
	300426.SZ	唐德影视	60,912.40	147,887.99	41.19%
	002343.SZ	慈文传媒	60,856.24	289,472.39	21.02%
	002071.SZ	长城影视	36,424.70	291,712.27	12.49%
	行业平均值		67,366.15	596,539.76	17.11%
	永乐影视		23,141.10	97,086.53	24.00%
2014/12/31 2014 年度	300027.SZ	华谊兄弟	81,627.86	981,864.16	8.31%
	300133.SZ	华策影视	99,189.14	502,354.97	19.74%
	300291.SZ	华录百纳	36,680.84	404,940.30	9.06%
	300336.SZ	新文化	43,839.93	140,333.97	31.24%
	300426.SZ	唐德影视	39,688.72	91,080.96	43.58%
	002343.SZ	慈文传媒	44,117.18	110,445.69	39.94%
	002071.SZ	长城影视	34,323.39	137,921.08	24.89%
	行业平均值		54,209.58	338,420.16	25.25%
	永乐影视		19,931.92	60,999.76	32.68%
2013/12/31 2013 年度	300027.SZ	华谊兄弟	57,480.08	721,235.05	7.97%
	300133.SZ	华策影视	49,886.48	210,533.14	23.70%
	300291.SZ	华录百纳	28,845.22	114,564.78	25.18%
	300336.SZ	新文化	45,380.23	117,163.06	38.73%
	300426.SZ	唐德影视	24,864.33	64,261.34	38.69%
	002343.SZ	慈文传媒	30,138.72	67,295.00	44.79%
	002071.SZ	长城影视	21,519.82	75,155.35	28.63%
	行业平均值		36,873.55	195,743.96	29.67%
	永乐影视		14,270.93	48,882.27	29.1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与长城影视 2013 年财务数据分别取自禾欣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存货规模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近两年末永乐影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永乐影视的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高，此外，行业内上市公司如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等上市募集资金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永乐影视的总资产规模与这些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差距，对该项比例指标有较大影响。慈文传媒于 2014 年借壳禾欣股份上市，其上市前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远高于永乐影视。

#### ④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00027.SZ	华谊兄弟	2.51	1.34	1.43
	300133.SZ	华策影视	1.32	1.53	1.27
	300291.SZ	华录百纳	4.35	1.60	0.79
	300336.SZ	新文化	1.05	0.89	0.84
	300426.SZ	唐德影视	0.68	0.67	0.79
	002343.SZ	慈文传媒	1.05	0.73	0.66
	002071.SZ	长城影视	1.45	0.67	1.03
	行业平均值		1.77	1.06	0.97
	永乐影视		1.32	1.06	1.5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与长城影视 2013 年财务数据分别取自禾欣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2013 年永乐影视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永乐影视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来永乐影视产销规模扩大，为保持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永乐影视投拍的影视剧目增多，增加影视剧的项目储备，影视剧储备期内存货周转速度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015 年度永乐影视存货周转率较前期有所提高，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新文化、唐德影视和慈文传媒则较高。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54.46	34.50%	993.94	63.36%	1,052.57	63.45%
长期待摊费用	-	-	68.94	4.39%	137.88	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34	65.50%	505.94	32.25%	468.52	28.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6.80</b>	<b>100.00%</b>	<b>1,568.83</b>	<b>100.00%</b>	<b>1,658.96</b>	<b>100.00%</b>

永乐影视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8.96 万元、1,568.83 万元和 2,47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2.57% 和 2.56%。永乐影视是影视剧制作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总体规模很小。

### (1) 固定资产

永乐影视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57 万元、993.94 万元和 854.46 万元，呈逐年递减态势。由于永乐影视属于轻资产行业，生产过程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金额的逐年降低属于资产的正常折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60.24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4.4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577.39	379.51	197.89	-	197.89
专用设备	700.75	414.97	285.77	-	285.77
运输工具	482.10	111.30	370.80	-	370.80
<b>合计</b>	<b>1,760.24</b>	<b>905.78</b>	<b>854.46</b>	<b>-</b>	<b>854.46</b>

###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7.88 万元、68.9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乐影视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2.34	505.94	468.52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幅较大，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多，因此当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

#### 4、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400.00	42.10%	2,050.00	9.69%	6,350.00	36.54%
应付账款	1,654.69	4.25%	1,320.43	6.24%	724.04	4.17%
预收款项	1,082.71	2.78%	2,234.59	10.56%	2,527.03	14.54%
应付职工薪酬	67.90	0.17%	72.80	0.34%	74.16	0.43%
应交税费	6,858.30	17.61%	3,122.66	14.76%	2,855.34	16.43%
应付利息	52.61	0.14%	30.88	0.15%	24.19	0.14%
其他应付款	89.82	0.23%	922.54	4.36%	72.00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00	17.79%	3,000.00	14.18%	750.00	4.32%
流动负债合计	33,136.03	85.06%	12,753.89	60.29%	13,376.77	76.98%
长期借款	5,820.00	14.94%	8,400.00	39.71%	4,000.00	2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00	14.94%	8,400.00	39.71%	4,000.00	23.02%
<b>负债合计</b>	<b>38,956.03</b>	<b>100.00%</b>	<b>21,153.89</b>	<b>100.00%</b>	<b>17,376.77</b>	<b>100.00%</b>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其中，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略微降低，非流动负债则大幅增加 4,400 万元，负债合计增加 3,777.12 万元；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0,382.14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2,580.00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17,802.14 万元。永乐影视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永乐影视拍摄电视剧数量的增加，所需资金投入规模不断上升，永乐影视主要依靠增加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的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上述负债占永乐影视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2%、95.15% 和 99.46%。

#### 5、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 (1) 银行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银行借款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短期借款	保证、质押借款	16,400.00	2,050.00	6,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30.00	3,000.00	750.00
长期借款	保证、质押借款	5,820.00	3,4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	-
	质押借款	-	4,000.00	-
合计		<b>29,150.00</b>	<b>13,450.00</b>	<b>11,100.00</b>

永乐影视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电视剧制作所需投入的资金。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电视剧制作的数量逐年增加，所需资金也持续上升，故银行借款持续增加。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付账款主要由分成结算暂估款、成本暂估款、应付购剧款和应付发行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成结算暂估款	1,654.69	100.00%	921.59	69.80%	723.97	99.99%
成本暂估款	-	-	243.21	18.42%	0.07	0.01%
应付购剧款	-	-	110.47	8.37%	-	-
应付发行费用	-	-	45.15	3.42%	-	-
合计	<b>1,654.69</b>	<b>100.00%</b>	<b>1,320.43</b>	<b>100.00%</b>	<b>724.0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但占负债总额比例保持较为稳定。永乐影视应付账款主要是电视剧的投资分成款，其根据电视剧的拍摄及发行进度而变化。永乐影视通常都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用。

### (3) 预收款项

永乐影视预收款项为预收联合拍摄电视剧投资方的投资款或收到的电视台等下游客户的电视剧购买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投资款	850.00	2,200.00	2,400.00
电视剧预收款	232.71	34.59	127.03
合计	<b>1,082.71</b>	<b>2,234.59</b>	<b>2,527.03</b>

永乐影视 2015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51.88 万元，主要是

当年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较多，永乐影视与合作方联合摄制的剧目在结转为库存商品后，归还非执行制片人投资本金较多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哈尔滨英杰大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	500.00	46.18%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傻儿传奇》	350.00	32.33%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赵子龙》游戏改编固定授权费	160.00	14.78%
浙江速派广告有限公司	《检察官》广告费	60.00	5.54%
济南艺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村官》	3.80	0.35%
合计		<b>1,073.80</b>	<b>99.18%</b>

永乐影视预收上述客户的款项主要是预收投资款、购剧预收款以及游戏版权款。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6,264.49	2,573.15	1,664.48
增值税	508.60	458.27	1,047.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60	0.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0	26.01	74.92
印花税	6.65	3.53	-
教育费附加	15.96	14.47	32.11
地方教育附加	10.64	9.65	21.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99	11.04	14.74
文化建设事业费	-	24.40	-
河道管理费	2.07	1.54	-
合计	<b>6,858.30</b>	<b>3,122.66</b>	<b>2,855.34</b>

永乐影视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永乐影视电视剧销售收入的增加，利润总额快速增加，从而所得税费用持续增加，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高。

##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85	4.66	3.53
速动比率	2.15	3.10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5%	34.79%	3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5%	34.68%	35.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8.88	15.43	2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664.81	12,208.95	9,741.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利息净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00027.SZ	华谊兄弟	1.23	1.80	1.51
	300133.SZ	华策影视	3.40	2.56	6.46
	300291.SZ	华录百纳	3.10	4.98	11.93
	300336.SZ	新文化	2.18	4.02	4.86
	300426.SZ	唐德影视	2.49	1.78	1.74
	002343.SZ	慈文传媒	1.75	2.75	2.87
	002071.SZ	长城影视	0.92	2.23	10.11
	行业平均值		2.15	2.87	5.64
	永乐影视		2.85	4.66	3.53
速动比率	300027.SZ	华谊兄弟	1.11	1.52	1.26
	300133.SZ	华策影视	2.55	1.74	4.63
	300291.SZ	华录百纳	2.76	4.04	8.85
	300336.SZ	新文化	1.58	2.6	2.91
	300426.SZ	唐德影视	1.46	0.99	1.06
	002343.SZ	慈文传媒	1.16	1.61	1.50
	002071.SZ	长城影视	0.70	1.52	7.12
	行业平均值		1.61	2.00	3.90
	永乐影视		2.15	3.10	2.46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与长城影视 2013 年财务数据分别取自禾欣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永乐影视 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永乐影视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 (2) 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10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00027.SZ	华谊兄弟	40.03	42.15	45.12
	300133.SZ	华策影视	26.89	32.71	13.55
	300291.SZ	华录百纳	17.00	9.57	8.60
	300336.SZ	新文化	28.33	25.18	19.84
	300426.SZ	唐德影视	39.90	61.87	59.30
	002343.SZ	慈文传媒	63.03	37.65	33.35
	002071.SZ	长城影视	60.45	35.43	59.02
	行业平均值		39.38	34.94	34.11
	永乐影视		40.25	34.68	35.55
利息保障倍数	300027.SZ	华谊兄弟	15.61	14.69	13.54
	300133.SZ	华策影视	24.25	42.84	-
	300291.SZ	华录百纳	19.01	-	-
	300336.SZ	新文化	18.56	-	-
	300426.SZ	唐德影视	10.32	4.68	4.73
	002343.SZ	慈文传媒	11.36	17.35	18.73
	002071.SZ	长城影视	27.30	62.99	1.09
	行业平均值		18.06	20.36	5.44
	永乐影视		18.88	15.43	26.53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禾欣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3、上市公司利息净支出为负数的利息保障倍数无数据。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永乐影视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4 年，永乐影视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作为非上市公司，永乐影视主要通过增加借款规模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永乐影视于 2014 年取得大额借款，利息支出相对较高。2015 年永乐影视利润总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因此当年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永乐影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合理水平。

## (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42.79	31,854.04	26,902.13
减：营业成本	28,465.52	18,116.78	15,30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9	91.46	162.93
销售费用	373.52	793.18	742.99
管理费用	2,326.31	1,980.41	2,070.18
财务费用	1,267.70	772.64	373.29
资产减值损失	5,146.29	186.91	484.75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3,116.55	9,912.66	7,766.89
加：营业外收入	991.21	1,308.26	1,33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	-	-
减：营业外支出	163.44	125.45	3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3,944.32	11,095.47	9,067.11
减：所得税费用	5,951.16	2,755.10	2,022.15
四、净利润	17,993.15	8,340.37	7,0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3.15	8,340.37	7,044.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842.79	100.00%	31,854.04	100.00%	26,902.13	100.00%
合计	<b>60,842.79</b>	<b>100.00%</b>	<b>31,854.04</b>	<b>100.00%</b>	<b>26,902.13</b>	<b>100.00%</b>

永乐影视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即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收入。

### (2)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电影制作与发行等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产销规模大幅扩大，每年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逐年增加，2015 年永乐影视共有 6 部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而 2013 年仅有 3 部，因此最近三年永乐影视电视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3 年度，永乐影视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利箭纵横》、《决战燕子门》、《大村官》和《隋唐演义》四部影视剧，上述影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合计达 2.40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8.74%；2014 年度，永乐影视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4,951.91 万元，增幅 18.41%，主要原因是《战神》、《傻儿传奇》、《青春正能量》和《大都市小爱情》四部电视剧销售情况较好，销售收入合计达 2.55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12%。2015 年度，永乐影视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8,988.75 万元，增幅达 91.00%。2015 年，由永乐影视拍摄的《武神赵子龙》于当年销售并于 2016 年实现湖南卫视的独家首播，爱奇艺亦取得该影视剧的独家许可网络播出，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43 亿元。永乐影视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另外 4 部电视剧，即《大村官之放飞梦想》、《美梦成真》、《傻儿传奇 2》和《新猛龙过江》均取得了首轮上星或网络的销售，共实现销售收入 2.79 亿元。另外，2015 年永乐影视另有四部以前年度播出的电视剧在当年实现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而 2014 年实现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以前年度播出的影视剧仅一部。综上，2015 年度，永乐影视在以前年度积累下，电视剧的拍摄数量和质量均有较大提高，有力推动了当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 (3) 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5 年度</b>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632.08	14.19%
2	湖南广播电视台	8,404.88	13.81%
3	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	6,509.43	10.70%
4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254.72	10.28%
5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5,707.55	9.38%
	小计	<b>35,508.65</b>	<b>58.36%</b>
<b>2014 年度</b>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62.73	15.89%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490.57	10.96%
3	黑龙江电视台	3,206.40	10.07%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64.53	8.05%
5	安徽广播电视台	2,244.70	7.05%
	小计	<b>16,568.92</b>	<b>52.02%</b>
<b>2013 年度</b>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27.79	17.57%
2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52.86	13.58%

3	上海雪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72.64	13.28%
4	河北电视台	2,637.24	9.80%
5	黑龙江电视台	2,497.81	9.28%
	<b>小计</b>	<b>17,088.34</b>	<b>63.52%</b>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2%、52.02%和 58.36%，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影视剧制作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电视剧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首轮销售，第一轮销售的客户通常数量较少，而且部分电视剧还存在独家买断首轮销售的情况，因此，销售客户呈现大客户相对集中的现象。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客户或网络新媒体。永乐影视一般直接向电视台或网络新媒体销售，或通过专业发行代理机构向电视台或网络新媒体销售。近两年随着永乐影视电视剧制作数量和集数的增加，为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以减少资金占用确保拍摄计划正常进行，永乐影视逐渐增加向专业发行机构的销售规模。部分发行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好的专业发行机构也成为永乐影视的重要客户。

#### (4) 收入按拍摄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收入按拍摄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	独立摄制	47,708.62	78.41%	8,653.75	27.17%	6,221.21	23.13%
	联合摄制-执行方	11,678.92	19.20%	20,866.86	65.51%	20,618.48	76.64%
	联合摄制-非执行方	-	-	1,511.13	4.74%	-	-
	制作费收入	60.89	0.10%	63.80	0.20%	37.83	0.14%
	广告费收入	1,356.60	2.23%	758.49	2.38%	-	-
	游戏改编收入	37.74	0.06%	-	-	-	-
	小计	60,842.79	100.00%	31,854.04	100.00%	26,877.52	99.91%
电影	-	-	-	-	24.60	0.09%	
<b>影视剧收入合计</b>	<b>60,842.79</b>	<b>100.00%</b>	<b>31,854.04</b>	<b>100.00%</b>	<b>26,902.13</b>	<b>100.00%</b>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独立摄制和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模式拍摄的电视剧产生的收益，合计比例超过 90%。上述两种方式下，项目的策划、创意、剧本、拍摄、发行均是由永乐影视主导完成，永乐影视是项目的主要发起方和执行方，对项目品质负责，直接负责项目的销售。独立摄

制和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模式是永乐影视主要收入模式，其产生的利润是永乐影视盈利的主要来源。

## 2、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永乐影视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01.10 万元、18,116.78 万元和 28,465.52 万元。永乐影视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 (2) 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拍摄制作成本	12,817.61	45.03%	6,980.59	38.53	6,843.30	44.72%
劳务费	11,233.08	39.46%	6,144.16	33.91	5,500.10	35.95%
后期制作相关费用	4,414.84	15.51%	3,887.82	21.46	2,942.70	19.23%
联合拍摄成本	-	-	1,000.00	5.52	-	-
其他	-	-	104.22	0.58	15.00	0.10%
<b>合计</b>	<b>28,465.52</b>	<b>100.00%</b>	<b>18,116.78</b>	<b>100.00</b>	<b>15,301.1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拍摄制作成本、演职人员劳务费和后期制作相关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永乐影视的规模逐年扩大，相应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2014 年，联合拍摄成本为永乐影视的投拍剧《勇士之城》的投资成本 1,000 万元。

## 3、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377.27	53.21%	13,737.26	43.13%	11,601.03	43.12%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影视剧制作行业

特点所决定的。电视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各部电视剧毛利率均不同，影视剧制作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会根据个别销售金额较大的电视剧的毛利率不同而发生波动。此外，电视剧销售根据预计收入相应结转成本，如果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存在差异，也会导致影视剧制作企业在单部电视剧上各年度实现的毛利率不一致。

最近三年，永乐影视合计收入前五名的五部电视剧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视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综合
(一)	收入				
1	《武神赵子龙》	24,324.70	-	-	24,324.70
2	《战神》	2,643.17	13,601.88	-	16,245.06
3	《利箭纵横》	75.05	410.85	9,498.56	9,984.46
4	《傻儿传奇 2》	8,629.06	-	-	8,629.06
5	《决战燕子门》	16.44	1,314.32	6,516.85	7,847.62
(二)	毛利				
1	《武神赵子龙》	13,489.35	-	-	13,489.35
2	《战神》	1,260.77	6,549.86	-	7,810.63
3	《利箭纵横》	82.83	274.56	4,307.37	4,664.76
4	《傻儿传奇 2》	4,703.25	-	-	4,703.25
5	《决战燕子门》	15.05	670.10	2,905.47	3,590.62
(三)	毛利率				
1	《武神赵子龙》	55.46%	-	-	55.46%
2	《战神》	47.70%	48.15%	-	48.08%
3	《利箭纵横》	110.37%	66.83%	45.35%	46.72%
4	《傻儿传奇 2》	54.50%	-	-	54.50%
5	《决战燕子门》	91.50%	50.98%	44.58%	45.75%

2015 年，永乐影视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永乐影视所拍摄的《武神赵子龙》于 2015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并销售给湖南卫视及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底已累计实现毛利 13,489.35 万元，毛利率为 55.46%，该剧所产生毛利超过全年销售毛利的 40%，对永乐影视全年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永乐影视综合实力的不断加强，各销售剧目的毛利率逐渐上升。2015 年销售的除《武神赵子龙》外的其他电视剧中，《战神》、《美梦成真》与《傻儿传奇 2》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70%、49.87%与 54.50%，其所实现的毛利合计为 9,635.44 万元，占全年毛利润的 29.76%。此外，2015 年影视剧《隋唐演义》实现收入 1,848.71 万元，该剧于 2012 年首发且成本已全部结转完毕，对毛利润贡献较大。上述原因导致永乐影视 2015 年度毛利率的大幅提升。

## (2) 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在结转成本时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剧名	成本结转 开始时间	成本结转结 束时间	成本结转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差异率
《十二生肖传奇》	2011/1/11	2013/1/11	2,358.19	2,444.47	3.53%
《焦裕禄》	2011/12/27	2013/12/27	4,276.46	4,427.82	3.42%
《梦回唐朝》	2012/7/31	2014/7/31	3,064.24	3,091.02	0.87%
《隋唐演义》	2012/11/23	2014/11/23	16,827.38	18,676.09	9.90%
《利箭行动》	2012/11/29	2014/11/29	8,451.12	8,457.00	0.07%
《决战燕子门》	2013/8/13	2015/8/13	7,700.85	7,847.62	1.87%
《利箭纵横》	2013/12/16	2015/12/16	9,984.46	9,984.46	0.00%
《大村官》	2013/12/25	2015/12/25	4,759.55	4,759.55	0.00%
《战神》	2014/8/28	2016/8/28	16,824.87	16,245.06	-3.57%
《大都市小爱情》	2014/9/10	2016/9/10	4,345.57	3,089.64	-40.65%
《傻儿传奇》	2014/10/29	2016/10/29	6,668.63	6,668.63	0.00%
《青春正能量》	2014/12/30	2016/12/30	4,985.85	4,626.00	-7.78%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	2015/3/6	2017/3/6	5,683.66	5,683.66	0.00%
《美梦成真》	2015/9/3	2017/9/3	7,361.80	7,361.80	0.00%
《新猛龙过江》	2015/11/28	2017/11/28	7,403.77	6,204.54	-19.33%
《武神赵子龙》	2015/12/27	2017/12/27	29,150.94	24,324.70	-19.84%
《傻儿传奇 2》	2015/12/31	2018/1/3	11,204.91	8,629.06	-29.85%

上述电视剧中，《青春正能量》、《新猛龙过江》、《武神赵子龙》和《傻儿传奇 2》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上述四部电视剧于 2014 年四季度之后开始确认收入，截至 2015 年末，上述五部电视剧尚在销售中，永乐影视尚未确认完毕其全部的销售收入。

《大都市小爱情》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海青竺与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该剧存在诉讼，截至 2015 年末，法院已立案受理但尚未判决，该事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都市小爱情》的发行销售，导致实际发行收入较低。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参见“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其他事项”之“（二）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除《大都市小爱情》、《青春正能量》、《新猛龙过江》、《武神赵子龙》和《傻儿传奇 2》外，永乐影视在预计收入和实际收入之间的差异较小。预计收入和实际收入之间的差异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027.SZ	华谊兄弟	50.28%	60.92%	54.80%
300133.SZ	华策影视	37.20%	40.43%	45.92%
300291.SZ	华录百纳	25.73%	31.15%	46.54%
300336.SZ	新文化	46.31%	35.89%	40.29%
300426.SZ	唐德影视	35.99%	46.71%	40.45%
002343.SZ	慈文传媒	49.39%	44.88%	47.59%
002071.SZ	长城影视	48.19%	63.15%	55.49%
平均值		41.87%	46.16%	47.30%
永乐影视		53.21%	43.13%	43.12%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与长城影视 2013 年财务数据分别取自禾欣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主要与每年各影视剧的销售与成本情况有关。

2013 年和 2014 年，永乐影视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5 年，永乐影视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毛利率水平总体合理。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3.52	0.61%	793.18	2.49%	742.99	2.76%
管理费用	2,326.31	3.82%	1,980.41	6.22%	2,070.18	7.70%
财务费用	1,267.70	2.08%	772.64	2.43%	373.29	1.39%
<b>合计</b>	<b>3,967.53</b>	<b>6.52%</b>	<b>3,546.23</b>	<b>11.13%</b>	<b>3,186.46</b>	<b>11.84%</b>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4%、11.13% 和 6.52%。2015 年，永乐影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两年下降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13.67	593.9	465.01
磁带及复制费	66.85	143.84	122.03
制作发行费用	51.02	46.25	90.32
会务费	15.18	5.52	17.69
其他	26.80	3.67	47.94
<b>合计</b>	<b>373.52</b>	<b>793.18</b>	<b>742.99</b>

永乐影视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磁带及复制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永乐影视销售费用构成变化不大。

2014 年，永乐影视的销售费用为 793.18 万元，与 2013 年发生额水平相对持平。2015 年，永乐影视的销售费用为 373.52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41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永乐影视为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了当期电视剧杀青后的大型展会次数及广告宣传幅度，从而导致广告宣传费大幅降低。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5.79	615.10	512.63
房屋租赁费用	372.32	378.44	350.30
折旧费	290.38	275.70	249.86
差旅费	233.24	164.74	145.05
中介服务费	325.54	164.13	416.21
办公费用	136.94	86.70	119.92
房屋装修费	91.33	68.94	76.92
交通车辆费	47.09	50.30	57.63
业务招待费	74.48	49.56	56.78
广告宣传费	-	19.34	11.10
其他	109.20	107.46	73.77
<b>合计</b>	<b>2,326.31</b>	<b>1,980.41</b>	<b>2,070.18</b>

永乐影视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用、折旧费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管理费用构成变化不大。

2015 年，永乐影视管理费用增加 345.90 万元，增幅 17.91%，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用随员工人数、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此外，由于参与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永乐影视发生较多的评估费、审计费等中介服务费。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58.08	792.98	386.68
利息收入	-18.81	-24.14	-31.48
汇兑损益	-76.12	-3.87	14.25
其他手续费	4.54	7.66	3.84
<b>合计</b>	<b>1,267.70</b>	<b>772.64</b>	<b>373.29</b>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永乐影视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银行借款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027.SZ	华谊兄弟	29.55%	27.55%	23.05%
300133.SZ	华策影视	16.90%	16.37%	5.14%
300291.SZ	华录百纳	7.94%	9.07%	2.59%
300336.SZ	新文化	11.95%	8.11%	6.26%
300426.SZ	唐德影视	11.22%	15.18%	12.04%
002343.SZ	慈文传媒	14.25%	12.79%	16.36%
002071.SZ	长城影视	10.05%	12.53%	20.25%
	平均值	14.55%	14.51%	12.24%
	永乐影视	6.52%	11.13%	11.84%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禾欣股份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永乐影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永乐影视的费用控制能力相对较好。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146.29	186.91	484.75
<b>合计</b>	<b>5,146.29</b>	<b>186.91</b>	<b>484.75</b>

2015 年永乐影视坏账损失较大的原因是永乐影视 2015 年收入较前两年大幅增加，且主要收入来源的《武神赵子龙》、《傻儿传奇 2》和《新猛龙过江》取得发行许可证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均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991.21	1,308.26	1,333.49
其中：政府补助	953.40	1,273.49	1,333.1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	-	-
二、营业外支出	163.44	125.45	33.27
其中：对外捐赠	-	50.80	-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54.54	26.14	24.28
税收滞纳金	104.05	-	-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827.76	1,182.81	1,300.22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和水利建设专项基金。2015 年，永乐影视发生由于以前年度所得税重新申报产生 104.05 万元税收滞纳金。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影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 (1)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永乐影视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及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387.4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杭创办〔2015〕10 号）文件，本期收到 201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税收返还）387.4 万元。
2014 年度影视剧播出奖励	308.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杭创办〔2015〕13 号）本期收到 2014 年度播出奖励资金 308 万元。
余杭区“五个一工程”获奖文艺作品表彰区级奖励（电视剧《焦裕禄》）	1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文件《关于表彰奖励“五个一工程”获奖文艺精品通知》（余宣〔2015〕6 号），永乐影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五个一工程奖励 1,000,000.00 元
《武神赵子龙》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项目补助款	2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和杭州市入选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的通知》（杭财教〔2015〕138 号）文件，本期收到《武神赵

		子龙》工程补助款 20 万元。
2015 年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村官可不小》补助资金 <sup>注</sup>	2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5〕194 号）文件，本期收到《村官可不小》资助款 20 万元。
《焦裕禄》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款	1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和杭州市入选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的通知》（杭财教〔2015〕138 号）文件，本期收到《焦裕禄》工程补助款 10 万元。
2011 年度第一批区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安家补助奖金（第二期）	9.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区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第二期）和第四批区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首期）的通知》（余文创办〔2015〕14 号）文件，本期收到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9 万元。
第九届“余杭文艺奖”2012-2013 年度一等奖（电视剧《焦裕禄》）	2.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文件《关于公布第九届余杭文艺奖（2012-2013 年度）、优秀作品奖（2013 年度）获奖名单的通知》（余宣〔2015〕4 号），永乐影视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余杭文艺奖奖励 2 万元
政府扶持资金	95.00	本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95 万元。
政府扶持资金	2.00	本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2 万元。
<b>小计</b>	<b>953.40</b>	

注：《村官可不小》后更名为《大村官》。

## （2）2014 年度

2014 年度，永乐影视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及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3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684.49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杭创办〔2014〕9 号）文件，本期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684.49 万元。
2013 年度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	37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杭创办〔2014〕6 号）文件，本期收到播出奖励资金 370 万元。
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焦裕禄》补助款	11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补助的通知》（杭财教〔2014〕320 号）文件，本期收到《焦裕禄》工程补助款 110 万元。
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项目扶持款	30.00	根据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励、杭州市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和 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的通知》（杭财教会〔2014〕162 号）文件，本期收到《战神》入选 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0 万元。

杭州市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焦裕禄》补助款	3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励、杭州市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和 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的通知》（杭财教会〔2014〕162 号）文件，本期收到《焦裕禄》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补助资金 30 万元。
精品工程第九批扶持项目款	20.00	本期收到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战神》精品工程第九批扶持项目款 20 万元。
影视文化公司扶持奖励	14.00	本期收到上海仓城胜强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下发的影视文化公司扶持奖励 14 万元。
《焦裕禄》财政局奖励	10.00	本期收到《焦裕禄》财政奖励资金 10 万元。
杭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焦裕禄》补助款	5.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励、杭州市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和 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的通知》（杭财教会〔2014〕162 号）文件，本期收到《焦裕禄》入选杭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补助资金 5 万元。
<b>小计</b>	<b>1,273.49</b>	

(2) 2013 年度

2013 年度，永乐影视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及依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2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1,044.38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文创办〔2013〕12 号）文件，本期收到补助资金 1044.3843 万元。
2012 年度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	18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文创办〔2013〕11 号）文件，本期收到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 180 万元。
2012 年度余杭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3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区委办〔2013〕18 号）文件，本期收到奖励资金 30 万元。
2012 年度第四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2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四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2〕1462 号）文件，本期收到专项奖励资金 20 万元。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2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3〕1112 号）文件，永乐影视获得市本级扶持额度 40 万，本期收到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20 万元。
2012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满陇桂雨”集合信资产	15.78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2〕1461 号）文件，本期收到专项奖励资金 15.7750 万元。

品贴息		
2011 年度余杭区“千人计划”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	12.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入选余杭区“千人计划”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文创办[2013]6 号)文件, 本期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2 万元。
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闲林街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闲街委[2013]14 号)文件, 本期收到奖励资金 10 万元。
政府扶持资金	1.00	本期收到上海仓城胜强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下发的扶持资金 1 万元。
<b>小计</b>	<b>1,333.16</b>	

报告期内, 永乐影视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体现了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均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所确认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准确。

### (三) 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永乐影视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39	397.01	-3,4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	-253.34	-4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65	2,363.70	7,229.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85	0.12	-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8.14	2,507.50	3,261.8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永乐影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39	397.01	-3,492.12
净利润	17,993.15	8,340.37	7,044.97
差异	-35,114.54	-7,943.36	-10,537.09

2013 年, 永乐影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2.12 万元, 同期净利润为 7,044.97 万元, 现金净流出较大的原因是随着永乐影视销售规模的扩大, 期末存货较上年大幅增加, 增加金额为 8,076.60 万元,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014 年, 永乐影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01 万元, 较上年大

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295.41 万元，另一方面期末存货增加额较上年下降 2,415.62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永乐影视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2015 年，永乐影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永乐影视应收账款增加金额较大，尽管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未随之增加，同时，由于永乐影视 2015 年的投拍的影视剧数量和投资成本的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上述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且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入和净流出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027.SZ	华谊兄弟	+	-	+
300133.SZ	华策影视	-	+	-
300291.SZ	华录百纳	-	-	-
300336.SZ	新文化	-	-	-
300426.SZ	唐德影视	-	-	-
002343.SZ	慈文传媒	-	-	-
002071.SZ	长城影视	+	-	-

注：1、+、-分别代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净流出。

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3、慈文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长城影视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取自禾欣股份、江苏宏宝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净流出为主，其中华录百纳、新文化、唐德影视、慈文传媒持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加大对影视剧制作的投入，同时由于电视剧行业销售及回款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近三年，永乐影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80 万元、-253.34 万元和-199.2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9.25 万元、2,363.70 万元和 13,563.6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各年永乐影视取得的借款净增加额。

##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在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在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永乐影视 100% 的股权，将不再经营原有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等。重组完成后，永乐影视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成为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4.62	65,512.72
应收票据	3,202.92	65.23
应收账款	11,032.82	58,275.90
预付款项	1,011.77	4,264.93
其他应收款	4,204.73	55.38
存货	9,797.41	23,23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6,655.83	-
其他流动资产	1,062.13	-
流动资产合计	69,222.23	151,40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0.33	-
固定资产	21,699.06	854.46
在建工程	954.83	-
工程物资	59.72	-
无形资产	3,799.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	1,6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3.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7.20	2,476.80
<b>资产总计</b>	<b>103,389.43</b>	<b>153,886.34</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其主营业务从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影视剧行业企业，公司的流动资产的规模将大幅上升，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将大幅提高，这符合影视行业轻资产的特征。

##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16,400.00
应付账款	7,104.59	1,654.69
预收款项	831.32	1,082.71
应付职工薪酬	279.16	67.90
应交税费	704.15	6,858.30
应付利息	14.18	52.61
其他应付款	12,712.07	8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93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45.47	33,13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8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20.00
负债合计	24,145.47	38,956.0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430.21	114,930.31
少数股东权益	2,81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43.96	114,930.3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389.43</b>	<b>153,886.34</b>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大幅度上升，公司的总体规模会将扩大。

### 3、偿债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2.87	4.57
速动比率	2.46	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5%	25.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加强，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轻资产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6	1.47
存货周转率	4.96	1.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传统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转型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两种业务所处的行业、各自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以及面对的客户类型、客户结构等将发生重大变化，所以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利润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总收入	67,124.20	60,842.79
其中：营业收入	67,124.20	60,842.79
二、营业总成本	73,488.57	37,726.24
其中：营业成本	59,039.44	28,46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7	146.89
销售费用	2,552.14	373.52

管理费用	8,228.68	2,326.31
财务费用	618.94	1,267.70
资产减值损失	2,950.89	5,14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7.96	23,116.55
加：营业外收入	1,466.48	99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61	1.24
减：营业外支出	903.22	16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4.70	23,944.32
减：所得税费用	49.34	5,95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04	17,9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29	17,993.15
少数股东损益	61.25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6,065.29万元增至备考的17,993.15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目标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秉承永乐影视“诚信为本、互利共赢”的理念，以“打造精品、服务大众”为宗旨，立足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强化精品剧衍生水平、提高电影业务的渗透力、逐步发展艺人经纪业务，将公司打造成实力雄厚，板块丰富、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娱乐传媒集团。

###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1、立足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利用永乐影视在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方面的主营优势，坚持精品剧策略，把握电视剧行业热点题材，注重主流价值观宣传，引导积极向上的生活观，合理搭配电视剧产品比例，逐步提高网剧发行量，在保证电视剧产品深度和高度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2、强化精品剧衍生水平，提升精品电视剧利润攫取能力。永乐影视通过数年的积累，对电视剧行业形成了自有的项目投资经验，拍摄了一系列广受好评的

精品电视剧。这些精品电视剧除了为永乐影视获取稳定的发行收入外，还通过游戏改编权等途径为永乐影视不断衍生其他业务收入。永乐影视计划不断扩大衍生途径，强化精品剧衍生水平，进一步提升精品电视剧的利润攫取能力。

### 3、提高电影业务渗透力，发展艺人经纪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做强做大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同时，永乐影视将根据影视行业发展整体状况，充分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资金实力以及在行业积累的各项资源，积极拓展电影业务、艺人经纪等业务板块，例如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导演、电影制作人通过合作成立独家电影投资基金的方式，进入电影投资制作及发行领域。

#### **（三）推动人才储备，加强人才资源建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影视剧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动人才储备，加强人才资源建设。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吸纳和培养优秀人才资源，积极培养和扩大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等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人力资源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寻求扩大与外部导演、编剧、制片人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对行业人才资源整合能力。与此同时，永乐影视将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制作、发行和宣传等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制订与岗位职责挂钩的薪酬激励制度，将使永乐影视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永乐影视的长短期利益相一致，共同成长，有效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证永乐影视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重组完成后，永乐影视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效应、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以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永乐影视市场影响力与号召力，统一规范标识、形象，加强外部宣传力度，强化客户对永乐影视的认知度和忠诚度。继续投资、制作并发行具有高品质、高影响力、高社会认可度的作品，提高各方客户、尤其是社会观众对永乐影视的认可，提高公司整体品牌价值。

####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

在公司治理方面，永乐影视将依据现有法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内部控制上，永乐影视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治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永乐影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切实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 标的公司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永乐影视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永乐影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乐影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财务报表

#### (1) 合并财务报表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1.44	12,169.58	9,662.08
应收票据	65.23	579.91	1,171.87
应收账款	58,275.90	24,403.69	20,055.89
预付款项	4,264.93	2,010.84	1,978.44
其他应收款	55.38	335.01	84.09
存货	23,235.37	19,931.92	14,270.93
流动资产合计	94,318.25	59,430.94	47,223.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54.46	993.94	1,052.57
长期待摊费用	-	68.94	13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34	505.94	46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80	1,568.83	1,658.96
资产总计	96,795.05	60,999.76	48,88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	2,050.00	6,350.00
应付账款	1,654.69	1,320.43	724.04
预收款项	1,082.71	2,234.59	2,527.03
应付职工薪酬	67.90	72.80	74.16
应交税费	6,858.30	3,122.66	2,855.34
应付利息	52.61	30.88	24.19

其他应付款	89.82	922.54	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00	3,000.00	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36.03	12,753.89	13,37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	8,400.0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00	8,4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38,956.03	21,153.89	17,37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0,799.98	20,799.98	20,799.98
盈余公积	2,956.82	1,318.02	680.54
未分配利润	28,082.23	11,727.88	4,02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9.03	39,845.88	31,505.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9.03	39,845.88	31,50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95.05	60,999.76	48,882.27

##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42.79	31,854.04	26,902.13
减：营业成本	28,465.52	18,116.78	15,30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9	91.46	162.93
销售费用	373.52	793.18	742.99
管理费用	2,326.31	1,980.41	2,070.18
财务费用	1,267.70	772.64	373.29
资产减值损失	5,146.29	186.91	48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6.55	9,912.66	7,766.89
加：营业外收入	991.21	1,308.26	1,333.49
减：营业外支出	163.44	125.45	3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44.32	11,095.47	9,067.11
减：所得税费用	5,951.16	2,755.10	2,02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3.15	8,340.37	7,0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3.15	8,340.37	7,044.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93.15	8,340.37	7,0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3.15	8,340.37	7,04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6.70	29,509.81	26,15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20	1,358.80	1,3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1.88	30,868.61	27,52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8.71	24,234.25	25,15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22	615.06	4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5.09	3,552.35	3,41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25	2,069.93	1,9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3.26	30,471.60	31,0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39	397.01	-3,4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94	253.34	4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4	253.34	4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	-253.34	-4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20.00	13,150.00	10,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0.00	13,950.00	1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0.00	10,800.00	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35	786.30	37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6.35	11,586.30	3,5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65	2,363.70	7,2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5	0.12	-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8.14	2,507.50	3,26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9.58	9,662.08	6,4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1.44	12,169.58	9,662.08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 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8.86	11,383.50	8,884.09

应收票据	65.23	579.91	1,171.87
应收账款	50,181.30	20,525.93	20,128.57
预付款项	4,264.93	2,010.84	978.44
其他应收款	5,471.34	4,260.41	887.68
存货	21,601.08	16,973.48	14,270.93
流动资产合计	89,282.73	55,734.07	46,321.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769.69	977.18	1,033.80
长期待摊费用	-	68.94	13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25	454.92	4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94	2,501.04	2,641.16
资产总计	92,538.67	58,235.11	48,96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	2,050.00	6,350.00
应付账款	1,654.69	1,209.96	724.04
预收款项	1,082.71	2,234.59	2,527.03
应付职工薪酬	54.89	61.49	65.68
应交税费	6,111.53	2,371.23	2,855.34
应付利息	52.61	30.88	24.19
其他应付款	69.79	902.54	6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00	3,000.00	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56.23	11,860.68	13,36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	8,400.0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00	8,4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38,176.23	20,260.68	17,36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0,799.98	20,799.98	20,799.98
盈余公积	2,956.82	1,318.02	680.54
未分配利润	24,605.65	9,856.44	4,11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62.45	37,974.43	31,59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38.67	58,235.11	48,962.74

##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41.96	25,771.10	26,891.25
减：营业成本	24,581.03	14,855.82	15,30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69	82.16	162.78
销售费用	372.72	769.26	742.99
管理费用	2,069.30	1,737.64	1,923.35
财务费用	1,269.45	775.43	373.98
资产减值损失	5,013.63	143.30	53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2.14	7,405.00	7,856.41
加：营业外收入	894.21	1,294.26	1,332.49

减：营业外支出	163.44	125.39	3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2.90	8,573.86	9,155.64
减：所得税费用	5,434.89	2,199.06	2,02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8.01	6,374.80	7,1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88.01	6,374.80	7,1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③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4.95	27,203.72	26,06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2	1,329.97	1,3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65	28,533.69	27,39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15.95	18,898.35	24,15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9	462.88	36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03	3,509.44	3,40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97	5,275.91	2,7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1.24	28,146.59	30,68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8.59	387.11	-3,29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7.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	497.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4	249.04	45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4	749.04	95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	-251.52	-95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20.00	13,150.00	10,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0.00	13,950.00	1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0.00	10,800.00	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35	786.30	37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6.35	11,586.30	3,5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65	2,363.70	7,2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5	0.12	-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64	2,499.41	2,98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50	8,884.09	5,90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8.86	11,383.50	8,884.09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永乐影视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4 年度				
天津永乐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	500.00	100.00%
2013 年度				
象山永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	500.00	10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4 年度				
象山永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销	2014 年 11 月 19 日	498.26	-1.57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永乐影视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永乐影视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永乐影视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收入：在永乐影视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永乐影视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永乐影视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①原材料系永乐影视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②在拍影视剧系永乐影视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完成摄制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③完成拍摄影视剧系永乐影视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④外购影视剧系永乐影视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或电影院线（发行公司）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 × 100%

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如果在 24 个月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成本结转期最后一期全部结转。

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③对于仅外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视剧，自取得授权之日起，在合理的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 （5）低值易耗品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永乐影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永乐影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 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永乐影视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永乐影视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永乐影视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9、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永乐影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永乐影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1、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永乐影视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永乐影视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税种及税率

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以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上海青竺 2014 年 4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简易征收率 3% 计缴，2014 年 4 月份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后，增值税按 6% 计缴。子公司象山永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简易征收率 3% 计缴，2014 年 2 月份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后，增值税按 6% 计缴。子公司天津永乐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简易征收率 3% 计缴。

注 2：子公司上海青竺所在地为非市区、县城、镇，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五）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永乐影视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永乐影视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永乐影视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304.82	5,537.97	60,842.79
主营业务成本	25,874.56	2,590.96	28,465.52
资产总额	96,795.05	-	96,795.05
负债总额	38,956.03	-	38,956.03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518.67	1,335.37	31,854.04
主营业务成本	17,357.30	759.48	18,116.78
资产总额	60,999.76	-	60,999.76
负债总额	21,153.89	-	21,153.89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553.87	348.26	26,902.13
主营业务成本	15,103.02	198.08	15,301.10
资产总额	48,882.27	-	48,882.27
负债总额	17,376.77	-	17,376.77

(六)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务情况

永乐影视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务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永乐影视股权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0,799.98	20,799.98	20,799.98
盈余公积	2,956.82	1,318.02	680.54
未分配利润	28,082.23	11,727.88	4,02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9.03	39,845.88	31,505.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9.03	39,845.88	31,50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96,795.05</b>	<b>60,999.76</b>	<b>48,882.27</b>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为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将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7,999,811.87 元折合为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金额部分 207,999,811.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804 号）。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整体变更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73 号）。

### （2）2014 年度

2014 年 5 月 20 日，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3）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张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南京雪人。根据张辉与南京雪人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辉将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600 万出资额）作价 3,602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登记。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浙江中证、深圳中冠、许海波、万伯翱、邹赛光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雪人；同意公司股东南京雪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5%、4%、1.5%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智汇、上海怡艾、上海匀艺。上述变更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20,799.98	20,799.98	20,799.98
合计	20,799.98	20,799.98	20,799.98

2013 年资本溢价增加系净资产折股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中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盈余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56.82	1,318.02	680.54
<b>合计</b>	<b>2,956.82</b>	<b>1,318.02</b>	<b>680.54</b>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如下：

2013 年度，永乐影视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13.44 万元。2013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659.82 万元均系净资产折股所致。

2014 年度，永乐影视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37.48 万元。

2015 年度，永乐影视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38.80 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7.88	4,024.99	5,63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27.88	4,024.99	5,63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3.15	8,340.37	7,04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8.80	637.48	713.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7,944.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82.23	11,727.88	4,024.99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2013 年度，永乐影视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13.44 万元。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7,944.11 万元均系净资产折股所致。

2014 年度，永乐影视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37.48 万元。

2015 年度，永乐影视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38.80 万元。

#### （八）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39	397.01	-3,4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	-253.34	-4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65	2,363.70	7,229.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85	0.12	-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8.14	2,507.50	3,261.87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永乐影视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3、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永乐影视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永乐影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85	4.66	3.53
速动比率	2.15	3.10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5%	34.79%	3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5%	34.68%	35.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43	1.39
存货周转率	1.32	1.06	1.50
利息保障倍数	18.88	15.43	2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64.81	12,208.95	9,74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85	0.07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42	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93.15	8,340.37	7,04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31.42	7,433.66	6,05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4	6.64	5.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 2、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永乐影视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永乐影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4%	23.38%	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8%	20.84%	21.63%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993.15	8,340.37	7,044.97
非经常性损益	B	661.73	906.71	99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331.42	7,433.66	6,051.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9,845.88	31,505.50	24,460.5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H			

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48,842.45	35,675.69	27,98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6.84%	23.38%	25.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5.48%	20.84%	21.63%

### (十一) 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永乐影视及上市公司均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资产评估情况参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 (十三) 标的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永乐影视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永乐影视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告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6]6682 号《备考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12.72
应收票据	65.23

应收账款	58,275.90
预付款项	4,264.93
其他应收款	55.38
存货	23,235.37
流动资产合计	151,409.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80
<b>资产总计</b>	<b>153,886.3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
应付账款	1,654.69
预收款项	1,082.71
应付职工薪酬	67.90
应交税费	6,858.30
应付利息	52.61
其他应付款	8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3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00
负债合计	38,956.0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930.31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30.3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3,886.34</b>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42.79
其中：营业收入	60,842.79
二、营业总成本	37,726.24
其中：营业成本	28,46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9
销售费用	373.52
管理费用	2,326.31
财务费用	1,267.70
资产减值损失	5,146.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6.55
加：营业外收入	99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
减：营业外支出	16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44.32
减：所得税费用	5,95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3.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永乐影视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并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

永乐影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永乐影视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

永乐影视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永乐影视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永乐影视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永乐影视的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参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目前经营的影视制作业务均是通过永乐影视（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永乐影视除外，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企业”）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乐影视、宏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承诺人已经如实全面披露承诺人控制企业的全部情况。

三、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达新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宏达新材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宏达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宏达新材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宏达新材。

五、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达新材及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六、承诺人确认并向宏达新材声明，承诺人在签署本承诺时是代表承诺人和

承诺人目前控制企业、将来或有控制企业（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宏达新材之外的企业）签署的，承诺人对承诺人目前控制企业、将来或有控制企业（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宏达新材之外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义务的承担督促和保证的责任。

七、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宏达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永乐影视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永乐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程力栋持有永乐影视 50.82% 股权，系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 ①张辉

张辉直接持有永乐影视 11.78% 股权，并通过其持股 100% 的南京雪人间接持有永乐影视 3.97% 的股权，合计持有永乐影视 15.75% 的股权，此外，张辉与程力栋系夫妻关系。

##### ②北京丰实

北京丰实持有永乐影视 8.56% 股权，北京丰实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③杭州智汇

杭州智汇持有永乐影视 5.00% 股权，杭州智汇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包括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浩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雪人、南京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永乐洪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永乐影视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永乐影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永乐影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的相关内容。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永乐影视其他关联方及与永乐影视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鑫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永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永乐影视董事袁广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监事王乐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监事王乐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嘉叶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监事王乐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安丰稳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监事王乐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君越	永乐影视监事温培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监事温培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董事陈稳进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董事陈稳进及其妻方园控制的公司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永乐影视董事陈稳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程力栋直接持有永乐影视 50.82% 的股份，程力栋之妻张辉直接持有永乐影视 11.78%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南京雪人间接控制永乐影视 3.9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02% 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76% 的股份；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程力栋、张辉夫妇外，不存在新增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永乐影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永乐影视的子公司”。

###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尚未与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监事会人员构成进行约定，也未就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并购整合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以决策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项，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伟伦投资、程力栋等相关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3、永乐影视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永乐影视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永乐影视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力栋、张辉	800.00	2014/07/16	2016/06/21	否
	850.00	2014/09/16	2016/09/16	否
	2,250.00	2014/12/30	2016/12/31	否
	3,000.00	2015/11/25	2017/11/25	否
	2,820.00	2015/10/30	2017/10/27	否
	1,750.00	2015/06/30	2016/06/22	否
	800.00	2015/02/03	2016/02/03	否
	1,500.00	2015/03/17	2016/03/17	否
	1,500.00	2015/04/20	2016/03/17	否
	1,500.00	2015/08/06	2016/08/04	否
	2,000.00	2015/08/28	2016/08/04	否
	1,850.00	2015/09/25	2016/09/25	否
	1,000.00	2015/10/14	2016/10/14	否
	45,0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张辉	800.00	2014/10/21	2015/02/06	年利率 7.8%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80	75.70	73.73
----------	-------	-------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永乐影视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张辉	-	802.08	-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永乐影视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前，永乐影视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必备的审议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方案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目前与宏达新材（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在未来重组完成后，未进入宏达新材的本人控制企业也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宏达新材发生关联交易。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企业”）在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避免与宏达新材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 / 董事之地位谋求与宏达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身作为宏达新材股东 / 董事之地位谋求与宏达新材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四、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企业将与宏达新材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宏达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达新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的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在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

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细化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侵害。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及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提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但公司尚未与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进行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并购整合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以决策必要的董事会改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及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尚未与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

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五）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及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尚未与伟伦投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六）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所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等方面制定合理的薪酬计划和方案。本公司将建立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保持人员稳定，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八）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宏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向宏达新材及其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承诺人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提名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由承诺人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

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六)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A699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以下简称“扣非每股收益”）为-0.15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扣非每股收益为 0.25 元；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扣非每股收益为 0.22 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北京丰实、宁波安丰、浙江君越、诸暨海讯、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怡艾、上海匀艺、杭州智汇、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海厚泰伍号（海厚泰）、拉萨智度、上海九骑、君丰华益（君丰创投）、昊润融昌（杭州昊润）、嘉富诚永乐（嘉富诚）、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永乐影视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2.87	4.57
速动比率（倍）	2.46	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5%	25.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负债大量增加的情况。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一）2015年4月出售北京城市之光30%股权

2015年4月，宏达新材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由于城市之光未能达到当初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宏达新材为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将当初的收购价加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作价出售给伟伦投资。同时，伟伦投资承诺如果经审计后宏达新材享有的投资收益高于作价用的未经审计的投资收益，将以现金补偿给宏达新材。根据宏达新材与伟伦投资签署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城市之光30%的股权以33,493.51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伟伦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市之光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2015年4月出售信和和高分子100%股权、宝利美汽车20%股权与神胶硅业20%股权

2015年4月，宏达新材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市信和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宝利美”）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等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李小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宝利美20%股权以75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小祥。依据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H034号），本次转让作价相对于宏达新材持股所对应的宝利美2014年12月31

日净资产的份额溢价 0.96%。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神胶硅业”）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吉林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神胶硅业 20%股权以 166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吉林桂。依据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 H032 号），本次转让作价相对于宏达新材持股所对应的神胶硅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份额溢价了 0.17%。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信和分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油生产销售”。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冷加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达新材将其持有的信和分子 100%股权以 158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冷加兵。依据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华瑞审字【2015】第 H033 号），本次转让作价相对于宏达新材持股所对应的信和分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份额溢价了 0.0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2016 年 5 月出售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9.82%股权**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展志”）主营业务为手机按键业务。根据宏达新材与自然人成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公司将所持南通展志 29.82%股权以 800 万元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成兵。依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和资评字[2016]第 035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展志净资产评估价为 25,162,103.15 元。对应公司持有的南通展志 29.82%的股权评估价为 750.3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相对于，比评估价南通展志 29.82%股权评估值溢价 6.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宏达新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修改前后对比如下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由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且比例不低于该基数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在当年业绩亏损或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p>

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中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

报规划与机制。

##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依据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且公司账户有足够分配的现金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将听取并接受所有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成。

##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宏达新材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54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32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3%。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4日)中小盘指数(399005)收盘为6,261.24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中小盘指数收盘为7,200.30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成分指数累计跌幅13.04%。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4日)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收盘价为4,117.74点,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该板块指数为4,730.72点,该板块指数累计跌幅为10.96%。剔除化学制品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 八、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

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区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永乐影视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永乐影视董事会秘书余杨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9-22	19,000	19,000	买入
2015-10-08	-6,300	12,700	卖出
2015-11-09	-12,700	-	卖出

经核查，根据余杨出具的承诺：

- 1、上述期间内，余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时，宏达新材尚未启动本次重组，不存在知晓本次重组内幕消息之情形。
- 2、余杨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交易相对活跃。
- 3、余杨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二）杭州昊润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杭州昊润风险总监王红梅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2-19	4,000	4,000	买入
2016-02-23	7,900	11,900	买入
2016-03-03	1,400	13,300	买入

经核查，根据王红梅出具的承诺：

王红梅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三）昊润融昌认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昊润融昌认购人张国钧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08	10,600	10,600	买入
2016-01-11	10,600	21,200	买入
2016-02-24	21,200	-	卖出

经核查，根据张国钧出具的承诺：

张国钧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自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十、其他事项

### （一）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及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永乐影视	黑龙江卫视	《利箭纵横》黑龙江省黄金档首轮上星播映版权，3 年使用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2	永乐影视	黑龙江卫视	《战神》黑龙江省黄金档首轮上星播映版权，3 年使用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3	永乐影视	安徽广播电视台	《利箭纵横》著作权，2 年使用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4	永乐影视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战神》贵州地区首轮黄金档上星电视播映权，有线、无线及卫星频道电视播映权，3 年使用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5	上海青竺	江西广播电视台	《大都市小爱情》江西地区无线、有限、卫星及全国卫星频道首轮黄金档三家之一播映权，3 年使用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6	永乐影视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武神赵子龙》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5 年使用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7	永乐影视	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傻儿传奇》全球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5 年使用期	2014 年 12 月
8	永乐影视	湖北广播电视台	《傻儿传奇》湖北地区首轮卫星及地面频道无线、有限（含数字有线互动点播），3 年使用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9	永乐影视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著作权，3 年使用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0	永乐影视	河北电视台	《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河北省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版权，3 年使用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永乐影视	华汎文化传播股	《傻儿传奇》等 5 部剧在海	2014 年--

		份有限公司	外地区的播映权, 5 年使用期	
12	永乐影视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赵子龙》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芒果 TV 权利除外)、独家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家单独进行维权的权利, 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 5 年使用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13	永乐影视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青春正能量之美梦成真》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家单独进行维权的权利, 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 5 年使用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14	永乐影视	黑龙江卫视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黄金档首轮上星播映版权, 3 年使用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15	永乐影视	黑龙江卫视	《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黑龙江省黄金档二轮上星播映版权, 3 年使用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16	永乐影视	AR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武神赵子龙》除韩国和日本以外的海外地区的版权, 6 年使用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17	永乐影视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隋唐演义》中国大陆区 (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及湖南地面、湖北地面、海南地面及四川地面) 的卫视频道多轮播映权 (贵州非黄除外)、地面频道播映权 (不含海南地面、湖北地面、湖南地面及四川地面), 4 年使用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18	永乐影视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青春正能量之美梦成真》大陆地区卫视频道首轮播映权、地面频道首轮播映权, 3 年使用期	2015 年 8 月 1 日
19	上海青竺	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猛龙过江》信息网络传播权, 5 年使用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	永乐影视	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全球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 5 年使用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1	永乐影视	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	《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大陆地区卫视频道首轮播映权, 3 年使用期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2	永乐影视	北京东方传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大陆地区卫视频道次轮播映权, 3 年使用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3	永乐影视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青春正能量之美梦成真》大陆地区 (不含香港、澳门、台湾) 卫视频道二轮上星播映权, 3 年使用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24	永乐影视	Focus Pictures	《武神赵子龙》在日本播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Inc.	的版权，7年使用期	
25	永乐影视	四川熊猫梦工厂传媒有限公司	《武神赵子龙》四川省内1.5轮跟播上星传统电视媒体播映权，3年使用期	2015年12月25日
26	永乐影视	济南艺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武神赵子龙》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卫视频道二轮上星播映权，3年使用期	2016年3月1日
27	永乐影视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赵子龙》同名电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和游戏运营权，5年使用期	2015年1月21日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永乐影视	上海郭其明影视文化工作室	为《战神2》创作全过程提供相关服务	2015年7月30日
2	永乐影视	上海阳君影视文化工作室	为《检察官故事》创作全过程提供相关服务	2015年9月10日

## 3、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各方		剧目	投资比例	签订时间
1	永乐影视	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因为爱你》	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占93%，永乐影视占7%	2012年10月29日
2	永乐影视	黑龙江卫视	《战神》	黑龙江卫视占16.6%，永乐影视占83.4%	2013年
3	永乐影视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傻儿传奇》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占30%，永乐影视占70%	2014年5月28日
4	永乐影视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傻儿传奇》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占10%，永乐影视占90%	2014年7月18日
5	永乐影视	哈尔滨英杰大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大村官2》	哈尔滨英杰大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占25%，永乐影视占75%	2014年7月21日
6	永乐影视	辽宁七星影业有限公司、海宁嘉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女人当官2》	辽宁七星影业有限公司占50%，永乐影视占40%，海宁嘉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	2014年7月26日
7	永乐	无锡市淘宝影视	《武神赵	永乐影视占100%，无	2014年9月10日

	影视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龙》	锡市淘宝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立项手续及配合永乐影视负责该剧的送审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8	永乐影视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咱们工人有力》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占 52%，永乐影视占 48%	2015 年 5 月 21 日
9	永乐影视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	永乐影视占 100%，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协助该剧的发行工作	2015 年 8 月 19 日
10	永乐影视	上海泓迎影业有限公司	《锦绣缘·璀璨年华》	上海泓迎影业有限公司占 70%，永乐影视占 3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4、重要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各方		协议类型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永乐影视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关于游戏改编权和影视改编权进行战略合作	2016 年 2 月 18 日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4 年（城站）字 0048 号	影视制作借款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	2,00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根据 2014 年城站（保）字 07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 2014 年城站（质）字 0068 号《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决战燕子门》、《利剑纵横》及《利箭行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根据 2014 年城站（质）字 0069 号《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决战燕子门》与《隋唐演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根据 2014 年城站（质）字 0070 号《质押合同》，由上海青竺以《决战燕子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根据

								2015年城站(质)字0041号《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根据2015城站(质)字0013号《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	公借 贷字 第 99010 01820 14201 700号	流动 资金 贷款 借款 合同	永乐 影视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分 行	2014 年9月 16日 至 2016 年9月 16日	1,000 万元	7.07 25%	根据公授信字第990100182014201600号《综合授信合同》,永乐影视获得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根据99010018201420160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由程力栋、张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	015C2 13201 40000 5	借款 合同	永乐 影视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文创 支行	2014 年11月 10日 至 2016 年11月 10日	4,000 万元	月利 率 0.91 635 %	--
4	95202 01428 2607	项目 贷款 合同	永乐 影视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杭 州分行	2014 年12月 31日 至 2016 年12月 31日	2,250 万元	7.20 %	根据ZB9520201400003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9520201400003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张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B9520201400003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上海青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ZZ952020140000212《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上海青竺《南拳北腿战淞沪》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5	15XR J029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永乐 影视	中国银 行浙江 省分行	自实 际提 款日 起12 个月	3,000 万元	浮动 利率	根据15XRB017《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14XRZ0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6	15XR J093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永乐 影视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浙江 省分行	自实 际提 款日 起12 个月	3,000 万元	LPR 加 65 个基 点	根据15XRB017《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15XRZ00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武

								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7	15XRJ2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4,000万元	LPR加50个基点	根据15XRB017《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15XRZ02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8	2015年(城站)字007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1,750万元	LPR加68.05个基点	根据2015年城站(保)字08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2015年城站(质)字0053号《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9	FF2015-3010	额度贷款合同	永乐影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3,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0-40%	根据FF2015-3010《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上海青竺、程力栋、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FF2015-3010《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0	WX-XT-201521001-101	信托贷款合同	永乐影视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分期发送,各期贷款均为12个月	10,000万元	15%	根据WX-XT-201521001-104《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WX-XT-201521001-102《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1	2015年(城站)字0116	影视制作借款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24个月	3,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	根据2015年城站(保)字0852号《保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2015年城站(质)字0060号《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2	95202015282423	项目贷款合同	永乐影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5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	3,000万元	5.7%	根据ZB9520201500000256《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程力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ZB9520201500000257，《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ZZ9520201500000221《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3	16XRJ094	流动	永乐	中国银	自实	2,500万元	LPR	根据16XRB068《最高额保

		资金借款合同	影视	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际提款日起12个月		加50个基点	证合同》，由程力栋、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16XRB069《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4	2015年授质字第073号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	永乐影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1,000万元	4.785%	根据2015年授保字第073-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程力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2015年授保字第073-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张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2015年授质字第073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 6、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 质押合同

编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其他
1	2014年城站(质)字0068号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永乐影视以《决战燕子门》、《利剑纵横》及《利箭行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	2014年城站(质)字0069号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永乐影视以《决战燕子门》与《隋唐演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3	2014年城站(质)字0070号	质押合同	上海青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上海青竺以《决战燕子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4	2015年城站(质)字0041号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永乐影视以《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5	2015年城站(质)字0013号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永乐影视以《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6	ZZ9520201400000212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上海青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上海青竺《南拳北腿战淞沪》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7	14XRZ00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8	15XRZ00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9	15XRZ02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0	2015年城站(质)字0053号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1	FF2015-3010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2	WX-XT-201521001-102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由永乐影视以《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3	2015年城站(质)字0060号	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4	ZZ952020150000022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5	16XRB06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由永乐影视以《武神赵子龙》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6	2015年授质字第073号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永乐影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由永乐影视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 保证合同

编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债权人
1	2014年城站(保)字0704号	保证合同	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连带责任保证	2,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2	990100182014201601	最高额担保合同	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6,0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ZB95202014000003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青竺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25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ZB95202014000003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程力栋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25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ZB95202014000003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25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15XRB0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13,5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7	2015 年城站(保)字 081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1,9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8	FF2015-3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青竺、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	WX-XT-2015 21001-104	保证合同	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0	2015 年城站(保)字 0852 号	保证合同	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11	ZB95202015 000002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程力栋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	ZB95202015 0000025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	16XRB06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程力栋、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5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	2015 年投保字第 073-1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程力栋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	2015 年投保字第 073-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张辉	永乐影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二) 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 1、永乐影视诉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盛灏松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1 月 25 日，永乐影视以请求支付所欠款项、违约金为由将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盛灏松（以下简称“被告三”）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

诉状以三名被告违反了永乐影视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电视连续剧<香格里拉>联合投资拍摄合同》、2011 年 9 月 21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建元风云>联合投资拍摄合同》（后更名为《忽必烈传奇》）、2010 年 6 月 2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电视连续剧<水浒>联合投资拍摄合同》、2013 年 1 月 24 日与被告一和被告三签订的《还款计划》、2013 年 5 月 16 日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为由，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永乐影视支付欠款人民币 752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150.4 万元，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发（2014）杭余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乐股份投资及收益欠款人民币 752.00 万元。

（2）被告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乐股份违约金人民币 150.40 万元。

（3）被告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被告盛灏松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该案被告上诉期已过，三位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由于三位被告未履行该判决，永乐影视已申请强制执行。

## 2、上海青竺诉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创作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上海青竺以请求变更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和提供电视剧拍摄原始素材为由将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状以被告违反了上海青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与被告签订的《电视连续剧<80 婚约>联合投资拍摄合同》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与被告签订的《电视连续剧<80 婚约>联合投资拍摄合同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为由，要求被告将电视连续剧《80 婚约》的制作许可证变更至上海青竺名下、提供该剧的拍摄原始素材并向上海青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下发（2013）徐民三（知）初字第

9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A.原告上海青竺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剧申请办理电视剧《八零婚约》制作单位的变更手续；

B.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青竺提供《八零婚约》剧组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拍摄的原始素材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拍摄的六盒素材带。

一审判决后，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上海青竺已取回相应原始素材和原始素材带，电视剧《八零婚约》制作单位的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 **3、2013 年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青竺、永乐影视侵犯著作权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为由将上海青竺、永乐影视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以上海青竺、永乐影视侵害原告《八零婚约》剧本著作权为由，要求上海青竺、永乐影视停止侵权（包括停止侵权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并在新浪网首页和《北京晚报》等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500 万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4、2014 年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青竺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请求分配收入、支付违约金为由将上海青竺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状以上海青竺违反于 2013 年 9 月与原告签订的关于《八零婚约》的《电视剧联合投资拍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为由，要求上海青竺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入（暂定为 9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上海青竺作为被告涉及的上述诉讼中，诉讼双方责任的最终确认尚需法院判决。但上述诉讼为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上海青竺在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合作对方产生争议而引发，涉诉金额较永乐影视 2015 年收入及盈利相比较小。同时，根据《程力栋关于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承诺函》，程力栋承诺如经终审判决永乐影视和/或上海青竺实际承担了违约、侵权或其他赔偿责任，则承诺人在该等终审判决作出后，将足额现金支付至永乐影视和/或上海青竺指定账户中，现金数额按照终审判决中确定的永乐影视和/或上海青竺应向金马传播赔偿及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金额确定，以保证永乐影视和/或上海青竺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 **（三）永乐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永乐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及到的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795.0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8,956.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839.0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永乐影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虽然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评估与实际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27,000.00 万元、3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永乐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300.00 万元、33,300.00 万元和 42,30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不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还受到永乐影视内部管理、产品适销性、人才的流动性等多方面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置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永乐影视 100% 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以及已经偿还的债务，占上市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总体债务总额的 83.83%。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本次《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对截至交割日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置出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在上市公司向伟伦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伟伦投资负责处理的前提下，其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伟伦投资处理，则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伟伦投资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伟伦投资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承担的任何责任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将由伟伦投资以现金方式作出全额补偿。

#### 五、政策监管风险

影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制作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生产发行符合政策导向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3 号），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标的公司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若标的公司的影视制作未能严格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行业政策，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思路 and 经营思路，则标的公司的运营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六、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

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永乐影视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若标的公司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拟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已达 8,563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按照机构平均产量计算，2015 年国内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机构的平均产量仅为 1.93 集，电视剧制作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整体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同时，各制作单位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

尽管拟置入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经验与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系统性风险。

### （二）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影视剧制作公司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各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增长，不断加大对影视剧的投入，导致各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及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永乐影视将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永乐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

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 （三）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

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业务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相关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影响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但会影响各期的销售成本，其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如果标的公司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永乐影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 （四）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参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作品大部分担任执行制片方。

未来若标的公司投资拍摄的作品合作对方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而且永乐影视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永乐影视存在着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 （五）影视剧目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

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电影票房收入或新媒体的点击播放率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或认可，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永乐影视为了保证电视剧的发行，注重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永乐影视在选取剧本时即与目标电视台沟通交流，紧随市场需求，并根据广电总局对于电视剧类型的比例要求制定拍摄计划，避免类型单一导致的风险。在剧本创作和改编优化过程中，标的公司与目标电视台审批部门沟通互动，了解最新规则动态。营销前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和销售。但是，永乐影视如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能够适销、畅销，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永乐影视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 **（六）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15日，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一剧四星”播出政策。

“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七）对核心人才依赖的风险**

优秀的制片人及导演、演员是永乐影视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永乐

影视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的人才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永乐影视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 （八）侵权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在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这三类版权形式方面均有所体现。复制音像产品本身的成本较低，盗版音像制品生产商能够牟取高额利润，因此盗版音像制品屡禁不止，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版权收入；影视剧网络侵权现象近年来虽大大减少，但仍有部分视频网站播放未取得合法授权的影视剧，侵权盗版直接降低了影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损害了影视剧制作企业的利益。其次，侵权盗版分流了影视作品的观看者，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间接影响制作企业的版权转让收入。

虽然我国政府通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关影视剧制作机构也通过诉讼等方式打击侵权盗版现象，但仍难以全部消除侵权盗版现象。

#### （九）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永乐影视的影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永乐影视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永乐影视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永乐影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8,275.90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达 60.21%，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永乐影视主营业

务为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未购置土地和厂房，因此主要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基于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和付款期限，一般情况下，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交付、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永乐影视、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电视台客户通常在电视剧上映和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永乐影视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确保资金尽快回笼，永乐影视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或国内知名网络视频的提供商，普遍信用度好，坏账风险较低。永乐影视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随着永乐影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状况预计将持续存在，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不利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永乐影视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为 23,23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24.00%，存货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影视制作公司普遍会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电视剧制作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影视作品，投入资金主要在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之间流转。在标的公司持续的扩大生产过程中，存货必然成为标的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虽然存货资金较大、占比较高是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永乐影视已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且历史上未出现存货滞销情形，但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影视产品制作完成后，依然面临着前述的作品审查风险和 market 风险。若标的公司作品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后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则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永乐影视 100% 股权，永乐影视及其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将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永乐影视的现金分红。虽然宏达新材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的分红政策的需要，以股东身份决定永乐影视的分红并制定永乐影视分红政策，以保证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但是若未来永乐影视未能及时、充分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 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满足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要求从而无法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海厚泰伍号、昊润融昌与嘉富诚永乐属于契约型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备案。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因此，如果相关认购方没有办理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可能导致其被取消认购资格并调减其认购募集资金份额，从而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无法募足的风险。

此外，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穿透核查相关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或要求调整部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符合审批要求，进而可能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无法募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一、交易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与新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接近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权比例与原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尽管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主动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若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导致伟伦投资及朱德洪被动成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股东权益的变动状况，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所选评估方法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机构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

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定价公允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会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英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英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程力栋及

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各项协议等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披露义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有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5201212  
传真：0510-85203300  
主办人：章敬富、韩丹枫  
协办人：徐慎峰  
项目人员：王冰、胡泮亮、唐诗婕、曾小飞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魏小江、王雪莲

### 三、审计机构

#### （一）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4-10F  
责任人：胡少先  
电话：0571-87855366  
传真：0571-88216889  
签字会计师：施其林、章磊

#### （二）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9001 室  
负责人：张彩斌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签字会计师：朱佑敏、王雨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负责人：胡智  
电话：010-888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签字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 （二）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7 楼  
负责人：张美灵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签字评估师：万健华、顾向晖

##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何百祥

\_\_\_\_\_  
殷恒波

\_\_\_\_\_  
路长全

\_\_\_\_\_  
刘 焱

\_\_\_\_\_  
郭宝华

\_\_\_\_\_  
顾其荣

\_\_\_\_\_  
许良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

徐慎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

章敬富

---

韩丹枫

法定代表人：

---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 魏小江

\_\_\_\_\_

\_\_\_\_\_

王雪莲

\_\_\_\_\_

2016年6月2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且所引用审计报告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佑敏

王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4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6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施其林

章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 20 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一）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刘赛莉

邓爱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七、评估机构声明（二）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张美灵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万健华

\_\_\_\_\_

顾向晖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 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8 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的鉴证报告》
- 9 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 10 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 11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1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联系人：郭北琼

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电话：0510-85200510

联系人：章敬富、韩丹枫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